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 年 1 月 14 日)

信 长 星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下一步要认真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修订后的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为推进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加大软件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要素保障能力,强化自主安全可控软件应用,推动我省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各有关方面要抓好贯彻实施,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农业强省建设。本次会议还集中修改了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 20 件地方性法规,废止了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等 13 件地方性法规。要统筹“立改废释”,加强法规清理工作,确保各项法规与上位法相一致、与改革要求相衔接。对于初审的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要加强调研论证,继续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要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细化整改措施,加强源头治理,持续优化收支结构,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和 2025 年度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并对 2024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工作评议。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式现代

化,民生为大。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要着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深化改革十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报告和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情况、“数字人大”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要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质增效。本次会议还听取审议了 9 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要强化结果运用,推动相关方面完善整改举措、提升工作水平。

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省人大常委会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接受人民监督的制度化安排。在审议中大家认为,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全面贯彻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系统总结了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和成效,科学谋划了今年工作的思路举措,总体比较成熟,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过去一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人大各项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省改革发展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践行根本政治制度坚定坚决。以庆祝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协助省委召开座谈会,对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部署。精心组织系列活动,举办专题展陈,指导各地开展人大史料展等活动,生动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江苏的发展历程和显著成就。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更加自觉、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加自信。

二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力有为。坚持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助力,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完善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的省域法规制度,并作出相关《决定》,研究出台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数据条例等一批重要法规,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紧扣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党中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落细落实。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联系群众中的带头作用,围绕制造强省建设、高水平创新人才培育等,加大重点建议督办力度,有力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破除束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障碍的政策措施。

三是人大领域改革走深走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加强重点改革谋划,开展系列专题调研,研究确定立法听证、财政重点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等第一批 10 项重点改革任务。强化改革探索,与沪浙皖三地人大建立区域协同立法新模式新机制,开展乡镇人大监督乡镇

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创新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审议方式,一些重要改革事项破题起步。拓展改革成果,丰富代表履职平台,用好经济运行观察点,创设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深化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履职报告工作,人大工作的活力不断激发、质效不断提升。

四是人大自身建设提质提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带动人大机关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加强地方各级人大的联系、联动,完善立法监督项目共同推进、突出问题共同解决、代表作用共同发挥工作机制,完成一批上下联动事项,全省人大工作整体上更加协调高效。强化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扎实开展开发区人大工作专项督查调研、乡镇和街道人大工作两个条例执法检查,进一步夯实了人大工作的基层基础。

总之,过去一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助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希望乘势而上、再接再厉,以更好的精神状态、更强的责任担当,在新的一年里交出新的优异答卷。

再过几天,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就要召开了,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省有关方面要精心筹备、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会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保证会议安全有序、顺利进行。要严肃会议纪律,坚持勤俭节约、务实高效办会,持之以恒改进会风,确保开出一个团结奋进、风清气正的大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决定(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五、审议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草案)》的议案

六、听取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深化改革十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关于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关于全省“数字人大”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

报告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九、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二十、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二十一、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六、审查批准《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

二十七、审查批准《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若干规定》

二十八、审查批准《南京市消防条例》

二十九、审查批准《无锡市精神卫生条例》

三十、审查批准《徐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三十一、审查批准《常州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三十二、审查批准《常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三十三、审查批准《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三十四、审查批准《扬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三十五、审查批准《宿迁市养犬管理条例》

三十六、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

(2007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自主创新

第三章 协同发展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五章 人才支撑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软件产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智能设备等对信息传输、制作、提供和接收中的技术需求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第三条 本省将促进软件产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安全有序、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协同联动原则,发挥软件产业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软件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软件产业发展纳入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软件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软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软件产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对软件产业发展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动软件产业重大项目实施和相关产业集群建设,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协调推动软件产业跨区域合作。

省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基础研究平台建设,推动软件产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引领性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

省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文化和旅游、数据、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版权、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产业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第六条 软件产业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

行业自律,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发布产业发展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咨询指导、市场开拓等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软件产业相关基金会、学会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促进软件技术创新的专业化公共服务。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软件产业公益宣传,营造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舆论氛围。

第二章 自主创新

第七条 本省统筹建设软件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加强软件产业基础研究,推进核心技术、关键产品、集成应用等体系化创新,重点突破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安全软件、平台软件等关键软件,系统布局生成式人工智能软件、量子信息软件、卫星互联网软件等前沿技术软件发展,提升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从软件技术攻关到应用推广的全链条支持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制定软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录和重点项目储备库,引导软件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供需结对攻关、产学研联合攻关,对攻关成果应用推广给予支持,推动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对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财政性资金协同支持。

第九条 支持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实验室、产业生态基地等共性技术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主创新提供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检测验证、信息咨询、技术交易转让等服务,推动创新

成果产业化。

第十条 支持引导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开发者等各类主体广泛参与开源社区建设,举办开源技术交流活动,营造开源开放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生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开源生态建设推进机制,完善开源贡献度与人才评价、商业化价值评估挂钩的创新价值评价机制,加强开源人才队伍建设、开源风险防范和重点开源企业培育,在项目孵化、社区运营、创新平台、文化传播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推动开源软件项目的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第十一条 鼓励软件企业积极参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促进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支持发展行业应用软件,提升行业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第十二条 鼓励软件企业创新软件开发服务新模式,实施智能化、平台化、服务化升级;发展新型平台化软件,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统筹推进本省软件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软件产业基础通用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融合应用标准、安全评估标准和成本度量标准等,指导和支持有关单位采用先进的软件产业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引导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等参与研究、制定软件产业相关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支持依法制定软件产业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关键技术

攻关、创新成果转化中推进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实施。

第十五条 支持围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虚拟现实等领域开展软件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和开源生态发展,增强软件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 本省建立率先采购优质创新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首购首用决策免责机制。对促进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制定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办法,定期征集、遴选首版次软件产品,制定、发布应用推广指导目录,推动将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推广使用首版次软件产品,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软件产品力度,组织引导用户单位规范软件采购管理、正确使用软件产品。

第十七条 鼓励首版次软件企业通过产品试用、售后服务等方式与使用单位合作开展产品功能性、可靠性、稳定性验证,共同促进产品创新。鼓励使用单位为软件企业提供产品使用数据和改进意见。

第十八条 本省推动与长三角等区域建设软件产业创新联合体,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实施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成果互认,完善关键软件产业链,引导软件产业合理布局和集聚发展。

第十九条 鼓励软件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软件技术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举办或者参加软件产业高端展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推动测试认证国际互认。

第三章 协同发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全省软件产业发展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方式,在特色优势软件领域加快重大项目推进,以操作系统为核心,积极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开放协同的现代软件产业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产业高地,赋能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制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定期对软件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发布反映软件产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的发展指数。

第二十二条 本省积极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夯实开发环境、工具等产业链上游基础软件实力,提升工业软件、应用软件、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业链中游的软件水平,增加产业链下游信息技术服务产品供给,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深化软件与各领域融合应用,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拓展软件在制造业各环节的应用,支撑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

推进金融、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应用,培育软件与智慧社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应用、新业态。

聚焦商贸、旅游、健康、餐饮、文化、教育、娱乐等领域,推动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社交网络、位置服务、网络视听等软件产品应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结合本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统筹加强特色化、专业化软件园区等产业发展载体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和

综合配套服务,推动软件产业高效集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支持软件产业的骨干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重点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和生态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鼓励孵化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创新型企业。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通过剥离重组信息技术业务,创办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的软件企业。鼓励软件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专业化、体系化整合。

支持国内外软件产业领军企业、知名企业在本省设立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

第二十六条 鼓励集成能力强的企业与基础软硬件企业、应用系统和平台软件开发企业联合开展适配攻关,进行生态整合,共同建设完善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软件生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挥政府投资作用,引导和带动长期资本、耐心资本,重点支持初创期、成长期软件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软件产业投资基金。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支持力度,开发符合软件企业业务和资产构成特点的金融产品,完善授信制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经营发展等提供金融支持。

第二十八条 支持有条件的软件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咨询指导和协调服务。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 支持和引导软件领域创新成果通过申请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著作权登记等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条 支持软件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依法采取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方式对软件研发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利用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软件产业技术攻关项目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项目承担者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版权、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软件产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提供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检索、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纠纷调解、政策指导、专利快速预审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加强软件领域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第三十三条 软件使用单位应当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使用正版软件长效机制,完善工作责任、日常管理、软件配置和安装维护等制度。

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移动终端上市销售。

第三十四条 版权、知识产权、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引导公众自觉抵制盗版软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生产、销售盗版软件的违法行为,向著作权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依法进行国家安全

审查;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依法进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第五章 人才支撑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培养、引进软件产业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政策措施,将软件产业高层次、高技能、急需紧缺人才纳入相关人才计划,为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落户、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法律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软件企业引进人才所需的租房补贴、安家费用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七条 本省推进软件产业多层次人才梯队建设,统筹优化战略科学家队伍、领军人才队伍、卓越工程师队伍、青年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青少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才培育。

第三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人才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软件产业人才需求分析预测和定期发布机制,为培养、引进软件产业人才提供参考。

第三十九条 鼓励本省高等学校设立软件学院,设置软件产业相关交叉学科专业。

支持高等学校使用优秀自主安全可控软件开展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并将自主安全可控软件技术纳入教学内容。

第四十条 支持软件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

鼓励软件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支持有

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技术骨干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支持教师和科研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对口企业兼职、挂职。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在资金扶持、项目合作、培养计划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根据软件产业特点,建立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软件产业人才评价机制,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绩效,科学合理设置职称评价标准,促进相关技能证书与课程学习成果对接、专业认证与行业认证衔接。

第四十二条 支持软件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根据国家规定,实行单独核算,并按照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实施继续教育所需费用,可以在管理费用和项目资金中安排。

第四十三条 企业用于软件研发人员的薪酬,购买或者租用自主安全可控的软件以及云服务、数据服务、算力服务的费用,可以纳入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成本,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软件产业领域科研和产业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用可以按照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出。劳务费预算不单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做好软件产业相关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辅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及

时兑现。符合条件的软件产业重大项目可以按照规定纳入政府投资计划。

鼓励运用数字化手段精准计算软件企业需求与优惠政策的匹配度,将匹配的优惠政策直接推送相关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于申请、直接兑现;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优惠政策,应当简化申请手续,快速办理。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软件产业发展需要,统筹省级专项资金加大软件产业发展支持力度,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促进技术创新、企业培育、人才发展、市场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统筹相关资金支持软件产业发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软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保障软件产业重大自主创新项目、非营利性自主创新项目用地。

省级以上软件园区的研究开发项目用地,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不得擅自转让、改变用途;确需转让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软件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软件产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为软件产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软件产业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软件企业提供人才、技术、算力、数据、创业、合规等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培育软件产业资产评估、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交易、审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并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支持构建政府、软件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治理模式,推广网络安全保险,加强软件源代码检测和安全漏洞管理,保障产业安全发展。

第五十条 支持开展软件行业学术交流、创新合作、产业论坛等活动。

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软件企业境外发展提供人才、法律、知识产权等综合服务。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软件产业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朱爱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修改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法治轨道上深化落实国家软件战略的重要举措。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家软件发展战略进行全面部署。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重点突破关键软件，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202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要打好科技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四个新”重大任务，希望江苏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健全强化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对标对表修改条例，通过立法明确职能分工、发展方向、促进举措、保障措施等，将各地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予以确认，对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省委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改条例是聚焦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目标定位，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江苏发展新质生产力具备良好的条件和能力，要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指出，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当前，“软件定义”已成为全球生产方式升级、生产关系变革、新型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特征和新标志。软件产业不仅能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也成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驱动未来发展的核心产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石。江苏软件产业发展基础良好，拥有丰富的教育、科技、人才、资本、市场等产业发展资源，产业规模全国领先，亟需通过修订条例强化法律的引导、保障和规范作用，更好发挥我省产业基础优势和产业资源优势，加快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将我省打造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提供有力支撑。

(三)修改条例是完善产业立法供给，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客观需要。《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是国内第一部、也是目前唯一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自2007年实施以来，有力推动了我省软件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但对标

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实融合强省建设任务,当前面临“标兵渐远、追兵紧逼”双重压力。2015年起,江苏软件业从原来的规模第一逐渐被广东和北京反超,下滑至全国第三。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供给能力亟待提升,龙头企业偏少偏弱,复合型人才供给不足,资源要素配置错位,“重硬轻软”现象时有发生,软件企业融资难尚未根本改善等问题成为制约发展的主要瓶颈。与此同时,软件企业在开源体系建设、适配测试验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需求更新、更多。2020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及南京、无锡、苏州等地陆续出台相关文件,采取多种举措支持软件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我省软件产业规模突破1.4万亿元,其中工业软件产业链规模达3269亿元,在全国占比超过21%。通过修订条例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从立法层面有效破除制约新时代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将为我省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供有力保障,为我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提供“江苏经验”。

二、起草过程

自修改《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被列为2024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以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高度重视,成立立法工作专班,梳理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研究国内外有关软件产业促进立法情况,并赴多地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借鉴其他地方立法经验,明确立法思路,向省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征集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咨询论证,同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征求了意见,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和集体讨论,形成修订草案(初稿),今年3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13个设区市政府、长三角有关省市司法厅

(局)以及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赴南京、无锡,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进一步听取软件企业、相关部门和基层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建议。期间,省司法厅还征求挂钩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邀请法律和有关实务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8月23日,省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6章47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升自主创新要素保障能力。科技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强国的核心驱动力,尤其是在半导体、基础软件等涉及国计民生的关键基础技术领域,牢牢掌握底层核心技术,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对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意义。为突破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支持软件产业的骨干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第十条第一款),支持企业开展工业软件、基础软件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第八条),通过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第九条)、建立开源推进机制(第十一条)、加强开源社区建设(第十二条)等方式,推动提升各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推动长三角协同创新发展(第十八条),鼓励软件企业发展新型轻量化软件平台,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解决方案(第十四条)。通过上述制度设计推动软件产业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

(二)突出自主安全可控软件应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

链供应链,提到的七个重点产业链涉及到软件产业的就有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以及集成电路。自主可控产品从“能用”到“好用”,关键靠多用。为此,明确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推广使用首版次软件产品,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软件产品力度(第二十七条);支持高等学校使用优秀自主安全可控软件开展教学科研、实验实训(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企业用于购买自主安全可控软件的投入,可以纳入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成本(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为软件产业体系自主可控提供有力支持。

(三)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发展软件产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一方面,明确部门职责,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定期对软件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发布发展指数(第十九条);版权、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软件产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第二十五条),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第二十九条)。另一方面,针对我省龙头企业偏少、软件企业融资难尚未根本改善等问题,强化产业集聚效益,支持软件产业名企、名品、名牌、名人的培育(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积极支持初创期、成长期软件产业企业发展(第二十二条),通过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第二十三条)。在支持和促进产业发展的同时,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第四十四条)以及技术服务对外转让安全(第三十条)等方面进行规范。

(四)增强人才要素支撑实效。人才是推进产业发展的第一资源。立法调研中,软件企业普遍反映,软件产业属于轻资产知识密集型产业,主要投入是智力资源,而非原材料和大型设备,对

于人才的需求较大。为此,修订草案强化人才要素的支撑:一是做好软件产业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引进保障(第三十一条)。二是统筹推进本省软件产业人才梯队建设(第三十二条)。三是充分发挥本省教育资源优势,鼓励本省高等学校设立软件产业相关交叉学科和软件学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支持产学研合作,鼓励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第三十五条),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四是完善符合软件产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强调软件产业人才评价应当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不唯论文、职称、学历、奖项(第三十六条)。支持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第三十七条)。五是针对软件企业“轻资产”“智力资源支出大”的特点,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人力资源成本费用可以按照规定从项目经费中支出,为企业合理合规支出预留了政策空间(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五)优化服务保障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政策兑现难等问题,明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直接兑现等支持举措,并鼓励运用数字化手段精准计算软件企业需求与优惠政策的匹配度,将匹配的优惠政策直接推送相关企业(第三十九条)。同时,从统筹专项资金加大软件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第四十条)、合理保障项目用地(第四十一条)、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第四十二条)、加强产业交流合作(第四十五条)等方面,全面优化支撑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指导服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议 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软件产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关键支撑。我省现行条例于2007年颁布施行以来,对增强软件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推动我省软件产业走在全国前列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健全强化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我省高度重视软件产业发展,2020年以来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由于条例出台时间较早,很多规定与当前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一些行之有效的好做法也需要上升为法治规范。为此,对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也很迫切。

在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了解起草进展情况,先后多次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就修订草案的重点内容进行沟通;赴南京、常州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其他设区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省地方立法研究基

地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并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了梳理研究。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目标定位,从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完善服务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我委认为,修订草案基础较好,针对性较强,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对修订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完善软件名城名园建设的规定

强化我省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是深化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推动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形成软件园区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创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要工作。修订草案第二十条对此作了原则性规定,需要加以细化。建议在该条中增加有关建立软件名城、软件名园建设指导协调机制,健全软件名城、软件名园宣传推广机制和交流机制,推动软件名城、软件名园的开放合作等内容。

二、增加自主创新软件生态建设的规定

随着我国自主创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底层软件技术的快速突破,上层的应用系统和平台软件不能很好适配的问题正日益成为制

约自主创新软件产业发展的瓶颈,急需培育能够建立从底层“根”技术到上层应用的完整软件生态的链主型企业,更好地促进我省软件产业的强链补链延链。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的第二十三条之后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具有自主创新软件适配攻关和生态整合能力的软件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鼓励集成能力强的企业、应用系统和平台软件开发企业与基础软件企业强强联合,共同建设完善软件创新生态链。”

三、增加创新软件产品首试首用的规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针对“不愿用”“不敢用”“不真用”国产软件的问题,需要参照《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省内国有企业采购首版次软件提出具体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有关规定,对自主创新软件的应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制订《江苏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应用推广目录》,并定期更新。首版次软件参与采购活动时,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

业绩等要求。鼓励省内国有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先试先用首版次软件,不得设置歧视性评审标准。”“鼓励使用软件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软件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实验,为软件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四、完善软件产业人才激励的规定

我省软件产业面临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在立法调研中软件企业普遍反映,引进人才难、留住人才更难,需要在修订草案有关人才要素支撑规定的基础上增加相关规定。为此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利用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软件产业技术攻关项目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依规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同时,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有关人才评价规定中的“不唯论文、职称、学历、奖项”的表述不够妥当,建议删去。

此外,修订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促进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时修订条例十分必要，修订草案总体上符合本省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挂钩联系的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常委会领导带队到南京、扬州等地开展调研，听取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软件企业等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修订草案多次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再次征求意见。12月25日，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章章名“产业发展”，其概念可以涵盖软件产业发展与促进的方方面面，且与其他章名不匹配；有的专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是促进软件自主创新的重要工作，修订草案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较多，建议单列一章。因此，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章

章名修改为“协同发展”；并增加一章，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章“知识产权保护”，将修订草案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集中到该章。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营造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优良环境，大力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财经委和有的地方提出，要加大对基础软件研发的支持力度，推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创新。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明确本省统筹建设软件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加强软件产业基础研究，推进体系化创新，重点突破关键软件，系统布局前沿技术软件发展，推动形成多层次多领域创新格局。

三、有的地方建议，要通过供需结对攻关、产学研联合攻关等方式，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对重点项目予以支持。有的省人大代表提出，要加大对自主可控软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鼓励产业链企业联合协同创新。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八条作修改完善，要求建立完善从软件技术攻关到应用推广的全链条支持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制定软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录和重点项目储备库，引导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供需结对攻关、产学研联合攻关，对攻关成果应用推广给予支持。

四、财经委和有的地方提出，要加大对首版

次软件首购首用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等各方共同推动首版次软件的推广应用。经研究,首版次软件的推广应用是鼓励自主创新的重要手段,国家和我省最新政策也明确要积极推动首版次软件的首购首用,因此,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调整至第二章,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并根据国家和我省最新政策,增加两款,对首版次软件的推广应用作出规定,明确本省建立率先采购优质创新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激励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制定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办法,制定、发布应用推广指导目录。同时,根据国家最新政策,结合软件需要在试用、应用验证基础上迭代升级的特性,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对推动首版次软件的市场化应用作出规定。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要大力推动软件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促进全社会数字化转型。因此,根据国家《“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我省规划,结合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分为四款,分别对深化软件与各领域融合应用、支撑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推动软件与智慧社会融合发展、提高软件

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等作出规定。

六、财经委提出,要适应我省软件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需求,加大自主创新软硬件适配攻关,培育具有生态整合能力的软件龙头企业,共建“化点成珠,串珠成链,铺链成网”软件生态。因此,根据国家《“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我省软件发展需求,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对企业联合开展适配攻关、共建软件生态作出规定。

七、有的地方和企业提出,建议根据软件产业的特点,将云服务、算力服务等纳入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并考虑到软件产业平台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经与省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作修改完善,明确企业购买或者租用云服务、数据服务、算力服务的费用,可以纳入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成本,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本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求,培育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领域,推进资源整合,完善支持政策,推动建设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与社会多元增值服务相结合、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本决定所称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指各类主体为农业(含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生产经营提供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包括农业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业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农业信贷保险等服务。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遵循政府引导、需求导向、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的原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协调解决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监管、林业、气象、通信管理、邮政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增强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鼓励在县域范围内分区域设置基层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五、供销合作社应当依托其组织体系和服务网络,整合资源,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开展合作,为小农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六、鼓励和支持具有服务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专业户、专业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经营性服务主体,根据农业生产经营需求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七、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水平。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可以通过组建或者加

入联合体、综合体、联盟等方式,提升协同发展和服务能力。

八、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推动服务范围从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拓展。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面向小农户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实际,因地制宜统筹设施、装备、技术、人才等资源,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小农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全过程全链条的综合性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编制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布局方案,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并落实农村新增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养殖用海政策措施,保障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需求。

十一、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商务、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整理,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现代种植棚式改造、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池塘标准化改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智慧农业基础网络通信设施建设等,改善农业生产经营基础设施,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造条件。

十二、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督促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以及涉农行业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财政、水利等部门应当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有关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做好农机作业用油保障工作,制定农机作业用油专属优惠方案,在重要农时为作业农机优先足量加油。鼓励成品油零售经营者提供田间地头送油服务。

鼓励通信运营企业对智慧农业装备使用通信流量给予资费优惠。

十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信贷、保险等政策措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开发农业社会化服务专属金融产品。

鼓励和支持银行、担保机构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服务订单、农业保单、农业设施等增信和抵(质)押贷款服务,创新开发农业生产托管贷等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申请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支持。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推进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开发安全事故责任保险、农事服务质量保险等产品。

十四、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和相关技术培训业务,以及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项目,依法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

十五、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等部门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联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制度,支持开展技物结合、技服结合、资管结合等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农业新业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利用遥感、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和无人机、导航定位终端、作业监测等智能装备以

及各类数据平台,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十六、省教育部门应当加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涉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快培养相关专业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涉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人才评价制度,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纳入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培训内容。

鼓励和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技能培训。

十七、气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农业农村气象服务覆盖面,提高农业农村气象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科技水平。鼓励采取定制服务等方式,为农业生产提供个性化气象服务。

十八、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引导和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建设,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化发展。

标准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以粮油等主要作物为重点制定地方服务标准。

十九、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农业大数据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拓展应用,增强农业

综合信息服务能力,为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持。

二十、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通过服务质量监测、信用管理等方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推动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合同示范文本,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加强动态监测。

二十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内容,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管理,为会员提供政策宣传、技术培训、业务指导等服务。

二十三、因农业社会化服务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支持依法设立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纠纷提供调解服务。

二十四、本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季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已成为服务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在推进江苏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的重要保障和内在要求。从中央政策支持、法律法规规定和发展实践需要看，我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立法工作已到了时机相对成熟的阶段。一是中央和省政策有明确支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对“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均有明确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重申“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中央要求，在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上细化了系列部署安排。二是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均作出相关规定，要求“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三是发展实践有迫切需要。在发展农技推广

等公益性服务的同时，我省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当前各类服务主体已达到 7.4 万多家，专业化市场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得到了长足发展，但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迫切需要从立法层面加大制度供给，引领和推动江苏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据了解，就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作专门立法，这在全国尚属首例，也是在这个领域用实际行动诠释“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担当。

二、起草过程

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决定草案起草工作，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起草工作的统筹领导，邀请有关专家共同组建起草小组。2024 年 1 月，起草小组赴东海县、泰州市姜堰区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实地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实际需求。草拟稿经厅内相关处室（单位）多次讨论修改，形成决定草案（初稿）。随后在省人大农委和省司法厅指导下，按照“开门立法”要求，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步向农业农村部、省有关部门单位、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有关专家、服务主体代表等广泛征求意见，并多次召开研讨会评审会，听取专家和有关服务主体意见建议。经反复研讨修改，今年 4 月，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报送省政府。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有关部门单位以及 13 个设区市政府、项目挂钩联系人大代表、28 个省政府立法基层

联系点、长三角有关省市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和司法行政“法治民意直通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省政府法律顾问意见,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在南京市六合区、宿迁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并采取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征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梳理研究。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8月23日,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决定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政策规定,坚持“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理念,不分章节,共24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和职责分工。决定草案在明晰农业社会化服务概念的基础上,明确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政府引导、需求导向、规划引领、因地制宜、融合发展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展改革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业技术推广基本公共服务,引导经营性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二是支持服务主体培育和服务方式创新。决

定草案规定,鼓励和支持具有服务能力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专业户、专业服务组织、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渔业互保组织以及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主体根据农业生产需求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可以通过组建或者加入联合体、综合体、联盟等方式,提升协同发展和服务能力。在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发生深刻变革的情况下,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决定草案还明确规定,粮食主产区等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统筹设施、装备、技术、人才等资源,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市场需求提供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

三是强化支持措施和要素保障。决定草案在坚持发展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基础上,突出支持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社会化服务,从用地、用水、用电以及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还对科技、人才支持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决定草案还规定,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造条件;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农产品流通环节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

四是明确规范与监督管理责任。决定草案立足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监督管理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通过质量监测、信用管理等方式依法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引导价格机制形成,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此外,还对因农业社会化服务发生纠纷的处

理方式作出了指引性规定。

四、主要特点

决定草案既遵循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一般规律,又注重体现江苏特色和特点,以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主线,注重支持服务主体培育与发展方式创新,注重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长效机制建设,从省级立法层面加大对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制度供给。

一是着力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决定草案在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基础上,大力培育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强化过程服务和要素保障,推进各类服务主体分工科学、联动协同,有效配置农业全产业链资源要素,加快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与多元增值服务相结合、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是注重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方式。主要体现在组织形式、科技应用、服务领域拓展等方面的创设规定。在组织形式上,决定草案从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着手,注重主体联合合作,支持发展服务联合体、综合体、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支持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在科技应用上,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加大农业科技研发投入,加快智改数转网联,利用遥感、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和无人机、北斗导航定位终端、作业监测等智能装备以及各类数据平台,对农业生产过程、生产环境、服务质量等进行监测和评价,提升农业社

会化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在服务领域拓展上引导一产向二产、三产延展,服务环节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以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拓展。

三是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长效机制。决定草案从加强用地保障、创新金融保险支持、培育服务品牌等重点着手,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长效机制建设。突出用地保障机制。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并落实农村新增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养殖用海政策措施,保障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合理用地需求。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合理布局。创设金融保险支持。决定草案明确,鼓励和支持银行、担保机构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服务订单、农业保单、农业设施等增信和抵(质)押物贷款服务,创新开发农业生产托管贷等产品。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推进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开发安全事故责任保险、农事服务质量保险等产品。加大服务品牌培育。服务也要创品牌。决定草案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引导和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建设,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化发展。以上创设性规定,有利于促进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在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9月13日,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农业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视察江苏时指出,要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2023年全国“两会”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目标和任务。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把“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作为新征程上做好“三农”工作的总要求,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快速发展,基本形成了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内容多层次、服务供给多模式的格局。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出法规性决定,以立法的形式强化政策供给、引导规范发展、固化实践经验、明确各方职责,对于保障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的有效贯彻落实、促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有着重要意义。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定草案起草工作,魏国强副主任带队到省供销合作社和常州市开展调研,结合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专题听取省

政府有关部门工作开展和立法进展情况的汇报,就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我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多次与省司法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沟通协商,参与决定草案修改工作;8月中旬,召开立法专家论证暨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同时开展立法协商,征求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的意见建议;9月初,征求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和挂钩联系立法项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提请审议的决定草案立足江苏实际,聚焦农业现代化,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统筹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契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发展现状,有助于推动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体现了前瞻性、示范性。作为全国相关领域的首例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综合各方意见,对社会化服务的具体内容进行界定,明确了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目标。二是体现了系统性、整体性。全面梳理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生产经营环节,立足多元服务主体的发展期盼和面临的矛盾问题,强化用地、用水、用电以及财政、金融、保险等要素支撑。三是体现了创新性、探索性。将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明确服务的标准化建设职责,引领各类服务主体规范发展。我认为,决定草案

内容较为成熟,可操作性较强,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决定草案也还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

一、关于立法目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作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内容。为此建议,导则部分增加“为了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表述。

二、关于服务内容和建设目标。第一条第一款提出的“创新组织形式”要求不明确,建议删除;第二款农业废弃物除了资源化利用,还有无害化处理的工作要求,建议相关内容与第七条相关表述统一修改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同时,第一条应先明确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定义,再明确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要求,建议第一款和第二款进行顺序上的调整。

三、关于部门职责。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条在内容上都涉及农业农村部门的责任,可以进行合并,同时要明确相关规划应包含的基本内容,建议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应当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纳入农业农村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建设重点、主要抓手、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由于第一条将金融服务纳入了农业社会化服务范畴,建议第三条第二款列举的部门和单位增加金融监管部门。第五条,“引导经营性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不应是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建议删除。第二十条,社会化服务的标准化建设不只是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责,建议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标准化、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关于服务主体。第六条列出了鼓励和支

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各类主体,建议将“专业服务组织”修改为“专业服务企业”,增加“农业农村相关社会团体”;同时建议在第一款中明确支持服务领域拓展的内容,增加“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从大宗农作物向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发展”的表述。此外,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新增一款关于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的内容:“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引导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

五、关于区域性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第七条对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作出规定,但有关内容与发展需求、基层期盼有差距,建议删除“粮食主产区等有条件”的前置内容,增加“用地统筹”相关内容,强化服务中心建设引导,加快基层实践经验的推广应用。同时,结合基层实际进一步规范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删除“技术集成”,增加“育苗育秧”。

六、关于基础设施提升。第八条对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升作出规定,但还不够全面,建议增加“支持现代种植棚式改造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以及池塘标准化改造,开展农用地整理、耕地地力提升,改善机械作业环境”等内容,同时,明确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职责。

七、关于人才培养。第十五条,明确了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相关部门人才培养方面的职责,从基层实践看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主体也在开展相关工作,建议增加一款:“鼓励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技能培训。”

此外,有些条款内容和文字表述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制定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十分必要。草案总体上符合本省实际、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挂钩联系的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常委会领导带队赴海安，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农村厅赴句容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涉农企业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草案多次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再次征求意见。12月25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省人大农委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明确把“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作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内容，立法目的中应予以体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

人大代表提出，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基本途径，要突出为小农户服务的导向。因此，建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内容，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中增加服务小农户的要求。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草案第一条农业社会化服务定义中对服务类型的列举过于具体，难免挂一漏万，原则性表述更合适。因此，建议参考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第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决定所称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指各类主体为农业(含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生产经营提供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包括农业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业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农业信贷保险等服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部门和地方提出，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要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优势，更好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因此，建议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规定“供销合作社应当依托其组织体系和服务网络，整合资源，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开展合作，为小农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

会化服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农委、有的人大代表和专家提出,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范围,因地制宜发展各种类型的服务方式。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条,规定“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推动服务范围从大宗农作物向经济作物、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拓展”“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面向小农户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五、省人大农委、有的人大代表、有的部门和地方提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应当进一步明确其功能定位、完善规划布局、支持推动建设。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七条中明确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小农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全过程全链条的综合性服务”,同时,将草案第九条第二款部分内容调整到本条作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编制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布局方案,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关于优惠政策的规定条数不少,但都比较原则,需要进一步增强针对性。有的人大代表建议,加强农忙时期的农机用油保障。有的人大代表、有的部门提出,发展智慧农业需要网络通信支持,希望能减免农村地区互联网接入和数据传输通讯费用。经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参照相关部委规章和政策文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草案第八条中明确“支持现代种植棚式改造、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池塘标准化改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智慧农业基础网络通信设施建设”;二是将草案第十条、第十一条合并,并增加两款,规定“有关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农机作业用油保障工作,制定农机作业用油专属优惠方案,在重要农时为作业农机优先足量加油。鼓励成品油零售经营者提供田间地头送油服务”“鼓励通信运营企业对智慧农业装备使用通信流量给予资费优惠”。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 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四条第四款。

二、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法院在执
行工作中必须严肃执法、秉公办案,坚持以事实
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法律规定采取
执行措施,不得违法使用执行措施。违法执行的,
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依
法要求协助执行的,应当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或者公民应当根据人民
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
积极履行协助执行的义务,不得拒绝、推诿、拖
延;对要求协助执行的义务有异议的,可以向执
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但不影响协助执行义务
的履行。”

三、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检察机关依法办
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
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未成

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
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
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及
法律规定的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积极稳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
索办理公共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
公益诉讼案件。”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检察机关在履行
职责中发现民事主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拟提起
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履行民事公益诉讼公告程
序。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
诉讼或者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的,检察机关
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
组织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监督管理
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
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
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
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检察机
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书面回复办理情况并附履职证明材料。”

四、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决定。”

(二)将第二条、第三条中的“较大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

五、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卫生健康部门”修改为“民政部门”,第二款中的“民政”修改为“卫生健康”。

六、对《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修改为“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七、对《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决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其他负有社会信用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信用管理。”

(二)删去第十九条中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三)将第二十条中的“负有社会信用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信用管理,依法履

行下列职责”修改为“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将第三十五条中的“编制适用于本省、本市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提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修改为“编制适用于本省、本市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五)删去第四十五条中的“提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八、对《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规划和建设,拟订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删去第二款中的“数字技术应用”。

删去第四款中的“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

删去第五款。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省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通信部门编制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应当根据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本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县(市)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实施本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编制、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当遵循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重点推进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四)在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六条中增加“数据”部门。

(五)将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修改为“融资担保”。

(六)将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中的“未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修改为“未经依法检定合格”。

(二)删去第二十五条。

(三)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一条中的“单位食堂”。

(二)将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的“自制裱花类蛋糕”修改为“冷加工糕点”。

十一、对《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条第一项。

(二)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三)删去第十七条。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以专利权作价入股的,最高可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

十”。

(五)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单位与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以及省优秀专利项目奖、优秀专利发明人奖”修改为“中国专利奖以及江苏专利奖”。

(七)将第三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二、对《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作出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二)在第二条第三款中的“玉米”后增加“大豆”。

(三)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四)将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检验粮食品质,按质论价并准确计量”。

(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承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承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对承储粮食数量、质量负责。”

(六)将第五十四条中的“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修改为“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七)将第五十八条中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

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对《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修改为“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二款第六项修改为:“(六)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以下统称其他非税收入)”。

(二)在第五条第三款中的“价格主管”后增加“市场监管”。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

“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设立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取消、停止执行本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降低执收标准,减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四)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收缴

情况”。

第二款修改为:“执收单位不得违法扩大执收范围、提高执收标准以及违法使用票据执收非税收入,不得违反规定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不得截留、坐支、挪用、私分非税收入。”

(五)在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后增加“推广使用电子票据”,将第二款中的“统一印制”修改为“统一监(印)制”。

(六)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收费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

删去第五款、第六款。

(七)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价格主管”后增加“市场监管”,删去其中的“审计机关、监察机关”。

(八)将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九)将第三十五条第六项修改为:“(六)违法扩大执收范围、提高执收标准执收非税收入,违反规定提前征收或者缓收、减收、免收非税收入的”。

十四、对《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筑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产品碳标识认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碳排放交易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和碳中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

(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

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其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高于基本级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并编制包含建筑节能、碳排放分析报告等内容的绿色建筑专篇。”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五、对《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十六、对《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和使用城市公共供水水量较大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用水计划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需求确定。”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分类推进和规范区域、行业以及用水户节约用水工作,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长效机制。”

(三)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节水型社会示范区、节水型载体建设”。

(四)将第四十一条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削减用水计划”修改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全民阅读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形成各方协同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促进全民阅读工作。”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每年4月23日为‘江苏全民阅读日’。

“在阅读日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集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营造促进全民阅读的良好社会氛围。倡导公民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

(三)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民阅读兼职推广员队伍,在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开展全民阅读指导和服务,培养公民阅读兴趣和习惯。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个人参与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扶持基层全民阅读志愿服务站建设,开展全民阅读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款修改为:“依法成立全民阅读促进会,引导专业阅读研究推广机构、阅读社团和社会力量设立的阅读服务场所等共同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免费为全民阅读兼职推广员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监管,净化阅读环境。

“鼓励和倡导公民加强对中外优秀科学文化经典作品的深度阅读和系统阅读。全民阅读促进会可以向公众推荐优秀读物。”

(五)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修改为“全民阅读促进会”。

(六)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省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建立全省全民阅读调查评估制度,开展居民阅读状况调查,调查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

运用调查评估成果和公众评价机制,指导和推动全民阅读工作。”

十八、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审议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省宣传、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具体落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进和督促检查。有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应当建立相应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以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

(二)删去第四条第二款中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

将第三款修改为:“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相关规划编制本地区实施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规划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三)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制定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评价标准体系,开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示范市、县(市、区)创建活动。对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十九、对《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和设区的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负责审定哲学社会科

学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决定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修改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

二十、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作出修改

删去第九条第四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993年12月29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3年8月15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三章 水资源节约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财政投入,加强水工程建设,促进水环境改善。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七条 水资源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基本依据,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

编制水资源规划应当在对水资源科学考察、调查评价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八条 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本省境内长江、淮河、太湖流域和沂沭泗、秦淮河、里下河地区等跨市的流域和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市)所辖范围内的中小河流、湖泊或者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由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

浅层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

第十条 淮北地区、沿海垦区、丘陵山区等水资源紧缺的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快地表水水源工程建设,加大调水力度,鼓励和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兴建蓄水、保水工程。

水资源紧缺的地区应当在水资源规划中确定。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制定和实施区域供水规划,加快地表水供水工程建设,实施区域联网供水,逐步实行分质供水。

提倡优水优用、分质用水。鼓励用水单位使用中水。对建立中水系统的单位应当给予一定的扶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兴建的灌溉、供水、发电等各类水工程,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水计划调度运用。出现严重旱情,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安排。

第十三条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和调整方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地下水开采状况、地下水位变化、地面沉降及其他地质灾害、地表水源替代等情况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开凿深井。对已有的深井,有关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开采期限,制定封井计划,组织实施,并对封井、改水给予资金扶持。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不得新增深井数量,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其他地区开采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开采计划,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三章 水资源节约

第十五条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

本行业用水定额,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没有隶属主管部门的行业,其行业用水定额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及时修订。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一水多用、循环用水等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一般不得直接排放。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国家规定水平的城市,在达标之前不得新增工业用水量。

用水单位用水量高于行业用水定额的,不得增加用水计划,不得新建自备取用水设施。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制订节水方案,进行节水评估,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节水工艺和节水设备、产品,鼓励节水技术的研究,建立节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重点节水研究开发项目应当列入地方重点科研项目计划。

用水单位应当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增加节水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与民用建筑均应当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设备。

第十九条 年取水量十万吨以上的单位应

当开展水平衡测试,加强用水管理,减少漏损,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平衡测试的技术指导和节水示范推广工作。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时,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种植结构,推广节水栽培技术。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积极发展耐旱作物和品种。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业节水项目优先立项,并在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灌溉的节水管理,修建节水灌溉工程设施,改造原有非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加强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推广喷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水的有效利用率。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防止水流堵塞和水源枯竭,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编制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

下列水域的水功能区划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流域的干流、一级支流,重要的跨省、跨市河流以及边界水污染纠纷频发的河流;

(二)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二级支流以及市

内骨干河流,流经较大城镇的河流;

(三)城镇的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大中型工矿企业区取水水源地以及重要的鱼类洄游场地和养殖基地。

未纳入省水功能区划的水体,可以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设区的市水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活动以及向水体排污,不得影响水功能区确定的保护目标。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作为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依据。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管理,防止工业污水、城市生活污水、城市垃圾填埋和航运船舶对水资源的污染。定期组织河道清淤,提高水体的净化能力。按照规划和控制指标,科学合理地确定水产养殖规模。鼓励和扶持发展生态农业,减少种植、养殖对水源的污染。

第二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八条 在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矿、兴建各类工程及进行其他生

产性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破坏、污染水资源。

第二十九条 地下水应当分层开采,禁止潜水和承压水以及承压水之间混合开采、咸淡水串通开采。

在城市、集镇等建筑物密集的地区禁止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可能造成地下水含水层串通或者地下水污染的,以及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条 禁止向废井、废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有害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对报废、闲置或者施工未成的深井,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资源量、质的监测工作,定期发布本地区水资源公报,面向社会提供水文服务;定期发布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简报,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受害者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省和跨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的实际情况制订

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同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下列取水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农业灌溉用水、农村改水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暂缓征收或者减征水资源费。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许可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第三十六条 取用地下水的,取水单位在取水许可申请获得批准后,施工单位方可凿井。井成后,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测定,核定取水量后,领取取水许可证。

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确定开采限量。其中用于矿泉水生产、地热发电、地热温泉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用水定额、本地区用水状况、水源预测、节水规划及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控制总量,制定本地区年度取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统计制度,建立和完善水资源信息系统,监督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用水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依法应当办理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实行计量取水,并保证取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规定填报取用水报表。不得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

第三十九条 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用水计划取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用水量的,应当向下达用水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扩大取水。农村地区因改水增加取水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适时调整用水计划。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部分,按照累进加价原则加收水资源费: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

(四)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五倍水资源费。

对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规定标准的取水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水资源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 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水资源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水源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节水措施推广、水资源管理和奖励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 利用水利工程供水改善水环境,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水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二)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

(三)违反规定批准凿井、违反规定下达取水计划、虚报瞒报地下水开采量、擅自减免水资源费的;

(四)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规定,对深井未采取封填措施的,责令限期封填;逾期不封填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填,封填费用由深井所属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1995年6月1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维护法律尊严,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作如下决定:

一、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经济、行政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具有财产执行内容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以及依法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等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义务,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强制执行。

二、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必须严肃执法、秉公办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法律规定采取执行措施,不得违法使用执行措施。违法执行的,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克服和抵制地方保护主义,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统一性,积极配合、协助外地法院依法执行案件。妨碍外地法院依法执行的,应当追究有关领导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被执行人是政府或者其职能部门的,有关政府或者其职能部门应当自觉履行义务,不得

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

五、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干涉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冻结、扣押的,任何单位不得重复查封、冻结、扣押或者擅自解冻。

六、银行、信用社和其他有金融业务的单位在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有关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办理查询、冻结或者划拨等事项;无故拒不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对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法律文书后,将被执行人的存款转移或者对人民法院已经冻结的存款,未接到人民法院解冻通知书而擅自解冻的,人民法院除可以对该单位依法予以罚款外,应当责令其限期追回,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银行、信用社和其他有金融业务的单位为被执行人的,应当自觉履行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划拨其在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七、人民法院依法要求协助执行的,应当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或者公民应当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和协助

执行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履行协助执行的义务,不得拒绝、推诿、拖延;对要求协助执行的义务有异议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但不影响协助执行义务的履行。

拒绝协助或者阻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或者以暴力以及其他方法抗拒、阻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是单位的,除追究单位责任外,应当追究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为了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建立健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于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全省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二、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运用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三、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积极稳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公共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四、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民事主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履行民事公益诉讼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或者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等方式加强协作配合,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开展公益保护信息共享。

六、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处理;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违纪违法或者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七、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线索被查实的,检察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

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启动磋商或者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供法律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不按照国家规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检察机关应当督促其启动赔偿程序。

九、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全面、及时调查收集证据。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收集、提供,也可以自行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自行调查核实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一)进入涉案场所取样、检测、检查,勘验物证或者现场等;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涉案证据材料,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检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三)依法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涉案财产状况,按照规定查阅、调取、复制涉案行政执法、司法卷宗材料;

(四)询问违法行为人、行政执法人员以及证人等;

(五)要求涉案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负责人说明情况;

(六)委托监测、检测、检验、鉴定、评估、审计,咨询专家意见等;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检察机关采取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调查方式,可以商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

有关机关正在调查的行政违法或者刑事犯罪案件需要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

商请有关机关在调查时一并收集、保全公益诉讼案件证据。

十、对推诿、拒绝、干扰、阻挠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妨碍检察人员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检察人员可以依法采取训诫、制止等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一、检察机关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前,可以督促侵权人采取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等措施。

对侵害程度较轻、损害数额较小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确保程序公正和受到损害的公益得到修复的前提下,检察机关可以在起诉前与侵权人就损害赔偿、公益修复等民事责任承担达成协议。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公告结束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侵权人履行协议,全面修复受损公益或者足额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的,检察机关不再提起诉讼;侵权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侵权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经司法确认协议的,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办理情况并附履职证明材料。

行政机关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应当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并附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后,及时书面回复整改情况。

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整改情况的督查。行政机关在规定期限内不回复、回复内容或者履职证明材料虚假、拖延履职的,检察机关

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十三、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可以诉请侵权人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出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土地复垦等恢复性、替代性公益修复方案。

十四、审判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审判专业化建设,及时审理案件,依法落实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十五、公益损害赔偿金属于非税收入的,纳入预算管理;不属于非税收入的,可以纳入财政代管资金专户管理。公益损害赔偿金应当用于公益修复、赔偿和保护等。

十六、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处理,不得以任何非法定理由要求撤案、撤诉。

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干预、过问、插手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情况,留存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七、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队伍建设,发挥专家在检察公益诉讼中的作用;完善办案流程,严格办案纪律,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依法保障侵权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公开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关注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十八、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所需的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评估、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十九、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培育和监管,依法规范司法鉴定行为,支持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开展委托鉴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律师执业的保障和监督,发挥律师在公益诉讼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询问和质询、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履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况的监督。

二十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营造支持检察公益诉讼的社会氛围,提升全民的法治意识和公益保护意识。

二十二、加强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等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探索完善协作机制,开展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协作、联动办案等工作,推动区域共同治理。

二十三、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 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

(2014年7月25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决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公民可以设定罚款的限额为:

对公民违反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财产安全方面的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从事经营活动的,设定罚款不超过五万元;非从事经营活动的,设定罚款不超过三万元;

对公民违反其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超过五百元。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设定罚款的限额为: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共安全、生态环

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财产安全方面的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从事经营活动的,设定罚款不超过十五万元;非从事经营活动的,设定罚款不超过十万元。可以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设定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其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超过三万元,可以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设定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本决定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1996年10月18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同时废止。

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11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保障

第三章 社会保障与社会优待

第四章 社会服务与社会参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本行政区域老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增加对老龄事业的财政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留成部分,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老龄事业项目。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老龄事业,对老龄事业进行捐赠。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其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根据自身职能,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在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中的作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做好老年人服务工作。

第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第八条 青少年组织、家庭、学校、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及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考核内容。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家庭和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老龄事业发展状况纳入调查统计项目,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第二章 家庭保障

第十二条 赡养人应当依法履行赡养义务,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老年人离婚或者再婚以及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的家庭成员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老年人子女已经死亡的,其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应当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老年人与其配偶分开赡养。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在经济上供养老年人,保证老年人享受不低于其他家庭成员的生活水平。对无经济收入或者收入较低,与赡养人分开居住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给付赡养费、提供生活资料。

赡养人应当关心老年人的健康,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或者有损健康的劳动,保证患病的老年人得到及时治疗。

赡养人应当照料老年人的生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应当承担护理责任;不能亲自照料、护理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照料、护理。

赡养人应当在精神上慰藉老年人,尊重老年人意愿,满足老年人健康的精神文化需要。对其分开居住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问候。

第十四条 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依法签订协议。签订赡养协议应当征得老年人同意。

老年人可以与扶养人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养老服务机构等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养老服务机构等组织承担该老年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十五条 老年人对本人的合法收入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

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和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吞、抢夺、转移、隐匿或者破坏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物。

第十六条 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违背老年人的意愿,擅自处分老年人的房屋产权、股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权益。

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以老年人的名义向有关部门、机构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股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权益的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或者申请办理公证时,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核实老年人的真实意思,依法办理,并为老年人提供方便。

第十七条 老年人与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共同出资购买、建造房屋的,按照出资比例或者约定,依法享有相应的物权。调换、拆迁、改建共有房屋,应当保障老年人享有与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同等的权益,并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居住老年人房屋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自租、自购房屋后,老年人不同意其继续居住的,应当迁出。

老年人自有房屋破损的,赡养人应当维修。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和婚后的家庭生活。

丧偶、离婚的老年人携带自有财产再婚的,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

第三章 社会保障与社会优待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医疗、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老年人提供社会优待。

鼓励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提倡个人参加储蓄性养老保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退休金,不得拖欠、克扣或者挪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制度,应当考虑老年人特殊的医疗需

求,在政策措施上对老年人给予优待,为老年人就医、转诊以及费用结算等提供便利,提高老年人的医疗保障水平。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患病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医疗救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月增发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百分之十的保障金。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由政府依照有关规定供养或者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供养标准增长机制,将供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四条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以及属于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死亡的,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扩大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的范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扶助。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老年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生活帮扶、精神慰藉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给予扶助关怀。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简化审批程序,优先提供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申请办理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老年人主张合法权益有困难的,其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提供帮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尊老金。八十周岁至九十九周岁的老年人的尊老金,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的尊老金,由省人民政府负担,每人每月不低于三百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扩大尊老金发放范围,提高尊老金发放标准。

尊老金的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八条 老年人免费进入政府举办的公园、公共文化设施;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政府举办的旅游景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不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扩大老年人享受优待的范围。

外地老年人与当地老年人同等享受本条规定的优待。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

施,保障老年人享受本条规定的优待。

第二十九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为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检查。

医疗机构应当为到医院就诊的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开设老年人专科门诊。

鼓励、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适宜的家庭医疗服务。

第三十条 火车站、汽车站、港口、机场等客运站点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候车室、候船室、候机室和公共汽车、地铁等不实行对号入座的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设置老年人席位。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落实对老年人的优待服务,明示优待服务内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老年人告知相关优待规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致使收入减少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四章 社会服务与社会参与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将老年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老年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引导和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扶持老年服务产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托养、照料、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老年福利对象的服务需求和养老服务培训、示范

的需要,加快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并可以采取公办民营、合作经营、委托管理、服务外包等运行模式,完善管理机制,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服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老年公寓、老年康复中心、托老所、老年护理院等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规定采取优先安排土地使用、划拨土地、减免规费、购买服务以及提供贷款贴息、床位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养老服务的管理和监督。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三十八条 老年福利设施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改变用途或者拆除;因国家建设需要,经批准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应当补建,补建的规模 and 标准不得低于原有规模 and 标准。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老年友好社会建设,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

布和老年人的特点,统筹考虑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

保留、改进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四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其他公共场所,应当建设无障碍设施,并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坡道、电梯、公厕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推进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公共场所和已建成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老年人精神生活和心理健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老年人交流和心理服务提供场所,组织做好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

第四十三条 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提倡结对帮扶、邻里互助和健康老年人帮助高龄、患病老年人。

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慈善救助。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发展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多渠道、多形式为老有所学提供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为老年人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供场所,组织开展活动。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老年人才资源开发,为老年人发挥特长、参与社会活动创造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在人力资源市场中建立有专长的老年人信息档案。

鼓励和支持各类老年人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发挥老年人组织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参与下列活动:

(一)兴办公益事业,从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二)参与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供咨询服务;

(三)关心教育下一代;

(四)参与维护社区治安秩序,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五)其他社会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部门、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处理,不得推诿、拖延。

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用,以及其他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四十八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房屋、财产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处理前款纠纷时,对有过错的家庭成

员,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九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老年人,或者诽谤、虐待、遗弃老年人,情节较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或者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勒索、故意毁坏老年人财物,情节较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单位,不落实对老年人的优待服务,不明示优待服务内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组织不依法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通报。

国家工作人员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组织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暴力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经济控制等侵害行为,主要包括:

- (一)殴打、捆绑、冻饿、残害等人身伤害行为;
- (二)拘禁、限制对外交往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
- (三)跟踪、骚扰,经常性谩骂、恐吓,以人身安全相威胁,侮辱、诽谤、散布隐私,以及漠视、孤

立等精神侵害行为;

(四)强迫发生性行为等性侵害行为;

(五)实施非正常经济控制、剥夺财物等侵害行为。

第四条 家庭应当树立良好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予以劝阻、制止。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社会共治。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不得泄露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举报人、报案人、证人的相关信息。

未成年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体系,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新闻

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建立发现报告、联防联控、关爱服务、舆情应对、督查推进等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

(二)组织召开反家庭暴力专题会议,研究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信息统计和培训工作;

(四)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受害人心理辅导、法律服务、临时庇护、就学帮助、就业指导等综合救助服务机制;

(五)开展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六)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依法履行反家庭暴力职责,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维权服务网络,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的具体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结合工作特点,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支持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等专业性社会组织开展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出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将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活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情况,可以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督促建议事项的落实。

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家庭暴力案件或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防止以暴制暴行为。

第十二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利用 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基层维权站点、网络媒体等,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制作、刊播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节目、公益广告,依法对家庭暴力行为实施舆论监督,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

禁止宣扬家庭暴力,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不得制作与刊播渲染、展示家庭暴力的节目和广告。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

庭辅导服务,对婚姻登记、离婚冷静期内的当事人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开展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反家庭暴力意识,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并通过家校共建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采取文明、科学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家庭暴力预防、排查、处置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增强网格员发现处置家庭暴力、家庭纠纷、保护妇女儿童的能力和意识,通过网格走访、巡查等方式,及时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推动在村规民约中规定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的内容,引导形成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警情统计数据平台,或者依托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分类统计和分析研判。

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等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反家庭暴力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与分析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通和信息共享。

第十八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当对从事家庭暴力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工作的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开展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选聘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实务工作者以及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等担任人民调解员,及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中发现存在家庭暴力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对存在严重家庭暴力危险、不适合调解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职工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做好调解、化解工作;必要时,可以与当事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联系,共同采取措施防范家庭暴力。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职工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根据其本人意愿,提供必要的帮助,做好调解、化解工作。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报告家庭暴力行为。

公民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经公安机关查实,符合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条件的,依法予以确认。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制定反家庭暴力联防联控工作流程,建立家庭暴力受害人投诉的受理、跟进和转介等制度。

首先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受理、跟进和转

介工作,不得推诿;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处理。

妇女联合会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根据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请求跟进有关部门、单位处理情况。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妇女联合会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处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处置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或者民事诉讼,也可以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接到家庭暴力的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根据实际开展下列工作:

- (一)劝阻家庭暴力行为,对加害人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加害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 (二)协助受害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三)告知受害人享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临时庇护等权利;
- (四)根据工作职责,为受害人提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等服务;
- (五)根据受害人情况和意愿,及时将其转介到医疗机构、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下列人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

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保护和帮助: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因年老、残疾、重病或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暴力案件处置机制,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及时出警,制作出警记录,并做好下列工作:

- (一)立即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
- (二)及时、全面收集证据,查明事实;
- (三)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 (五)告知受害人享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临时庇护等权利;
- (六)对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立案调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受害人事后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展开调查,并依照前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告诫书:

- (一)未能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等实施家庭暴力的;
- (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或者其他相关组织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四)受害人要求出具,公安机关认为必要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

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后果等内容。

对应当予以告诫的家庭暴力案件,由公安机关自受理报案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出具告诫书。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及有关信息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达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当事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有关组织。应受害人要求,告诫书可以抄送加害人所在单位。

公安机关应当向加害人当场宣读告诫书内容,并由其在告诫书上签名。在实施告诫时,可以邀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参加;应受害人要求,可以通知加害人所在单位派员到场。

第三十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基层妇联组织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并做好查访记录。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层妇联组织等发现加害人违反告诫书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等办案单位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采取与其身心特点相适应的方式进行询问,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询问未成年受害人时,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加害人的,可以通知未成年受害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询问女性未成年受害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患者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

的,应当详细做好诊疗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资料,根据受害人或者公安机关的要求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第三十三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住等暂时生活困境的受害人,可以向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临时庇护场所等提出临时庇护请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将受害人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或者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第三十五条 设立临时庇护场所应当有必要的经费、设施、专业人员、固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能够防止加害人继续实施加害行为。

依托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设立的临时庇护场所,应当与救助、福利场所分设,不得将家庭暴力受害人与其他救助人员混合安置。

民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对其设立或者提供的临时庇护场所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临时庇护场所应当依法及时接收家庭暴力受害人,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提供临时食宿,做好安全防护和隐私保护工作;

(二)根据性别、年龄实行分类分区救助,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害人应当安排适合其年龄、智力、心理的照顾;

(三)协调医疗、法律援助、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受害人提供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等服务;

(四)依法应当为受害人提供的其他救助服

务。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受害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为其提供司法救助。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律师等法律援助人员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困难但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人减收或者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对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应当安排具有婚姻家庭或者反家庭暴力专业知识的审判人员审理。

当事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家事调查员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调查或者签发律师调查令进行取证。

第三十九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支持有关个人或者组织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赡养、扶养、抚养等费用。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案件时,应当对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以及福利机构等,应当依托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机构,为下列人员提供心理辅导:

(一)受害人因家庭暴力遭受严重侵害的;

(二)受害人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

(三)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虽未直接遭受家庭暴力,但因目睹或者耳闻家庭暴力造成精神伤害的;

(四)其他因家庭暴力行为影响,需要接受心理辅导的。

长期、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的加害人,应当接受心理辅导与行为矫治。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自行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四十二条 下列材料可以作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材料:

(一)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诊疗记录;

(二)证人证言、加害人保证书;

(三)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以及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记录等网络应用的通信信息;

(四)其他能够证明家庭暴力事实的材料。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在法

律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四十四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场所内从事影响申请人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并与上述场所保持一定距离；
- (四)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住址、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
- (五)禁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 (六)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七)责令被申请人接受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矫治；
- (八)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协助执行义务的组织,并可以抄送妇女联合会。

第四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协助执行义务的组织,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二十四小时内核实被申请人情况,告知其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做好记录。

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被申请人进行跟踪查访,监督被申请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四十八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

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

位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处置,依法进行调查取证、采取紧急安置措施或者给予其他处理,并将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通知人民法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被申请人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法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惩戒。

第五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反家庭暴力工作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三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工作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章	信用状况认定
第四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五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七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信用管理,规范社会信用服务,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状况认定、信用管理和服务、信用激励和约束以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征信、企业信息公示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对交易服务对象实施信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

第五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遵循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正公开、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决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协调

推进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其他负有社会信用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信用管理。

第七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管理、服务和监督。

第八条 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九条 本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诚信施政,增强决策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变更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本省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追究责任的,相关信息应当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本省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和评价体系,防

范和化解政府失信风险,提高政务诚信水平。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应当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诚信履约、公平竞争。

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参与信用管理示范创建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校外培训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 社会成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社会成员应当树立信用意识,关注自身信用状况,维护自身良好信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在社会治理中推动信用管理方式创新,加强对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互联网应用服务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能,严格公正司法,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维护公平正义,增强司法公信力。

第十四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建立行业、领域、区域信用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诚信教育,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务员管理、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诚信教育和信用知识纳入教学、培训的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公益性宣传,普及信用知识,提高公众信用意识,对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七条 支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示范行业,鼓励建设诚信乡镇(街道)、诚信村居(社区)。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推动长三角区域信用一体化建设,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政务服务活动中开展跨行政区域信用管理、信用服务的合作,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联动。

第十九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 (二)组织制定社会信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 (三)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实施信用管理;
- (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
- (五)培育发展信用服务行业,实施信用服务行业监督管理;
- (六)组织协调诚信宣传、信用教育、信用管理和服务人才培养;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信用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
- (二)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
- (三)认定信用状况;
- (四)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 (五)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六)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信用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在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领导或者指导下,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具体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等工作,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依法应用信用信息。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主体在行业自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状况认定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受到国家机关、法律

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人民团体表彰、奖励,获得荣誉称号等能够反映其守法诚信状态的信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六条 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信用主体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失信行为认定后应当作为失信信息记录。

对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失信行为,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失信行为,应当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

第二十七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 (一)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 (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八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国家有认定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认定标准的,省有关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制定认定标准。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由省、设区的市有关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制定认定标准。

制定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为依据,充分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布。制定机关应当对认定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实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应当以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为依据。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应当限定在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领域内,并限制在下列范围:

-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三)有履行能力但是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第三十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地方性法规规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应当同时规定名单认定标准。

第三十一条 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作出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

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制作决定文书,载明将当事人列入名单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救济措施等,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在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同步标注。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可以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对监管对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行业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等,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省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制定行业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应当征求相关行业领域信用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并可以提供给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参考使用。

第四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以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和法人、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自然人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以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标识。

第三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省、设区的市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省、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编制适用于本省、本市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公开,是否共享以及共享范围,公示、保存的期限,应当在目录中予以明确。

编制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纳入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失信信息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

(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违法失信的信息;

(二)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三)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

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四)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六)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信息。

信用主体可以通过声明、自主申报、承诺、协议等形式,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供或者补充自身的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是归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的统一载体。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当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对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监管平台等系统和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交换,避免信用信息重复归集。

第三十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通过依法公开、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公共信用信息。

依法公开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社会公示公共信用信息;政务共享是指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确定的共享范围,向有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依职权查询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依据职责权限,按照规定查询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实名认证查询是指信用主体通过实名认证后,查询自身

的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是指根据信用主体的授权,查询其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查询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查询权限和程序,保存信息查询记录。

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通过“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信息,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优化服务方式,提供便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出具等服务。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通过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获得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公开。

依法公开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应当进行脱敏处理,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公示、保存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届满,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保存期限届满,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不得继续提供共享、查询等开放服务。

第四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按照与信用主体的约定,依法采集其市场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商会依照章程记录会员的信用信息,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对交易服务对象实施信用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与交易服务对象的约定,依法记录自身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当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保

障信用信息存储安全。

第五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四十四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下列激励: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在财政性资金补助、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五)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减免保证金;

(六)其他激励措施。

实施守信激励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原则。鼓励对守信激励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

第四十五条 失信惩戒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执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省、设区的市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省、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编制适用于本省、本市的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列明惩戒的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编制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设区的市编制的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报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确定的惩戒措施,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三)在财政性资金补助、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作出相应限制;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相应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五)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六)在评比表彰中,作出相应限制;

(七)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

(八)撤销相关荣誉;

(九)本省、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十七条 实施失信惩戒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关联、比例原则,以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为依据,与失信情形相关联,与失信行为的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禁止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外增设失信惩戒措施或者加重惩戒。禁止对信用主体以外的第三人实施失信惩戒。

第四十八条 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对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惩戒机制,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保障失信惩戒参与单位及时获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逐步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拦截。

第四十九条 鼓励市场主体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采取给予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降低交易成本等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主体采取

取消优惠便利、减少交易机会、增加交易成本等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依据章程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采取重点推荐、表扬奖励、提高评价等级等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会员采取警示告诫、通报批评、降低评价等级、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现代信用服务业,制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普惠金融发展的信用管理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将信用作为市场资源配置要素,扩大信用交易规模,发展信用经济。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合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在商务、金融、民生等领域融合应用。

第五十二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主动向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提供登记信息、业务开展信息等。

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登记信息、业务开展信息,由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使用、加工信用

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不得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作出虚假评价。

信用服务机构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鼓励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市场主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规范管理,推动信用报告异地互认、跨行业互认。

第五十六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加强对信用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第五十七条 鼓励成立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编制、发布行业发展报告。

第五十八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信用服务机构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

- (一)进入被调查单位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的单位、个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三)要求被调查的单位、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数据和技术支持或者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

他资料;

(四)查询、复制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协议、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七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六十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以及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建立健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投诉举报、责任追究等制度,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处理信用信息,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信用主体的约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买卖、窃取信用信息,以欺诈、利诱、胁迫等手段获取信用信息;
- (二)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性授权终身采集、使用自然人的信用信息;
- (三)虚构、篡改、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四)非法提供、披露、使用信用信息;
- (五)泄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十二条 依法或者依约定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时,不得采集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可以采集的除外。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采集并按照国家规定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自然人的不动产、纳税数额

等信息,只能提供给信用主体本人及获得其授权的主体使用。

第六十三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及其相关使用、评价等情况,有权知晓自身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当采取提供查询服务等措施,保障信用主体的知情权。

第六十四条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查。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信用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删除。异议处理期间,相关信用信息应当进行异议标注,但不影响披露和使用。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信用主体认为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采集的自身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信用评价不当,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异议的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回复提出异议的信用主体。

第六十五条 影响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被依法撤销、变更或者确认无效的,原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撤销、变更或

者确认无效的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撤销或者变更该信用信息。

第六十六条 信用主体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失信行为认定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信用修复后,失信信息停止公示、共享,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标注、屏蔽。

省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会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依据国家信用修复管理规范,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建立健全市场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结合行业特点和管理实际开展信用修复活动。

第六十七条 失信信息因公示期限届满、信用修复等原因停止公示的,采集、使用该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平台上撤除该失信信息。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性授权终身采集、使用自然人的信用信息;

(二)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 (三)非法提供、披露、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 (四)泄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未按照规定撤销、变更失信信息或者处理异议申请;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行为。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或者擅自公开通过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获得的公共信用信息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买卖、窃取信用信息;
- (二)以欺诈、利诱、胁迫等手段非法获取信用信息;

- (三)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性授权终身采集、使用自然人的信用信息;
- (四)虚构、篡改信用信息;
- (五)非法提供、使用信用信息;
- (六)泄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七)在提供信用服务中虚假评价信用主体信用状况;
- (八)信用服务机构明知失信信息停止公示,不停止使用或者未及时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平台上撤除该失信信息。

第七十一条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活动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从事信用评级评价、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调查等相关经营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数字技术创新
- 第三章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 第五章 产业数字化
- 第六章 治理和服务数字化
- 第七章 数据利用和保护
- 第八章 保障和监督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建设数字经济强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 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领导,统筹部署、组织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开展数字技术创新和应用,培育和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产业生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治理体系,营造优良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规划和建设,拟订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数字经济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工业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省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省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通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省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对外合作中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构建数字经济开放体系。鼓励和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加强跨省域合作,推动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数据标准统一、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智能制造协同发展以及区域一体化协同治理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内外数字经济跨区域合作,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共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治理和服务数字化以及数据开发利用。

第二章 数字技术创新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加强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体制机制,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聚焦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突破高端芯片、工业软件、核心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推动建设国家和省级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数字经济产业链整体发展,推进产业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数字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数字技术创新资源。

引导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共建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版权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建立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十三条 科技等部门应当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科技创新,可以通过专项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采用发放科技创新券等方式购买检验检测、研发设计、中间试验、科技评估、技术查新、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十四条 支持数字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

的应用推广,将符合条件的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认定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列入创新产品目录。

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列入全省集中采购目录。确因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应用推广需要,政府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经依法批准,可以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章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完善通信网络、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物联网、车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构建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六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通信部门编制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应当根据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本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县(市)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实施本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编制、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当遵循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重点推进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数字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安排。交通、电力、市政、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应当结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和衔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和高速固定宽带网络部署,推进城乡信息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一体化,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

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预留基站站址,配套建设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以及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放建筑物、绿地、杆塔等资源,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

推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电力、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港口、枢纽场站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二十条 省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统筹本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参与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全省数据中心合理布局,推动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支持互联网、工业、金融、政务等领域数据中心规模化发展,提升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据中心向集约高效、绿色低碳方向发展,推动已建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支持数据中心集群配套可再生能源电站,鼓励数据中心参与可再生能

源市场交易；支持数据中心采用大用户直供、建设分布式光伏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泛在互联、智能感知的物联网，推进基础设施、城乡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领域感知系统的建设应用、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交通，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快国家级和省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扩大车联网覆盖范围，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数字经济重点方向布局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创新基础设施。

支持发展开源社区、开源代码托管平台，建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平台、自主安全可控的区块链底层平台和重点领域大数据训练平台等。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能源、城乡建设、物流、教育、健康、文化、旅游、体育、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立健全跨行业基础设施协同推进机制。

第二十六条 数字基础设施依法受到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迁移、拆除数字基础设施，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数字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数字基础设施安全。

确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迁移、拆除数字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球数字经济的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本省数字产业发展水平和各地区禀赋差异，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发展，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通过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保障供应链安全、培育产业集群等方式，构建优势产业链，促进产业协同和供应保障，提高数字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全省数字产业发展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方式，在集成电路、物联网、工业机器人、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光电缆、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以及设备制造等特色优势领域，加快重大项目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骨干龙头企业培育，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高地。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软件产业发展，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和开源软件发展，提升自主可控关键软件和创新应用软件供给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全省统一布局，结合本地区产业基础和特点，推动软件产业集群建设，培育软件名城和软件名园，构建安全可控、开放协同的现代软件产业体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培育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促进跨界融合和集成创新；前瞻布局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宽禁带半导体、下一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平台化发展，在工业互联网、网络销售服务、物流专业服务、信息资讯

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重点领域,支持和培育平台经济重点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探索适宜本地区的平台经济发展场景和模式,推进平台经济领域互联互通;按照国家规定明确平台企业定位和监管规则,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化产业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发展网络视听、数字影视、数字广告、互动新媒体等数字文化产业,引导沉浸式体验、动漫游戏、数字演艺等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多层次、递进式的数字产业企业梯队,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协同、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推进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培育建设特色数字产业创新、数字技术应用创新等载体。

第三十五条 引导互联网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和平台计算能力等,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创建数字经济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线上线下创新创业平台。

鼓励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数字产业相关企业引进落地、融资增资、股改上市、平台化转型、并购和合作等提供服务。

第五章 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利用数字技术促进产业改造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实施制造装备、生产线、车间、工厂等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推广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实现工业生产模式变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技术在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深度应用,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工业数字化转型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等组建数字化转型联盟,分行业研发推广数字化解决方案,促进集群企业协同转型。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企业级、区域级、行业级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培育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支持企业基础设施、业务、设备和数据上云、上平台,推动运用高适配、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降低中小企业的工业互联网使用成本,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纺织、冶金、化工、建材、轻工、机械、医药、电子等传统优势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鼓励工业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第四十一条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研制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数字化装备,加强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网络通信模块等智能核心装置的集成应用,提升智能装备供给能力。

支持软件企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围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工业基础软件、工业控制软件、数据管理软件、系统解决方案的联合攻关,加强工业软件支撑能力建设。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化、网络化、专业化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与健康、养老、旅游、体育、文化、居民出行、住宿餐饮、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丰富数字服务产品供给。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发展数字金融,优化移动支付应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数字人民币应用,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完善发展机制、监管模式,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数字化商贸平台建设,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推广新零售,发展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推进农业数字化,加快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农机装备,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强化益农信息服务,加大农村

仓储、物流、冷链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字化水平。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对接融合,发展直采直供、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农产品销售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多要素支撑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会、协会、商会等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咨询、应用培训、测试评估等服务。

支持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开放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和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第六章 治理和服务数字化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创新应用,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职能的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提高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置能力。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非现场监管、移动电子执法和风险预警模型等现代化管理应用场景建设;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一件事、社会治理一类事、政务运行一体事三大领域清单改革,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做好不见面审批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的应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以

及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通过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放,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统一指挥调度和事件分拨处置的数字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智慧社区建设,以数字技术强化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商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能力,构建居家养老、儿童关爱、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社区电商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向乡镇、村居延伸,实行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在乡村产业发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应用,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园区的融合应用,提升园区公共服务、物业管理、产业集聚、人才服务、创新协同等方面的智慧化服务水平,支撑园区内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产业集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教育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教育资源和信息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新模式。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医疗健康体系建设,推进全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落地应用,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平台

建设和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发展互联网医疗,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智慧人社体系建设,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数字化转型,与有关部门开展协同合作,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居民服务领域逐步实现多卡合一、一卡通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民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养老体系建设,推进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供简便快捷的养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和链接市场服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针对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制定完善相关措施,保障和改善其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七章 数据利用和保护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遵循促进流通、合理使用、依法规范、保障安全的原则,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健康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汇集整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

外。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共享开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统筹运用公共数据平台,释放公共数据价值,规范公共数据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满足组织、个人的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数据创新应用,运用公共数据发展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支持和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等组织、个人有序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发展数据运营机构、数据经纪人,推进数据交易,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双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依法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建立政府监管、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第六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

行业、领域的数据开展分类分级管理,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六十四条 组织、个人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数据的处理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依法制定、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禁止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六条 数据、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组织企业开展数据管理国家标准实施工作,推动企业规范数据管理,提升数据质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数据国家标准并应用推广,提升行业数据标准化水平。

第六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由本地区、本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官应当协同管理本地区、本部门数据与业务工作,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建立与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联系机制,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数据治理能力。

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由企业相关负责人担任首席数据官,推动企业构建数据驱动

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

第六十八条 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加工业务,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第八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等。

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第七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关键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数字经济股权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发挥政策性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高成长、初创型企业发展。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信息技术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服务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的优惠政策,并为相关组织、个人提供畅通的办理渠道。

第七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对符合国家和省数字经济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平台和创新人才,在贷款、融资担保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

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通过股权

投资、股票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实施关键核心技术、通用算法、数据治理和安全合规等领域的地方标准。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数字经济相关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依法制定数字经济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七十四条 本省应当加强数字人才建设,将数字经济领域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范围,为其在职称评定、住房、落户、医疗以及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支持。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机制。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融合型人才。推进数字经济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数字经济专业、课程,与企业合作办学,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培养数字经济相关人才。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劳动用工服务指导,鼓励依托数字经济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保障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供应、电力接入、能耗指标分配、频谱资源配置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相关技术知识、法律知识

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将数字经济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数字经济知识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数字经济公益性宣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加强从业人员数字经济知识培训,提升应用、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内国际展览、赛事、论坛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建立供需对接渠道,加强数字经济相关企业、产品、服务宣传,提高企业市场开拓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等活动。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创新基于数字技术手段的数字经济监管模式,提高数字经济监管和治理水平,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分析,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以及

从事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保障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数字经济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可以不作负面评价。

第八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定期对本级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四条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8年8月2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4月1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5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计量器具

第三章 计量行为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贸易计量行为,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用户、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贸易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贸易计量,是指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使用计量单位、计量器具

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计量的行为。

第三条 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保持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保证贸易计量的准确性。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计量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计量科技进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开展计量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计量器具。

第二章 计量器具

第六条 从事计量器具的制造、安装、修理、销售、进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计量器具性能合格。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配置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

经营者对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持其计量准确。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不得破坏防作弊装置,不得伪造、盗用、倒卖或者破坏强制检定印证。

第九条 经营者用于贸易结算的里程计价器、停车和通信等计时收费装置、水和蒸汽流量计以及提供用户使用的水表、电表、燃气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未经依法检定合格,不得安装和使用。

第十条 商品交易市场和大型商场应当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并定期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强制检定。

农贸市场的主办者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内使用的计量器具的管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登记造册,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强制检定。

第三章 计量行为

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凡以商品、服务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不得估量计费,但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贸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即时清结的交易中,经营者应当向用户、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量值;对方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经营者向用户、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出具表明量

值的票据;用户、消费者有权向经营者索取表明量值的票据。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商品计量和服务计量的准确。商品计量和服务计量偏差允许值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

第十四条 制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值和法定计量单位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应当正确使用计量器具,不得多收少计、缺秤少量,损害农民利益。

第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经营者,应当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不得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

第十七条 房产交易应当标注实际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面积结算方式的规定结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房产交易中的面积计量实施监督管理;房地产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计量行政部门做好对房产交易面积计量的监督检查。

从事房产面积测绘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具备相应的资格。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以其他方法改变贸易量值,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九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应当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

销售者在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追偿。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有计量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欺诈行为的赔偿规

定,予以赔偿。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与国民经济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身体健康密切相关的商品及服务计量活动和计量器具进行重点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计量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不得违反规定重复检查,不得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通过计量认证的测试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检定、测试,秉公办事,向社会提供公正计量数据,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

严禁弄虚作假,伪造计量检定、测试数据。

第二十四条 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应当接受检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

第二十五条 在经营活动中,因商品量或者服务量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或者仲裁。在争议处理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改变与争议有关的计量器具的技术状态和贸易量。

第二十六条 计量行政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严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参加,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对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七条 计量行政执法人员和计量检定测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为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向被检查者提出与监督检查无关的要求。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隐匿违法事实致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计量行政执法人员和计量检定测试人员在计量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秘密或者伪造检定、检测数据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机关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执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为了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促进小餐饮健康发展,方便群众生活,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经营、监督管理与服务,适用本决定。

本决定所称小餐饮,是指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者,但是不包括餐饮连锁企业分支机构。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小餐饮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与小餐饮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经费和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健全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将小餐饮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小餐饮管理有关工作。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小餐饮食品经营活动

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燃气、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小餐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小餐饮经营指南,明确食品安全以及建设、环境污染防治、消防、燃气、市容环境卫生等经营场所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和法律后果,列举相关典型案例,并向社会公布,以供查阅。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小餐饮的指导与服务。

五、小餐饮经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防止油烟、异味、废气、噪声等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并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六、小餐饮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小餐饮申领营业执照时,应当对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

小餐饮实行备案管理。小餐饮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时,一并发放小餐饮经营指南。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经营项目、是否从事网络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举报电话及举报受理机关名称等信息。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的样式,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七、办理营业执照的行政机关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一并实施小餐饮备案;办理营业执照依法集中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办理营业执照与小餐饮备案应当一窗受理、一并办理。办理小餐饮备案所需信息可以通过政府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营业执照办理信息和小餐饮备案信息应当即时共享给与小餐饮管理有关的部门和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小餐饮备案信息及时上网公示,并更新获知的歇业等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阅。

八、持有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并标注网络经营的小餐饮,可以从事网络餐饮服务。

小餐饮从事网络经营的,应当遵守网络餐饮服务的相关规定。

九、小餐饮应当在就餐区醒目位置悬挂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从事网络经营的,应当在网站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小餐饮信息公示卡。

十、小餐饮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配备有效的加工、冷藏、洗涤、消毒、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

(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待加工食品与直

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三)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

(四)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记录或者留存相关信息,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

(五)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具饮具,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饮具;

(六)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小餐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二)经营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

(三)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作食品,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制作食品;

(六)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七)使用非食品原料制作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

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回收食品制作食品;

(八)使用以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制作的油脂制作食品;

(九)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十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十二、小餐饮应当配备净化油烟、处理污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遵守油烟排放、污水排放、垃圾分类和餐厨废弃物处置规定。

小餐饮使用燃气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燃气安全使用有关规定,使用合格的气源、燃烧器具、减压阀和连接管,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操作技能;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置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确保完好有效,定期做好油烟管道清理等安全隐患排除工作。

小餐饮经营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应当遵守规划、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和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

十三、小餐饮应当按照规定对经营场所安全和食品安全进行自查,形成自查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在自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如实记录。

倡导小餐饮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鼓励小餐饮依法成立或者加入相关行业组织。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照章程为小餐饮会员单位提供培训、咨询等服务,引导、督促小餐饮安全生产经营。

十四、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依法审查

入场小餐饮的营业执照和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明确其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小餐饮的营业执照和小餐饮信息公示卡进行审查和实名登记,并与其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其食品安全责任;发现其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小餐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十五、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等规定,结合本地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设、改造小餐饮集中场所和街区,有关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小餐饮进入小餐饮集中场所和街区经营,改善经营条件,创建优质品牌,发展特色餐饮。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小餐饮集中片区或者路段,统筹设置仓储设施、除油或者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加强对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十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小餐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评估等情况,确定小餐饮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小餐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小餐饮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餐饮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餐饮油烟、异味、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燃气、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餐饮经营场所房屋建筑安全、污水排放、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对小餐饮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免费安全检查。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提升行业组织自律规范化水平。

对小餐饮实施监督检查涉及多个部门或者多个检查事项的,应当通过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等方式进行。

十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小餐饮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举报电话及举报受理机关名称。

十八、违反本决定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决定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违反本决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决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规划、建设、房屋建筑安全、污染防治、消防、燃气、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理。

十九、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决定实施前,小餐饮已经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许可有效期内按照本决定实施监督管理。

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

(2009年5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激励措施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四章 行政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专利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科学管理、合理保护的原则,促进本省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促进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专利工作协调机

制,鼓励和支持专利的创造和运用,加强专利管理和保护,促进专利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为促进专利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专利工作的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税务、教育、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专利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行业协会制定、实施与专利促进工作有关的管理制度,开展同业交流、跨行业协作和市场开拓等活动,推动专利的申请、保护和应用。

第二章 激励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并支持其制定和实施专利发展战略,推动有关专利管理规范的落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专利运用水平;培育和发展专利中介服

务机构,引导其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优质、规范的专利中介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并支持建立各类专业专利信息数据库,促进专利信息的共享、开发和利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促进专利实施;
- (二)开展专利宣传和人才培养;
- (三)援助专利维权;
- (四)扶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
- (五)其他专利促进事项。

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在本省实施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或者专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自主专利技术的创造和运用。在同等条件下,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优先支持含有自主专利技术的专利实施项目。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和实施专利技术。

第十四条 以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和设立的创业风险投资资金和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应当加大对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力度。

鼓励商业银行增加对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投入,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可以在专利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专利技术产业化贷款项目进行贴息;鼓励担保机构优先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第十五条 鼓励高等院校通过将专利知识

纳入课程教育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业教育机构等方式,普及专利知识,培养专利人才。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增加研究开发专利技术及产品的投入。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实施。转让专利权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专利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新产品,根据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新产品开发的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转让专利权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单位与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应当将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相关专利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

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或者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获得中国专利奖以及江苏专利奖的主要发明人,可以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条 对个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和专利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重

大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成果转化等项目,申请人应当向有关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技术的专利文献检索报告。经有关项目主管部门会同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发现该项目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属于重复研究开发的,政府财政资金不予支持。

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约定专利目标,并将取得专利的情况纳入项目管理内容。项目所产生的专利,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一)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二)许可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使用专利权,市场没有参照价格的;

(三)改制、上市、合并、分立、清算、投资、转让、置换、拍卖、偿还债务涉及专利资产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三条 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实施人在其产品、产品包装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标注专利标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明专利类别和专利号。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专利登记簿副本,被许可实施人还应当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一)在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中,参展方在产品、展板或者宣传资料上标注专利标记的;

(二)组织标注专利标记的商品进入商场、超市等市场流通领域销售的;

(三)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内容涉及专利权的;

(四)其他需要确认专利权权属和专利权法律状态的。

未提供专利登记簿副本,无法确认专利权权属和专利权法律状态的,相关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并依法登记注册。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专利中介服务,不得出具虚假检索、评估报告以及从事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与委托人串通牟取不当利益、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的违法活动。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专利中介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因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开单位的人员,在离开单位前,应当将已经完成或者正在进行的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实验材料、试验记录、样品样机以及其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交还单位。

第二十七条 企业出口技术、设备、货物等,应当就所涉及技术领域检索进口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文献,避免出口产品侵犯该国或者该地区的专利权。具备在进口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申请专利条件的,鼓励先行或者同时申请专利。企业维权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提供支持和

第四章 行政保护

第二十八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执法协作机制,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和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专

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的,可以在调查中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或者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

第三十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经登记保存的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

第三十一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被请求人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并请求中止处理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中止处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一)被请求人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是发明专利权的,或者是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有效或者部分有效的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

(二)专利权评价报告认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的;

(三)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设计的;

(四)被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所依据的证据或者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五)被控侵犯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明显不属于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根据需要或者当事人的请求,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技术鉴定。

进行技术鉴定的,技术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当事人对技术鉴定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三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专利侵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

(一)对于侵权人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产品或者使用该专利方法、销毁专用模具和设备,并且不得转移已经制造的专利产品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

(二)对于侵权人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依法责令其停止销售或者许诺销售,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尚未出售的产品。

对于前款规定的专利产品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经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不能达成协议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侵权人销毁或者拆解侵权产品。

第三十四条 省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假冒专利以及故意、重复侵犯专利权的企业档案,纳入本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告。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假冒专利行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假冒的专利标记,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并销毁;专利标记张贴、刻录或者附带在产品上的,责令有关当事人清除;专利标记难以清除的,责令有关当事人销毁产品。

第三十六条 在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中,有证据证明参展方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撤展,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专利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三章 调控与储备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粮食有效供给,规范粮食流通秩序,促进粮食产业发展,保障地方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和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粮食流通及其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粮食流通,包括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及其成品粮。

第三条 粮食流通应当遵循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的原则,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和市场稳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粮食安全责任,加强对粮食流通工作的领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制度和宏观调控制度,促进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建立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体系,提升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粮食流通及其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持和引导粮食适度规模

经营,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技术,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有效供给。

粮食主产区和产销平衡区应当稳定粮食生产,粮食主销区应当稳定区域内粮食自给率和区域外粮源供给。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流通安全风险评估、粮食品质测报机制,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区域内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流通、储备、供应等情况以及评估结果。

第八条 鼓励节约用粮,倡导健康消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粮食经营主体和用粮单位应当运用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节约粮食、减少损耗,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

新闻媒体应当对节约粮食开展公益性宣传,对浪费粮食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九条 粮食经营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从事的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

第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主体,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收购场所公示当年收购的粮食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等内容;

(二)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检验粮食品

质,按质论价并准确计量;

(三)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四)粮食收购企业定期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部门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从事粮食储存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仓储设施符合粮食储存技术规范、安全储存要求和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规定;

(二)不同生产年份、性质以及食用和非食用的粮食分类存放;

(三)保管、使用储粮化学药剂和实施熏蒸作业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运输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运输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被污染的容器、包装材料或者运输工具,禁止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装运输。

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其生产食品的安全负责。

第十五条 从事粮食销售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所销售的粮食符合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二)成品粮的包装和标签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

(三)明码标价,不得垄断市场,不得采取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

(二)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

失、超耗等储存事故；

(五)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以政策性粮食作担保、债务清偿或者改变政策性粮食指定用途；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采取以陈顶新、先收后转等不正当手段套取粮食价差、财政补贴或者骗取政策性粮食贷款；

(八)挤占、挪用政策性粮食贷款；

(九)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改变规定用途；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粮食经营主体应当对所经营粮食的质量负责,建立完整的粮食经营台账,包括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产地、品种、等级、收获年度、入库来源、储存和销售去向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实行粮食入库和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粮食出库的,检验报告应当随货同行。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出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第十九条 粮食经营主体发现销售的粮食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售粮食,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并向经营活动所在地粮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粮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粮食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责令经营主体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售粮食。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融资担保机制,建立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粮食收购融资担保平台。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发放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所需的信贷资金,对市场化收购等非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给予贷款支持。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开展粮食收储、加工等贷款业务。

第三章 调控与储备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宏观调控需要,采取储备粮吞吐与规模调整、政策性粮食购销或者价格干预等措施,保证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平衡和市场基本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储备规模、管理费用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二条 粮食部门应当完善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区域内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和进出口数量等实行动态监测、分析和预警。

粮食市场可能出现异常情况时,粮食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粮食部门。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储备粮实行省、市、县分级储备制度。

地方政府储备粮包括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成品粮储备不得以原粮或者半成品粮折合代替。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粮食储备规模,及

时足额落实本级粮食储备,优化品种结构和管理方式,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和调用高效。

入库的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及有关安全标准。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保持宜存状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承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承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对承储粮食数量、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地方政府储备粮损失的,或者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因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造成轮换亏损的,由本级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进行核实,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承担;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造成地方政府储备粮损失的,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地方政府储备粮仓储设施的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粮食部门应当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对地方政府储备粮储存情况实行动态远程监管,实时在线监控。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成品粮协议动态储备机制,与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销售企业签订成品粮储备协议。

第二十九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储粮。

鼓励学校、医院、企业等用粮单位和居民家庭储粮。

第三十条 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场调控或者应急需要,可以动用下级地方政府储备粮。

第三十一条 支持省内地区间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和利益补偿机制。鼓励销区企业到产区开展优质粮食订单种植、收购、储存和加工等业务,带动产区粮食产业发展;鼓励产区企业到销区建立销售网络,丰富销区市场供应。

积极发展省际间粮食购销协作和国际粮食合作,调剂品种余缺,促进全省粮食供需平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费用与利息补贴、应急保障和超标粮食处置等粮食安全方面的支出,按国家有关要求设立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财政部门会同粮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粮食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粮食仓储、加工、物流产业园和批发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大米、面粉、植物油脂加工等产业发展质量。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机制,加大机械装备、加工转化等领域的科技投入与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基地建设、订单种植、订单收购和营销服务等方式,与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

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第三十六条 支持特色粮食基地建设,培育名特优粮食品牌,强化粮食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推进粮食质量追溯管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粮食收储企业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适用装备和生态储粮技术,实现粮库自动化、智能化管理。

第三十八条 鼓励粮食企业利用仓储、烘干等设施,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专业化产后服务。

第三十九条 将涉及政府性资金、资产投入建设、维修改造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列入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确需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设施所在地粮食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粮食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建立省级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制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稳定财政投入机制,统筹利用涉粮政策资金扶持粮食产业发展。

粮食初加工、烘干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第四十二条 粮食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应急粮源及其仓储、加工、运输和供应等应

急保障措施,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第四十三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粮食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状况,粮食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粮食供应。

粮食生产主体和经营主体应当承担应急任务,服从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停止应急措施,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有关单位和粮食生产主体、经营主体因承担粮食应急任务遭受损失的,下达粮食应急任务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主体,应当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具体标准和实施时间由省粮食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收购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启动政策性收储。

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粮食质量不符合国家收购质量标准,并且出现区域性卖粮难,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粮食临时收储措施。具体办法由省粮食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发展银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超标粮食处置预案,对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进行监控,并由粮食等部门对超标粮食实施强制检验、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处置、全程监管等措施,防止流入口粮市场或者用于食品加工。

超标粮食的定点收购主体由所在地粮食部门指定,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超标粮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

处理:

(一)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

(二)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

(三)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九条 超标粮食处置费用按照粮食权属关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分别承担。发生大面积跨县级区域超标粮食时,省财政对处置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对粮食经营主体擅自收购超标粮食或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粮食质量超标的,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全部由经营主体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流通监督管理,健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第五十一条 粮食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检查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中的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负责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地方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负责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粮食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等行为进行查处,对粮食加工、销售以及成品粮储存中涉及的食品安

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粮食、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经营场所;

(二)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五)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五十四条 粮食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将粮食经营者信用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分类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落实调控储备、政策性粮食购销、产业发展、应急保障和监督管理等职责,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粮食经营主体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粮食经营主体未按照规定定向处置超标粮食的,由粮食等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主体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财政、金融等政策性支持的粮食。

本条例所称超标粮食,是指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原粮。

第六十二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和加工等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除第十条第二款以外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2012年7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执收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优化经济和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社会保障基金、债务收入、住房公积金以外,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执收单位)在履行国家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源(资产)所有权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时,通过征收、收取、罚没或者募集、受赠等方式依法取得(以下简称执收)的资金。

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罚没收入;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以下统称其他非税收入)。

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项目目录,由省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非税收入应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非税收入管理政策,完善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组织非税收入执收、核算、分配、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执收管理

第六条 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变更、取消、停止执行和执收标准的调整,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八条 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

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设立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取消、停止执行本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降低执收标准,减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第九条 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执收单位负责执收。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委托执收非税收入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委托执收。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执收非税收入,不得转委托。

禁止委托个人执收非税收入。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非税收入执收管理,不得向执收单位下达非税收入执收指标。

第十一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示执收的非税收入执收依据,包括项目、对象、标准、范围、期限、方式;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三)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四)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执收单位不得违法扩大执收范围、提高执收标准以及违法使用票据执收非税收入,不得违反规定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不得截留、坐支、挪用、私分非税收入。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款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不得拒绝缴纳。

对违法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执收范围、提高执收标准以及违法使用票据执收非税收入的,缴款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三条 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的款项除外。

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改进执收方式,提高执收效率,为缴款人缴款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人民银行认定的具有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的银行中,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确定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并向社会公布代理银行名单。

执收单位需要委托银行代收非税收入的,应当在财政部门公布的代理银行名单中选定代理银行。

代理银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纳、清算非税收入,并及时划转国库或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票据管理,推广使用电子票据,按照管理权限做好财政票据的发放、审验、核销、稽查等工作。

执收单位执收非税收入,应当向缴款人出具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非税收入由税务机关执收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税务票证。

第十六条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执收非税收入。缴款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有权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第十七条 无主财物、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以及违法所得、国有资源(资产)的处理、处置收入,应当及时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非税收入在省与市、县(市)之间实行分成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财政部门按照成本补偿、统筹调剂以及事权与收入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具体分成比例。

未经省人民政府或者其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对非税收入实行分成或者调整分成比例。

第十九条 执收单位执收非税收入所需费用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在其执收的非税收入中坐支。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完善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非税收入资金使用的效益。

教育收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审批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纳入相应级次财政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实行分类管理:

(一)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应当统筹安排的非税收入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和其他非税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或者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非税收入应当通过国库存款账户、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和非税收入汇缴零余额账户收缴、归集、核算、更正、支付、退库、退付。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设立本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管理本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和汇缴零余额账户。

执收单位确需设立非税收入汇缴零余额账户的,应当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由代理银行报经人民银行核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撤销非税收入汇缴零余额账户。

第二十四条 上下级政府分成的非税收入,由财政部门按照就地缴款、分级划解的规定划解、结算。

执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非税收入直接缴付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拨付下级单位。

第二十五条 执收非税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退付:

- (一)违法执收的;
- (二)确认为误缴、误征、多征需要退付的;
- (三)待结算收入符合有关规定需要退付的;
- (四)因执收依据调整需要退付的;
- (五)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付事项。

退付非税收入,应当经执收单位确认,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非税收入汇缴零余额账户内的资金由执收单位按照规定及时解缴国库或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内应缴国库的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收入级次和规定的预算科目及时解缴国库,不得拖延和滞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真实、完整反映非税收入,不得隐瞒和虚增非税

收入,不得改变非税收入资金类别性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非税收入转作税收收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对按规定用途的非税收入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税收入收支情况纳入年度预算草案、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非税收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收费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

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退库、调库的监督,对代理银行清算、划转非税收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非税收入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项目设立和执收标准、范围、期限、方式以及实行专款专

用的非税收入的使用效益进行分析评价,开展绩效管理。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执收标准进行分析评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非税收入管理、编制和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非税收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非税收入项目的变更、取消、停止执行以及执收标准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执收单位和代理银行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的内部财务、审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价格主管、市场监管部门以及人民银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收支情况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和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财政、价格主管、市场监管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受理、调查、处理举报或者投诉,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执收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委托执收非税收入的;
- (二)未公示由本单位负责执收的非税收入执收依据的;
- (三)截留、坐支、挪用、私分非税收入的;
- (四)违反规定选定代理银行或者擅自设立、变更、撤销非税收入汇缴零余额账户的;

(五)执收非税收入不按照规定出具票据的;

(六)违法扩大执收范围、提高执收标准执收非税收入,违反规定提前征收或者缓收、减收、免收非税收入的;

(七)将非税收入直接缴付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拨付下级单位的;

(八)不按照规定解缴非税收入的;

(九)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代理银行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收纳、清算非税收入,或者不及时将非税收入划转国库或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从已公布的代理银行名单中除名,并在三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理银行。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向执收单位下达非税收入执收指标的;

(二)未及时将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内应缴国库的资金解缴国库的;

(三)隐瞒、虚增非税收入,改变非税收入资金类别性质,或者将非税收入转作税收收入的;

(四)将有规定用途的非税收入挪作他用的。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或者纵容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

(二)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履行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1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设计和建设
- 第三章 运营、改造和拆除
- 第四章 绿色建筑技术
- 第五章 政府引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绿色建筑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活动,以及实施对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活动,是指与绿色建筑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改造、拆除、评价等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机制,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与进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房管、园林、自然资源、水利、科技、财政、生态环境、海洋、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实施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具体考核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筑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产品碳标识认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碳排放交易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和碳中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

第八条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九条 编制城市、镇总体规划应当遵循绿色生态发展原则,落实生态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绿色交通等要求。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绿色交通等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报批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前款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等级管理。

本省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采用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其他使用

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高于基本级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鼓励其他建筑按照高于基本级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要求,明确工程选用绿色建筑技术以及投资、节能减排效益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立项时,应当落实绿色建筑要求,并将绿色建筑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等指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租赁或者划拨时,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等指标纳入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就设计方案是否达到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未达到项目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未达到项目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咨询、设计招标或者委托设计时,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等指标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

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绿色建筑等级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建筑工程质量承担责任；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并编制包含建筑节能、碳排放分析报告等内容的绿色建筑专篇。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绿色建筑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and 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验收的,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高于基本级的绿色建筑项目,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应当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

测评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

第三章 运营、改造和拆除

第二十六条 绿色建筑的运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节能、节水、绿化等管理制度完备;
- (二)节能、节水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三)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记录完整;
- (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五)分类收集生活废弃物,规范设置垃圾容器。

第二十七条 对建筑进行装修时不得破坏原有的围护结构、用能设备、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等设施。发生上述行为时,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时,应当载明符合绿色建筑特点的物业管理内容。

集中供暖、供冷、供热水系统等用能设备,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服务企业

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节能监管制度。省和设区的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财政部门对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应当给予必要保障。

第三十条 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耗统计,并将结果报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已经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的,应当将所采集的能耗情况连续实时上传至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并定期公布超限额的用能建筑名单。

建立和实施建筑能耗超限额加价制度和差别电价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超限额的用能建筑应当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改建、扩建时应当同步进行节能改造。

第三十二条 建筑节能改造应当进行建筑节能能量核定。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建筑节能能量核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分步骤实施。

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居住建筑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和建筑物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第三十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确

需提前拆除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绿色建筑技术

第三十五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坚持因地制宜、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技术路线,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余热利用技术和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第三十六条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应当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区域建筑能源供应系统、城市再生水系统和雨水综合利用系统。

已建成综合管廊的区域,电力、通信、供水等相关管线应当进入,不得另行建设。

第三十七条 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当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新建建筑的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应当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新建建筑应当选用节水器具,场地排水管网建设应当采用雨污分流技术。

第三十八条 新建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

新建住宅和宾馆、医院等公共建筑应当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第三十九条 新建建筑应当使用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

建筑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以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工程部位,鼓励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城市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应当优先使用透水性再生建筑材料。

第四十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

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建筑产业现代化政策、技术体系,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住宅产业现代化。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按照成品住房标准建设。

鼓励其他住宅建筑按照成品住房标准,采用产业化方式建造。

第五章 政府引导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纳入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省科技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绿色建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财政支持,重点用于下列领域: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二)绿色建筑区域示范;

(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示范;

(四)绿色建筑宣传培训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四十三条 建设、购买、运营绿色建筑实行下列扶持政策:

(一)外墙保温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

(二)居住建筑利用浅层地温能供暖制冷的,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

(三)公共建筑高于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四)采用浅层地温能供暖制冷的企业参照清洁能源锅炉采暖价格收取采暖费;

(五)地源热泵系统应用项目按照规定减征

或者免征水资源费;

(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基本级的绿色建筑的,贷款额度可以上浮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四十四条 实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

申请财政奖励的项目应当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第四十五条 鼓励建设绿色交通、绿色照明、绿色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四十六条 建立绿色建筑材料、设备和产品的评价、推广制度。

推广使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高消耗、高污染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四十七条 鼓励在厂房、学校、医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广与建筑一体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鼓励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或者楼宇分布式能源系统;条件具备的,可以结合太阳能、风能、浅层地温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综合利用。

鼓励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

第四十八条 鼓励在建筑的外立面、结构层、屋面、地下空间和城市立交桥、护坡等构筑物上进行立体绿化。

第四十九条 鼓励既有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

鼓励机关办公建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改造,对改造后节约的能耗资金,财政部门不予核减,可以专项用于支付节能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

第五十条 鼓励、支持发展建筑节能服务产业,建立健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提升建筑节能服务机构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

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委托单位的工程建设和节能改造提供服务。

第五十一条 鼓励企业和相关机构开展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的评价和监督管理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依照本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未按照高于基本级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

材料和设备的;

(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设计选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

(二)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处罚情况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

他公共建筑。

本条例所称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第六十一条 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参照本条例实施。

鼓励工业厂房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经营服务
- 第四章 燃气使用
- 第五章 设施保护与事故处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建设、设施保护,管道燃气、瓶装燃气、车用燃气的经营服务,燃气使用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沼

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燃气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气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燃气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燃气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安全使用教育,提高燃气管理水平和

使用安全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公益性宣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推进乡镇燃气管网建设,对具备供气条件的农村地区实施管道供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优化布局、便民惠民的原则,合理规划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按照规划预留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用地,组织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编制应急预案,提高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第十一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房屋建设工程,按照城镇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其供气范围内住宅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新建住宅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燃气设施的建设,建设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就组织燃气设施建设签订合同的,相关费用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的选用,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十四条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项目管理权限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燃气场站、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成片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内的燃气管道和根据国家规定要求实行监理的其他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实行监理。

第十六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包括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和车用燃气经营。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瓶装燃气和车用燃气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竞争方式选择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主管部门根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应当将经营主体、区域、范围、期限等协议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开展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 (一)特许经营的内容、区域、范围以及期限;
- (二)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三)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 (四)燃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五)燃气设施的建设计划;
- (六)安全管理;
- (七)履约担保;
- (八)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 (九)应急保供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
- (十)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 (二)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 (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 (四)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为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 (五)承担公共燃气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责任,保障燃气设施、设备完好,保障用于计量收费的仪器仪表经法定检定合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六)接受相关部门对经营成本、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七)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相关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区的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 (一)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 (三)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保供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保障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后的燃气供应。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实行用户档案管理,推行实名制销售,并向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定期向燃气主管部门报送用户管理等信息;
- (二)不得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三)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 (四)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 (五)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规定的安全要求;
- (六)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

(七)公示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危险货物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燃气气瓶,不得使用厢体封闭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等共同制定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逐步实现燃气经营者对瓶装燃气的统一配送。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前款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确定的规范和要求,加强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的管理,送气车辆应当设有明显标识。

第二十六条 车用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加气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须知;

(二)不得充装无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车用气瓶;

(三)未经许可不得充装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装置;

(四)不得在有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雷击天气等危险情况下加气或者卸气。

第二十七条 瓶装燃气供应站、车用燃气加气站应当由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设立,并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其经营场所和燃气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不再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已经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经营。有效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不足一年的,自动延续至2021年5月1日。

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燃气经营的,应当依法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禁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供应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二十八条 省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管道和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明确告知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用户应当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作出承诺。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公布并履行服务承诺,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燃气热值、组份、压力等安全、技术、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禁止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增强储气能力,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降压、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确需降压、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等情况,确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因突发事件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恢复供气应当事先通知用户。

第三十一条 燃气价格以及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定、调整,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用户有权就燃气价格以及相关服务收费向燃气经营者查询,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有权拒付并向燃气、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投诉。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用户安

全用气规则,通过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等方式,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安全意识。

第三十三条 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用气义务。

鼓励用户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下列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 (一)餐饮用户;
-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
- (三)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

前款所称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指具有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装置的总称,包括燃气泄漏报警器与紧急切断阀联动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熄火保护装置,过流和泄漏切断装置等。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第三十五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对燃气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

第三十六条 餐饮用户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

餐饮用户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燃气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安全自查,配合燃气经营者的安全检查。

鼓励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七)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八)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的;

(十)盗用燃气。

燃气经营者发现用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用户立即停止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要求用户及时整改。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者可以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对该用户采取暂时停止供应燃气的措施,并应当报告燃气主管部门,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用户整改后申请恢复用气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三十八条 发生燃气泄漏等威胁公共安全情形的,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供应燃气,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管道燃气用户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提前告知管道燃气经营者,由燃气经营者组织实施或者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燃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内的居民用户,其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的燃气设施

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以外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瓶装燃气用户所使用的气瓶由产权人负责维护、更新,减压阀、连接管、燃烧器具等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第四十一条 推广使用安全节能型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可靠的燃气连接管。禁止销售不具有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产品的监管,并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单。

燃气经营者不得向用户强制销售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第五章 设施保护与事故处置

第四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和消除。

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提供燃气安全使用指导,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居民用户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非居民用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及时更换达到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燃气计量仪表。对用户存放和使用燃气场所的安全条件、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

全检查。

安全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止对燃气设施的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

第四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移动、涂改和擅自拆除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三)种植深根植物;
- (四)爆破、使用明火等作业以及擅自钻探、开挖、取土;
- (五)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
- (六)其他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

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造成事故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会同燃气经营者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方案,并报经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九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省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重大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的制定、管理和演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成立事故抢险抢修队伍,配备专业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通讯设备等抢修设备和器材。

燃气经营者应当设置并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立专门岗位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隐患时,可以拨打燃气经营者的抢险抢修电话或者政府统一设立的服务热线,燃气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二条 燃气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当地燃气、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在处理情况紧急的燃气事故时,对影响抢险抢修的其他设施,燃气经营者可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燃气经营、使用环节以及燃气设施建设的安全管理,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同时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监管部门共用共享、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与燃气经营企业的用户服务信息系统相互联通,实现燃气安全全程监管。

发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提醒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燃气安全指导和监督,制定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督促燃气经营者按照安全检查标准落实安全要求。

第五十六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燃气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十七条 依法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应当及时处理所发现的问题,发现存在的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

有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整改,予以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作出决定的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五十八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管道燃气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评估中发现管道燃气经营者未履行特许经营义务,不符合特许经营条件,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经营和服务的举报和投诉,并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以及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由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燃气设施建设或者燃气设施抢修,致使燃气设施建设或者燃气设施抢修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扰乱燃气生产、经营秩序,致使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公然侮辱、殴打履行职务的燃气经营工作人员的;

(四)阻碍燃气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工矿企业自建自用的燃气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

定的部门负责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6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水管理
- 第三章 效率控制
- 第四章 非常规水源利用
- 第五章 激励和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节约用水工作坚持统一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集约利用、提高效率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有利于节约用水的政策,推进全

社会节约用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的协调衔接,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节约用水重大项目、发布节水设备(产品)以及导向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城镇节水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省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和改革、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

好相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活动,将节约用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对严重浪费水的行为有权举报。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节约用水规划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资源状况和水资源综合规划,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编制城乡规划、区域和行业发展规划,应当包含节约用水的内容。

第八条 本省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建立覆盖省、设区的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

第九条 行业用水定额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订,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隶属主管部门的行业,其行业用水定额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制订。行业用水定额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可以制订严于省规定以及省未作规定产品的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用水效率红线确定的目标以及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及时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和使用城市公共供水水量较大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用水计划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需求确定。

计划用水户因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以用水计划为依据,对计划用水户用水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式水价等水价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第十二条 计划用水户超计划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等自备水源的,对超计划取水部分,按照下列标准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并每年向社会公示收费情况:

(一)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

(二)超计划取水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

(三)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

(四)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五倍水资源费。

计划用水户超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实行累进加价收费,累进加价收费的加价部分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用于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第十三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节水记录台账,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水平衡测试,按时报送用水、节水报表。

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水审计,并对存在问题予以整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计划用水户定期进行用水审计。用水审计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予以整改。

重点计划用水户名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安装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分别分类计量。

年取用地表水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计划用水户的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第十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节约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确立用水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方法,保证用水单位和个人用水量、节水指标等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第三章 效率控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工农业生产布局,高效利用水资源。

水资源紧缺、水污染严重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限制粗放式农业灌溉方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效率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区域整体用水效率低于国家或者省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不得新增用水计划;计划用水户用水效率低于控制指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削减其用水计划。

第十八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分类推进和规范区域、行业以及用水户节约用水工作,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长效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合理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业灌溉管理,限制漫灌等粗放型用水,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制定农业节约用水实施方案,建设农业节约用水灌溉设施,配备相应设备,推广应用节水农业新技术。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兴建农业节约用水灌溉设施,支持丘陵山区、淮北地区等缺水地区兴修水库、塘坝等拦蓄雨水设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农业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用水管理方式,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水价制度。

第二十一条 工业企业应当对生产用水进

行全过程控制,通过循环用水、分质供水、再生水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提高内部用水计量率,实行用水计量管理,定期进行用水统计分析,按时上报用水、节水报表。

第二十二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尾水应当重复利用。

第二十三条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工艺,定期进行管网巡查,发现漏损及时维修、改造,自用水率和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二十四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推广串联用水、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等节水技术,建设节水型工业集聚区。

第二十五条 居民生活用水应当推行一户一表,鼓励使用节水型器具。

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型器具,完善用水量设施,保障用水设备、器具和管网正常运行。已建公共建筑未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的,应当限期更换。

第二十六条 洗浴、洗车、游泳馆、高尔夫球场等特种用水行业经营者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器具,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有的节水设施。

年取用水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发展

和改革主管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时,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节水方案进行评估;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八条 对用水产品按照国家规定推行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

鼓励使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省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鼓励应用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用户购买、使用特定的节水型器具。

第四章 非常规水源利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雨水、海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将非常规水源利用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设计日处理能力五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有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鼓励设计日处理能力五万立方米以下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区内企业有条件的应当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

第三十二条 城乡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道路以及车辆冲洗等市政用水,冷却、洗涤等企业生产用水,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应当使用再生水。集中

办公的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鼓励使用再生水。

第三十三条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污水管网和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铺装、植草沟、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进行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应当配套建设渗水地面以及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要求。

规划用地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净化、渗透和收集利用系统。

第五章 激励和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投入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节水产业。

推行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计划用水户采取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制定促进节约用水的政策措施,通过水价调节、财政补助、节水奖励等方式,推广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统筹安排农田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等各项水利发展、节水奖励专项引导资金,对水平衡测试、节水技术改造和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给予支持。

沿海地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用水户对海水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扶持和发展节约用水社会组织,引导公众广泛参与节约用水活动。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支持节约用水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加强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和产品。

鼓励和支持单位、社团和个人开展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研制开发、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产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计划用水户在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二)公共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三)在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有突出贡献的;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六)对严重浪费水的行为予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计划用水户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接受用水审计或者未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

定,计划用水户的用水计量设施不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或者未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凝水,或者未重复利用尾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供水企业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特种用水行业经营者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规

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计划用水户,是指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的用水户,包括自备水源取水的和年使用公共供水水量达到设区的市规定标准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用水审计,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计划用水户的取水、用水、节水、耗水、退(排水)等活动的合规性、经济性及生态环境影响进行监督、鉴证与评价。

本条例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用途要求,可以进使用的水。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

(2014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为了促进全民阅读,培养公民自觉阅读的习惯,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质,推进“书香江苏”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促进全民阅读,应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科学文化知识;遵循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公益普惠、平等便利的原则。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全民阅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其公共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促进全民阅读工作作为江苏基本实现现代化指标体系考核、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內容。

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全民阅读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形成各方协同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促进全民阅读工作。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安排相应资金用于促进全民阅读。全民阅读资金应当用于组织开展重大阅读活动、购买全民阅读公共服务、支持优秀读物的出版、扶持

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和加强公共阅读设施建设等。

鼓励、支持成立全民阅读公益基金会,依法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全民阅读公益基金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全民阅读公益基金会捐赠的,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公共阅读服务场所捐赠图书等阅读资料和相关设备。

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分布和服务需要,合理设置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公共阅读服务场所,支持实体书店建设;加强阅报栏(屏)、书报亭标准化建设,保护和利用阅读文化遗存,并明确管理和维护的部门、单位和人员。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设立相应的图书馆、阅览室或者图书报刊架等,提供多种阅读载体,开展经常性阅读活动。

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中应当设置公共阅读服务场所。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阅读服务场所。

六、建立和完善全民阅读在线服务,推进公共图书数字资源、阅读信息服务资源、公共阅读服务平台等共享网络建设,支持网络书店发展。

鼓励和支持各类数字化阅读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鼓励、支持移动通信运营商免费发送促进全民阅读的公益信息,通过改进技术、降低成本,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健康有益、便捷高效的阅读服务。

七、每年4月23日为“江苏全民阅读日”。

在阅读日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集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营造促进全民阅读的良好社会氛围。倡导公民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

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民阅读兼职推广员队伍,在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开展全民阅读指导和服务,培养公民阅读兴趣和习惯。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个人参与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扶持基层全民阅读志愿服务站建设,开展全民阅读志愿服务活动。

依法成立全民阅读促进会,引导专业阅读研究推广机构、阅读社团和社会力量设立的阅读服务场所等共同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免费为全民阅读兼职推广员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和文联、作协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促进全民阅读中的作用。

九、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监管,净化阅读环境。

鼓励和倡导公民加强对中外优秀科学文化经典作品的深度阅读和系统阅读。全民阅读促进会可以向公众推荐优秀读物。

十、公共图书馆应当为公众提供良好的阅读环境和便捷高效的借阅服务,优先采购优秀读物,免费向公众开放馆藏阅读资源,积极开展阅读推广和专业指导。除用于收藏的珍贵古籍、重要资料和文献外,公共图书馆的图书应当实行开架借阅,并定期流转、补充和更新。

推进公共图书馆实行总分馆制,逐步实现县

级公共图书馆图书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图书馆、基层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之间通借通还,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阅读设备终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基层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应当完善管理制度,根据所在地区、单位的实际和阅读人群的特点,提供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强的读物,保证正常开放。

十一、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及其设施实行免费开放,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时间。车站、机场、地铁、公园、宾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提供有效阅读条件,供读者免费阅读。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图书馆和其他单位、个人的阅读服务场所创造条件向公众免费开放。

鼓励和支持实体书店延长营业时间,扩展阅读服务场所,开展公益性阅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实体书店二十四小时营业。

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培养未成年人的阅读能力和习惯,建立家庭、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促进全民阅读工作机制。

制定儿童早期阅读推广计划,鼓励亲子阅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做好阅读示范和指导,提供适当的阅读条件,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阅读习惯。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社区教育中心和未成年人文化生活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特点,营造未成年人阅读环境,开展阅读指导培训,满足未成年人的阅读需要。建立和完善专门面向未成年人的阅读服务场所。

鼓励创作、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扶持出版、制作和传播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

十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学

校阅读教学评估和教师阅读指导技能培训,指导学校将阅读纳入相关课程和教学考核,保证每周有适当课时用于阅读教学。

学校应当把培养学生阅读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教学计划,加强阅读教学。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特点,开展校园主题阅读活动,成立各类读书社团,为学生提供科学的阅读指导。减轻课业负担,保障学生课外阅读时间,引导学生加强课外阅读。幼儿园应当开展健康有益的与幼儿年龄和心理相适应的阅读活动。

十四、报纸、电台、电视台、期刊和新闻网站应当设立阅读栏目、节目、时段和版面,普及阅读知识和方法,宣传阅读典型,开展阅读评论,刊播公益性阅读广告,及时发布全民阅读促进会推荐的优秀读物,引导公民树立终身阅读理念。

公务员、教师、作家、艺术家、科技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带头发挥阅读示范作用,参加促进全民阅读推广等活动。

十五、有关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开展阅读关爱服务。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阅读提供便利。公共图书馆应当为有视觉障碍的残疾人阅读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解决特殊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在阅读方面存在的特殊困

难,满足其阅读基本需求。

监狱、戒毒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为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制定阅读计划,提供必要的阅读条件和阅读指导,定期开展阅读活动。

十六、省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建立全省全民阅读调查评估制度,开展居民阅读状况调查,调查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运用调查评估成果和公众评价机制,指导和推动全民阅读工作。

十七、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家庭和个人,给予奖励。

十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履行本决定所规定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和设施的管理者违反本决定规定,不履行相应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对有关人员挪用、贪污、侵占全民阅读经费、资源,或者擅自改变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和设施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本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

(2019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
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为了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宝贵遗产,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决定。

本决定所称大运河文化带,是指国家和省有关规划确定的大运河江苏段范围内,以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为引领,统筹推进大运河沿线文化、生态、经济和社会建设的综合发展区域。

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应当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文化引领、统筹推进,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强化传承、创新发展,突出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将大运河文化带打造成高品位、高水平的文化长廊、生态长廊、旅游长廊,共建共享民生家园。

三、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审议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省宣传、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具体落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进和督促检查。有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应当建立相应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以及与相邻行政区域的大运河文化带建

设工作。

省、有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承担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有关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责任,建立工作会商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

四、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组织制定相应的实施规划、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

省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划、方案,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价值阐释弘扬、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现代航运建设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专项规划。

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相关规划编制本地区实施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规划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大运河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规划、方案明确的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要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五、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要求

以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为准。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运河遗存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在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控制,并依法经国家文物部门同意;落实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制度,实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工程建设考古前置制度,考古调查、勘探由省文物部门组织,所需费用由财政承担。除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得损害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

省文化和旅游、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遗产资源调查、认定、登记和社会发展见证物征集收藏,建立大运河文化遗产名录和档案制度,健全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分类保护制度,设立全省统一的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标识系统,支持符合条件的大运河沿线地区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确定需要保护的历史建筑。

省、有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遗产综合保护协调机制,明确文物保护相关机构承担专业保护职责。大运河沿线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大运河文物保护员制度,纳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深入挖掘和全面阐释大运河遗存所承载的历史文化,提炼升华大运河文化的当代价值和时代精神,引导人们真切感知沿线城镇和乡村因河而生、因河而兴的发展脉络、文化传统和情感纽带,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省地方志、档案、社科研究、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力量,加强江苏大运河文化研究和成果出版工作,编纂江苏大运河志书,收集整理江苏大运河档案资料并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和支

持编写适合中小学生特点的大运河文化读本读物,开设乡土教育特色课程。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和建设大运河文化博物馆、非遗馆、遗址公园等展陈设施,对现有展示空间进行功能提升和展陈优化,加大藏品征集力度,重点打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时代经典之作,防止简单重复、同质竞争和商业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优化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的社会环境和文化空间,推动大运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引导和支持沿线地区打造楚汉文化高地、淮扬文化高地、吴越文化高地、金陵文化高地。

八、省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力量建设数字化、可视化的江苏大运河文化带官方网站和数字云平台,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拓宽网络和国际传播渠道,打造大运河文化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大运河文化故事,推动大运河文化传播。

省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每年定期举办大运河文化主题活动。有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举办相应活动。

九、加强对大运河主河道两岸的空间管控。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要求划定滨河生态空间和核心监控区,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格控制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将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目录,禁止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拆除违规占压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逐步搬离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核心监控区的非建成区禁止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等开发项目。

核心监控区内的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旧

城改造应当严格按照要求控制建筑高度,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优化城市天际线,美化滨河建筑立面,丰富沿岸景观层次,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

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加强沿线山体、河岸、河滩、湿地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在大运河两岸建设生态景观防护林带,加强珍贵和乡土树种培育,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责任。

加强沿线地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工作,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河湖清淤疏浚。对沿河可视范围内废弃的矿山、施工场、堆放场实施清理和生态改造。禁止在大运河河道和岸边违法堆放倾倒固体废物,禁止在大运河沿线河湖内非法采砂。

十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功能区水质,提高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恢复和改善陆生、水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水利风景区和美丽乡村,打造水文化地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河道本体建设和河湖水系管理,完善水利、航运等基础设施,关停沿线违规小散乱码头。加强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消除沿线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内黑臭水体。大运河江苏段严格控制排污口设置,承担南水北调输水功能的大运河苏中苏北段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现有入河排污口应当予以拆除或者关闭;大运河苏南段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逐步减少现有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和监管体系,禁止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后未达标的生活污水、

工业废水等污水,依法查处偷排漏排行为。

省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导则。在水上岸边进行项目建设,规划部门应当征求文化和旅游、文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推动大运河文化元素融入,切实维护大运河历史文化风貌。涉及滨水岸线、现状地形改变的河道治理、除险加固应当推广生态型护岸的普遍应用,防止为拓宽道路而挤占河道及护岸,避免因砌石挡墙过多过高而损害原生风貌。全面提升大运河行船航运、农业灌溉、防洪排涝、文化遗产和旅游休闲等多种功能,实现水与岸、功能设施与文化景观的和谐统一。

十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加快建设垃圾、污水等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实行船舶污染物集中上岸、集中处理。统筹船用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布局建设,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岸电设施规划建设。

船舶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大运河航段运输船舶禁限航规定。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规划通航河道。

十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推进大运河旅游风景道路规划建设,发展沿线地区之间、城市中心直达大运河景区的旅游专线,开发大运河城市旅游观光巴士,建设水上游览专用码头、生态骑行车道和人行步道等休闲慢行绿道系统,积极推动跨区域大运河水上游览体系建设。

十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体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支持举办行走大运河、运河马拉松、运河龙舟赛等体育活动,利用大运河两岸老旧厂房、仓库等工业遗产发展工业文化旅游,开展大

运河中医药特色旅游、养老度假旅游,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一批康养基地、旅游民宿和特色小镇。

十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依托历史街区、枕河人家、码头古渡、河湖湿地等原真性景观,培育旅游精品线路,延伸拓展到江南经典游、淮扬风情游、楚汉雄风游、金陵名胜游、江风海韵游,整体塑造大运河旅游品牌形象,让大运河江苏段成为国内外运河旅游最佳目的地之一。

十六、鼓励大运河沿线地区加快发展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产业,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优化大运河沿线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环境,提升历史经典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传统手工艺与现代创意产业深度融合。

鼓励和支持沿线地区培育壮大文化产业,提升文化产业园区集聚水平,开发与大运河文化密切相关的内容创作、创意设计、媒体传播、会展演艺、版权贸易等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智慧广电、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

十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公共空间治理,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供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的长效管护制度,补齐农村改水改厕、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短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彰显大运河文化内涵、乡村传统肌理和景观格局的村落集群,建设传承运河文脉、留住乡愁记忆、体现现代文明的幸福家园。

十八、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应当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不得侵害沿线群众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

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提供服务、捐款捐物等方式参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志愿者工作机制。

十九、省、有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文化带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投入。统筹利用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建立完善鼓励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财政、科技、金融、土地等扶持政策,创新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投融资体制,发挥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项目建设。分级分类建立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项目库,重点支持对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大建设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将地方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省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二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直接挂钩的财政政策,健全大运河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的区域补偿机制。

二十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作大运河题材的文学艺术作品,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加强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建设,健全重大决策专家论证、咨询制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增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相关研究方向,建立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机构 and 高端智库,将大运河文化研究纳入江苏文脉整理与研究工程。发挥专业学术机构、地方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十二、省、有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发

展等国家重大战略要求,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大运河全域旅游为纽带,建立完善相邻设区的市之间、县(市、区)之间和跨省界的水域联巡联防联治协调机制,开展跨区域多层次交流合作。对接省重点功能区战略,鼓励和支持大运河沿线城市加强协同创新、联动发展。

二十三、省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会同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完善大运河文化遗产监测管理规范和保护应急预案,建立省级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平台,共建共享统一的全省大运河文化遗产监管平台,完善监测预警机制、文化遗产巡查督办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

大运河沿线全面实行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制,加强对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的督察考核,发挥河湖长制综合监管作用。

二十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纳入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实施情况阶段性评估。将与大运河文化相关自然资源资产和文化遗产分别列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二十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各类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依法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文化遗产保护、河湖水系治理、水路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和约束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行为。对污染大运河生态环境、破坏大运河自然和文化遗产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违反本决定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省人民政府根据本决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相关设区的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保护传承利用大运河文化的规定。

二十七、本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 第三章 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
- 第四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五章 传播与普及
-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推动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传播与普及,以及保障与激励、监督与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作出江苏贡献,为江苏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营造良好学术环境,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第五条 省和设区的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负责审定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决定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统筹哲学社会科学队伍和研究力量,组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人才工程等,组织推进理论工作重点平台建设,推动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以下简称新型智库)建设,管理社会科学基金,协调解决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才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和旅游、统计、新闻出版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哲学社会科学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社科联)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联合组织,是哲学社会科学促进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学术研究交流、社会科学普及、决策咨询服务、社科学术社团建设等工作,实施同级人民政府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委托的优秀成果评奖等事项,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高等学校等单位设立的社科联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参与、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工作。

对在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包括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机关政策研究机构、社科学术社团以及其他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机构。

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尊重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尊重专家学者的创造性劳动,保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方向导向鲜明正确、学术空气生动活跃。

第九条 本省依托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发挥新型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

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作用。

新型智库应当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从事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活动。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精神,担当学术己任,坚守思想追求。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哲学社会科学活动中,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履行社会责任;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职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开展学术研究提供工作便利,发挥其研究专长,为其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应当健全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培训研修制度,提高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人员素质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人才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以及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鼓励、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发展,提高各类人才计划中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比重。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人才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应当编制、实施人才发展规划,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各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结构合理、专业突出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

各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应当安排一定比例名额用于支持青年人才发展。实施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在科研项目、表彰激励、成果出版等方面给予倾斜。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人才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研究人员薪酬制度改革,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水平,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提供相应待遇。

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设置试点工作。拓展新型智库研究人员职称晋升通道,将民办社科研究机构中符合条件的研究人员纳入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相关职称评定序列,参照事业单位性质的哲学社会科学机构职称评定标准和评审程序执行。

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制度。

第三章 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

第十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社科联以及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等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建设具有主体性与原创性的学术体系,构建体现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凸显江苏特点和发展优势的学科体系。

第十五条 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组织开展重大理论问题研究、重大现实问题研究、重大实践经验总结;围绕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学术理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推出高水平研究成果。

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以中国实际为研究起点,促进发展中国理论、繁荣中国学术。鼓励建立国情省情地方调研基地,加强国情省情调查研究。

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树立国际视野,吸收借鉴国外有益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增进学术交流互鉴。

第十六条 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等的挖掘和阐发,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推进地域文明探源和文脉整理研究与传播,系统挖掘和整理吴文化、楚汉文化、金陵文化、淮扬文化等江苏地域文化,深入研究阐释长江文化、江海文化、大运河文化、江南文化的时代价值。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对外翻译工作。

第十七条 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围绕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研究阐发重要党史事件、党史人物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研究阐发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充分挖掘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江苏特色精神文化资源。

第十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学术发展的规划、组织和领导,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探索实行重大前沿领域、重要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度。

支持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协同创新中心、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鼓励发展跨区域、跨学科、跨单位的学术共同体。

第十九条 省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应当优化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设置和布局,加大对基础学科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深化基础学科建设,促进基础学科健全扎实、重点学科优势突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代有传承。

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序列。

第二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等部门、社科联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支撑平台建设,发挥各类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平台、项目作用,引导研究人员加强学科基础理论、概念范畴、研究方法、基本体系和学科发展史研究。

鼓励开展学科共建、学科帮扶,加强学科建设协同创新,提升学科发展质量。

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相互渗透、融合发展。支持高等学校新文科建设,鼓励建设前沿性文理交叉、多学科融合创新平台。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规范教材的编写、审核和选用工作。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等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建设,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列入本学科门类相关专业必修课重要内容。

第四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以基础研究支

撑应用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第二十三条 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各类智库和研究人员聚焦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需求和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形成应用研究成果,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定期发布决策咨询需求信息,通过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合作等方式,引导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政策研究、决策评估等工作,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搭建研究成果转化平台,畅通政策建议报送渠道,建立咨询意见回应反馈机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转化,将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地方调研数据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将采购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建立按需购买、以事定费、公开择优、合同管理的成果购买机制,逐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份额或者比例。

鼓励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偿使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智库建设的科学规划和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智库健康有序协调发展,形成以国家高端智库、省重点智库为引领,智库研究、交流、评价等平台为支撑的新型智库建设体系。民政部门和社科联等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推动社会智库健康发展。

新型智库建设依托单位应当加大新型智库建设投入,加强资源统筹,深化科研体制改革,推动智库实体化建设。

新型智库应当优化内部治理,建立健全适应现代智库发展规律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创新人才引进和评价激励机制,推进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

引导具备决策咨询功能的研究机构、符合条件的决策咨询类研究基地等向新型智库转型。

第五章 传播与普及

第二十七条 引导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开展对外话语体系研究,增加高质量话语供给,形成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

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新型智库与理论媒体组成话语创新共同体。

第二十八条 鼓励依法开展学术交流。支持举办高水平学术论坛、学术会议,培育彰显江苏特色的学术交流品牌。鼓励参与国际性学术组织和学术活动。推动新型智库加强对外交流,传播中国声音。

第二十九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部门应当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发展,发挥优秀期刊、优秀栏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应当以学术质量为刊发标准。

鼓励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的策划、出版、发行。推进优秀社科研究成果对外翻译出版,支持优秀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建设外文平台。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能力建设,创新社会科学普及方式,推进社会科学普及事业,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

鼓励社会各界组织、参加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应当参与、支

持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本省建立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评估体系,开展人文社会科学评估工作。

第三十一条 省和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综合性交流展示场所建设。鼓励在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图书馆、人文景区等场所增设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的设施与内容。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社会科学普及场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第三十二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科学设定本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社科联和社会科学院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普通本科院校和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应当加强人文社科管理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社科联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社科联和其他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科学术社团、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指导服务、监督管理,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体系。

财政性哲学社会科学资金主要用于下列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事项:

- (一)基础设施建设;
- (二)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
- (三)新型智库、社科学术社团建设;
- (四)学术交流平台建设;
- (五)文化遗产与社会科学普及;
- (六)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发展;
- (七)优秀成果出版资助与奖励;
- (八)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

(九)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 设立省社会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鼓励设区的市设立社会科学基金。

确定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和财政、教育、科技等部门以及社科联,应当创新财政性哲学社会科学资金分配、资助、管理制度,合理核定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探索实施科研项目资金包干制试点,赋予项目承担人员更大经费支配权。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社科联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简化资金管理流程和经费报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依法捐赠财产、设立基金,资助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捐赠财产用于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社科联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数字化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应用。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社科联应当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完善专家库、项目库、成果库等专题数据库,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公开和共享,完善信息公开、共享的方式和程序,为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健全评审标准,优化评审流程,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成果和重大原创成果的奖励力度,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社科联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科研监督管理体系和制度,加强科研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和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学术评价制度建设,完善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体系。

学术评价应当突出质量、创新、贡献导向,实行分类评价。基础前沿类研究突出同行评价,应用类研究突出决策咨询成效和经济社会效益评估。

科学设置考核评价周期,建立健全多元主体综合评价、学术成果代表作评价、第三方评估评价监督等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省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统计调查制度,掌握哲学社会科学活动基本情况,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

第四十四条 本省实行财政性哲学社会科学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哲学社会科学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省构建教育、预防、监督、惩治相结合的一体化学术诚信体系,加强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管理。

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联席会议负责统

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诚信建设,省社科联具体承担科研诚信建设有关工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管理和指导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主体责任。

研究人员违反学术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所在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拒不处理、逾期不处理或者处理不符合有关规定

的,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约谈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 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2005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为了使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正常范围以内,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保持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平衡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的治理与预防工作纳入人口发展规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奖励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关爱女孩等活动,扶持农村独生子女户,建立和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

二、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治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有关胎儿性别鉴定的超声技术及染色体检测设备与技术、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孕情检

查以及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销售与使用等管理制度,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加强对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的综合治理和预防工作。

三、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使用超声诊断或者染色体检测等技术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展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医疗保健机构,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向社会公布。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诊断患有遗传性疾病,怀疑胎儿可能患有伴性遗传性疾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应当在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经鉴定实施机构三名以上的专家集体审核同意,由具有

执业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操作规范进行。经诊断,确需终止妊娠的,由鉴定实施机构为其出具医学诊断意见书,并通报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四、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五、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有相应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意见书,可以人工终止妊娠:

(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需要紧急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可以根据诊断结果及时实施手术,并在手术后十日内向其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六、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因医学需要,不得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对非选择性别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采取出具证明的管理措施,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施术机构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七、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妊娠十四周以上妇女的人工终止妊娠,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在获准开展的业务项目范围内施行。施术机构应当查验其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相关证明,逐人逐项做好手术登记,并将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复印件同手术病志一并存档,按照规定将施行人工终

止妊娠手术情况统计表填报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八、开展接生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接生登记制度。

禁止谎报、瞒报新生儿死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死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于出证后三十日内通报其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新生儿死亡后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核查,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报告后三十日内通报其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九、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将人工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经批准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单位和个人;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人工终止妊娠的药品。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购进人工终止妊娠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人工终止妊娠药品时,应当核查购药者的资格证明,并有完整的购销记录。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购进人工终止妊娠的药品,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和药品保管制度,应当为妊娠十四周以上使用人工终止妊娠药品者建立完整的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通用名称、批号、用药者姓名和身份证号、使用量及有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意见书或者有关证明等内容。

十、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倡导男女平等和关爱女孩等社会风尚,做好保持出生人

口性别比基本平衡等方面内容的公益宣传。

十一、使用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的设备、使用人工终止妊娠药物和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业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应当在相关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识。

十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非法销售或者机构非法使用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者予以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举报人一万元以上奖励。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十三、违反本决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决定,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十四、违反本决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将人工终止妊娠药品

销售给未经批准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单位和个人,或者药品零售企业销售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违反本决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十六、医疗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决定,对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妊娠妇女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未查验、登记和保存有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以及作虚假手术记录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七、违反本决定,批准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不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进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未为十四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的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本决定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夏正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议案形成过程

2024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委依法治省办提出了工作要求。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张爱军副主任对做好清理工作提出要求，明确由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清理工作。法工委认真学习研究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清理范围和清理标准，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安排，召开推进会进行动员部署。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力量，在认真梳理法规实施情况，对照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基层执法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社会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是否需要修改、废止的意见和具体修改内容，并向法工委作

了书面反馈。法工委对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的清理意见进行汇总梳理，逐一研究论证，并与有关委员会、司法厅沟通协商，提出了处理方案。

在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中，经摸底排查，共梳理出有直接或者间接涉及企业内容的省法规及决议决定共217件。其中，省法规206件，重大事项决定11件。经研究，需清理的省法规有3件，拟废止《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在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清理工作中，对纳入清理范围的236件省法规进行梳理，排查出67件省法规存在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情形。根据不同情况，拟分类作以下处理：对修改内容不多的40件法规，根据修改方案成熟程度分两批集中打包修改；对主要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实际和改革要求，实践中已基本不再适用，没有修改必要的11件法规，集中予以废止；对修改内容较多的16件法规，已纳入立法规划或者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将按时序启动修订工作。

我们将这两次专项清理中需要集中打包修改、废止的法规一并研究、一起处理。12月16至

17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逐件研究、逐条讨论,确定第一批集中打包修改、废止的法规,提出了《〈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建议稿。12月25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2件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删去与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例外情形不一致的内容。

(二)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一是根据工作实际,删去有关执行工作要求的个别规定。二是依据民事诉讼法,完善对要求协助执行的义务提出异议的规定。

(三)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一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领域的规定进行完善。二是根据工作实际,对拟提起公益诉讼有关公告的表述作了修改。三是依据上位法,对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的情形作了相应修改。

(四)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相关条款顺序已发生变化,因此对立法依据的有关表述作修改。

(五)关于《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民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职责作相应调整。

(六)关于《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根据议事协调机构优化方案 and 上位法规定,将有关条款中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修改为“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七)关于《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根据国家

和省精简规范和调整优化议事协调机构的要求,省市县已不再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因此删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并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职责中增加“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决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的规定。

(八)关于《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一是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中相关部门职责的调整变化,增加数据部门统筹推进数字经济规划和建设等职责,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的职责作修改;二是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对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编制主体、要求等作修改完善;三是对法律责任相关条款作修改完善。

(九)关于《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一是根据计量法相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检定的要求作修改完善;二是删去与最新政策不符、实践中已不执行的关于投诉、申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相关规定。

(十)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一是与《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相衔接,修改完善小餐饮的定义。二是根据现行食品分类标准,将有关条款中的“自制裱花类蛋糕”修改为“冷加工糕点”。

(十一)关于《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一是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相关政策,删去专利专项资金“资助专利申请”的规定。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要求,将条例中涉及税收优惠的具体规定修改为指引性规定,删去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三是根据修订后《公司法》的规定,删去关于专利权作价入股最高比例的规定。

(十二)关于《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一是根据粮食分类标准,在粮食种类中增加“大豆”。二是根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的规定,对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价的规定作修改完善。三是根

据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承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要求承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对承储粮食数量、质量负责。

(十三)关于《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一是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对非税收入的构成作修改完善。二是明确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增加规定“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三是完善执收单位职责,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四是增加推广使用电子票据的规定。五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相关部门的价格监督职责作修改完善。

(十四)关于《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一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碳排放双控的最新部署,增加健全完善碳排放双控政策体系制度的有关内容。二是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最新要求,提高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适用的绿色建筑标准。三是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强化设计引领作用,在建筑设计阶段增加编制碳排放分析报告的内容。

(十五)关于《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的要求,明确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十六)关于《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一是根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关于全面清理考核评估、示范创建活动的要求,删去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和节水型载体建设的有关内容。

二是根据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对计划用水管理相关规定和违法使用冷凝、冷却水等处罚内容作相应修改。

(十七)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一是根据议事协调机构优化方案,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已合并调整,对涉及有关领导小组的表述作相应修改。二是根据中央关于重点清理未备案节庆活动的要求,删去“江苏读书节”的规定,并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十八)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一是根据议事协调机构优化方案,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已由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对有关工作领导小组的表述作相应调整。二是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大运河相关专项规划已由部门各自印发,根据工作实际对相关表述作相应调整。三是删去关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创建和表彰、奖励的相关规定。

(十九)关于《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根据议事协调机构优化方案,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已由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对有关领导小组的表述作相应调整。

(二十)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终止妊娠药品目录应当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因此删去药品目录由省有关部门确定、公布的规定。

三、废止有关法规的理由

经与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建议集中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江苏省职工教育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在本行政

区域内的劳改、劳教场所设置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的决定》、《江苏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江苏省信息化条例》、《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江苏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改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正副乡长名称变更问题的决定》、《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共 13 件法规。主要基于以下理由:一是这些法规大多制定时间较

早,规范内容已严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大部分条款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二是有的法规制定时所依据的上位法已作全面修改,法规的许多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三是这些法规在实践中已基本不再适用,相关领域已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予以规范,废止后不会出现管理依据上的缺失。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月13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部署，对地方性法规中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和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清理，并对有关法规予以修改、废止，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强地方立法时效性的必然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修正草案的修改内容和废止案，未提

出具体意见。1月13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修正草案和废止案符合上位法规定，符合政策精神和发展要求，已经成熟。

法制委员会已提出《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2个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等十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江苏省扫除文盲条例》、《江苏省职工教育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劳改、劳教场所设置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的决定》、《江苏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江苏省信息化条例》、《江

苏省劳动保护条例》、《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江苏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改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正副乡长名称变更问题的决定》、《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延期审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常委会初次审议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继续广泛征求意见，会同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住建厅开展调研论证。有关方面提出，为避免与民法典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相抵触，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对我省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改，难以充分适应物业管理活动的实践需求，难以完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经启动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修改工作，修订草案已经对外公布征求意见，我省条例修改工作要与国家立法进程相衔接。2024年11月8日，省常委会听取了《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立法情况汇报，要求再作研究论证。因对修正草案成熟程度和出台时机等重大问题存在意见分歧，该修正草案至今未安排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

为，民法典对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物业服务合同作了专章规定，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对物业管理活动作了专门规范，两者共同构建形成了我国物业管理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按照依法立法要求，地方物业管理立法只能在这一基本框架内作出细化和补充规定，不得与民法典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相抵触。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地方物业管理立法，通过备案审查多次纠正地方物业管理立法中存在的问题，一再强调地方物业管理立法必须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从此次立法过程中各方面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来看，有些问题需要国家层面修改完善法律、行政法规才能解决。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启动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我省物业管理条例宜待上位法修订通过后，再作全面修订。经同有关方面沟通，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延期审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2025年1月14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提出关于延期审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报告，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制委员会的报告。

专此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14日

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

(2012年6月29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024年12月26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库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四章	水库风景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库管理和保护,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水资源有效供给,维护水库生态环境,规范水库开发利用,发挥水库综合效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库的管理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市水库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划分为中型、小型水库。小型水库包括小(1)型、小(2)型水库。

第三条 水库的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遵循

安全第一、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保障财政投入,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监督检查,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建设维护、安全运行、开发利用和水资源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绿化园林、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库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江北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辖区内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兴建的水库(以下简称国有水库)的主管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建的水库(以下简称集体水库)的主管单位。政府其他部门、政府派出机构等有关单位是其自行管理水库的主管单位。

第七条 水库应当建立管理单位。两座以上的水库可以建立共同管理单位,每座水库应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国有水库的管理单位由区人民政府或者江

北新区管理机构负责组建,其他水库的管理单位由其主管单位负责组建。

国有水库和集体水库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的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管理单位;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八条 水库主管单位应当编制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对其管辖的多个小型水库可以合并编制管理和保护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明确水库的功能定位、管理范围与保护措施、防洪安全要求、防洪库容保证、水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管理能力提升建设等内容。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国有水库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人员基本费用、除险加固等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国有水库的非税收入应当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集体水库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人员基本费用、除险加固等经费。自行管理水库由主管单位安排相应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人员基本费用、除险加固等经费。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危害水库安全。

对在水库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水库管理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划定水库

的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一)大坝管理范围:中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五十至八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至一百五十米,小(1)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三十至五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五十至一百米,小(2)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十至三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十至五十米;

(二)库区管理范围:库区水域、岛屿和水库征地线以内的区域,已建水库库区未征地或者征地线未达到正常蓄水位线的,按照不低于正常蓄水位线的标准划定;

(三)溢洪道管理范围:中型水库溢洪道及其上口线两侧各十五至二十米,小(1)型水库溢洪道及其上口线两侧各十至十五米,小(2)型水库溢洪道及其上口线两侧各五至十米;

(四)水库其他工程设施的管理范围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确定。

对承担重要防洪和供水任务、发生过重大险情或者基于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的水库,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经过科学论证,可以在校核洪水位线以内区域扩大划定水库管理范围。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划定水库大坝的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一)中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线以外五十米内的地带;

(二)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线以外四十米内的地带。

第十三条 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围垦、填库、圈圩以及其他减少水库库容的活动;

(二)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

(三)损毁大坝、涵洞、闸门、电站、渠道等水库建筑物以及水文观测、通信、防汛、输变电、照

明、交通等附属设施;

(四)在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擅自埋设杆(管)线或者影响大坝安全的其他设施;

(五)在坝体上植树、垦种、放牧、堆放物料、晾晒粮草、烧烤、露营;

(六)在大坝顶上行驶超重车辆或者擅自行驶非农用履带机动车;

(七)堆放、存贮、倾倒、掩埋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八)在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

(九)擅自在水库水域内游泳、游玩、垂钓;

(十)在水库水域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向水库水域排放污水;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水库安全、破坏水库生态环境等禁止性行为。

禁止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砂(包括取土、采石)、采矿、修坟、挖掘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在入库河道、出库口门和溢洪河道内,不得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

第十四条 水库的安全运行实行政府、主管单位和管理单位三级责任制。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安全运行负领导责任;水库主管单位对所管辖水库的安全运行负主管责任;水库管理单位对所管理水库的安全运行负直接责任。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管辖权限,确定有关负责人为水库安全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水库主管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对经鉴定为病险水库的,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限期

进行除险加固。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前,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水库主管单位和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控制运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库大坝、泄洪与灌溉控制建筑物以及有关设施上设立安全警示和管理标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有关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水文观测设施,加强水量监测。中型和重要小型水库应当建立水文自动测报、分析、洪水调度系统。

第十八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不得擅自超限蓄水。非汛期运行调度由水库主管单位按照批准的运行调度方案实施。

水库开闸泄洪前,水库主管单位应当提前发布警示信息,并通知下游地区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水库在死水位以上汛期限制水位以下运行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当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和工业生产用水、生态环境用水。

水库水位低于死水位时,除居民生活用水外,不得向库外调水。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条 水库的利用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合理有序的原则,以水库安全为底线,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发挥水库综合效益。

第二十一条 水库根据水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水量、水质的实际需要划定水功能区,水库的利用应当符合水库水功能区的要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库水质监测,发现水库水质未达到水功能区保护目标或者其他水质保护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治理措施,保证水质安全。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水库集水区域内的产业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加强水库集水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扩大集水区域截污管网覆盖面,实现雨水、污水分流,配备生活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进行集中处理。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水库周边土地使用、水质保护、生态修复等管控,及时发现、制止种植农作物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防止间接污染水源。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在水库集水区域内依法设立水库生态保护带,增强涵养水源功能,防治水土流失,并将其范围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在水库生态保护带内,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生产、生活污水对水库的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对主要入库河道、河口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恢复。

第二十五条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休闲、水上运动等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应当符合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服从水污染防治、防洪安全和水资源保护的总体要求,不得影响水库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并征求水库主管单位意见。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开展前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严格在划定的区域

开展活动,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告示牌等,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

第二十六条 在水库水域从事水产养殖,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质保护目标,服从水库蓄洪、泄洪和抗旱调水的要求,实行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方式,依法领取养殖证。

水库管理单位利用水库从事水产养殖前,应当征求水库主管单位意见。

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集中式畜禽养殖。

第二十七条 在水库管理范围以外的生态保护带内兴建工程设施的,不得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应当预留进入水库管理范围的公共通道,公共通道宽度不小于十米。有关部门在审批、核准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八条 水库利用不得缩小集水面积。禁止擅自在水库集水区域内实施筑坝拦水蓄水、开沟截流、取水引水等可能影响水库集水的行为。

扩大水库集水面积或者改变集水条件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重新进行调洪演算,确保水库大坝安全。

第二十九条 在水库集水区域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不得影响水库汇入水量,不得污染水体。

水库集水区域内的城镇、旅游度假区、宾馆、饭店、房地产开发、居民小区以及其他设施排放的生活污水,应当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对水库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城市发展预留水源地或者应急水源地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水库风景区

第三十一条 水库风景区是指本市以水库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风景资源和环境条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水利风景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库风景区向社会公布,加强对水库风景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水库风景区管理机构一般为其所依托水库的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水库风景区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水库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培育和改善风景区自然生态系统,促进水库合理利用。

水库风景区内各项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水库保护管理和水利风景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水库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水库风景区建设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水库风景区建设规划应当符合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水库风景区建设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水库风景区建设应当按照批复的建设规划实施,与自然景观相协调。有关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行政许可和管理程序。

第三十四条 水库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管理和保护制度,合理划分功能分区,落实管护措施,明确管理责任。

水库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编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安全。

第三十五条 在水库风景区内开展游憩观

光、文化体验等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对水库工程设施、水资源水环境、水域岸线、水土保持等造成不利影响。

水库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水、土、生物以及人文资源的保护工作,对宜林、宜草区域按照有关生态和美化等要求修复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处理垃圾和污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水库管理和保护法律、法规;
- (二)编制水库名册,公布水库主管单位;
- (三)监督检查水库的建设维护、安全运行、开发利用和水资源保护,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四)指导防汛、抗洪、抗旱和水库调度工作,依法调处水事纠纷;
- (五)对水库风景区的监督管理;
-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水库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水库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 (二)建设并完善水库防洪设施、防汛通信、预报警报系统;
- (三)指导并监督检查水库管理单位履行职责;
-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水库管理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水库管理规范要求和操作规程,落实水库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工程检查和观测工作;
- (二)保证水库以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
- (三)及时报告雨情、水情和工程安全状况,

执行水库运行调度方案和防汛抗洪指令;

(四)开展水库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水库防汛安全。水库主管单位应当在汛前、汛中、汛后对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第四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对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辖区内水库安全总体状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督办。

第四十一条 水库主管单位应当对水库可能出现的溃坝特征、淹没范围和灾情损失等进行预估,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出现危及水库安全的超标准洪水和突发事件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紧急报告,并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采取抢险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查处:

(一)违反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或者在坝体上植树、垦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损毁大坝、涵洞、闸门、电站、渠道等水库建筑物以及水文观测、通信、防汛、输变电、照明、交通等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擅自埋设杆(管)线或者影响大坝安全的其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坝体上烧烤、露营,不听劝阻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大坝顶上行驶超重车辆或者擅自行驶非农用履带机动车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第一款第九项规定,擅自在水库水域内游泳、游玩、垂钓,不听劝阻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反第二款规定,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砂(包括取土、采石)、采矿、修坟、挖掘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水库集水区域内筑坝拦水蓄水、开沟截流并影响水库集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集水区域内建设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项目,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影响水库汇入水量或者污染水体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关闭,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水库主管单位、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水库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中型水库,是指总库容一亿立方米以下,一千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二)小(1)型水库,是指总库容一千万立方米以下,一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三)小(2)型水库,是指总库容一百万立方米以下,十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的修订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修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水库管理范围

条例与省条例保持一致,规定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水库征地线以内的区域,同时明确已建水库库区未征地或者水库征地线未达到正常蓄水位线的,按照不低于正常蓄水位线的标准划定(第十一条)。为确保水库安全,保证防汛、日常巡视安全车辆能畅通出入水库管理范围,参考其他城市关于河道退让线的设置标准,规定在生态保护带内兴建工程设施的,应当预留进入水库管理范围的公共通道,公共通道宽度不小于十米。有关部门在审批、核准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第二十七条)。

二、关于水库大坝保护范围

条例根据水库大坝的客观实际保护需要,参考其他城市做法,并合理借鉴南京市防洪堤中的江堤、湖堤、河堤等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将中型水库大坝保护范围规定为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线以外五十米内的地带,小型水库大坝保护范围规定为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线以外四十米内的地带(第十二条)。

三、关于水库安全管理责任

条例对水库管理责任主体作出明确规定,确

保水库安全责任落实。一是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水库主管单位,水库管理单位的水库安全运行三级责任制,并明确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管辖权限,确定有关负责人为水库安全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第十四条)。二是对如何确定跨行政区域水库的管理单位予以明确,避免部门推诿扯皮、失管漏管(第七条)。

四、关于水库开发利用

条例秉持开放共享的理念,满足市民群众的文旅需求,设立“水库风景区”专章(第四章),对水库风景区管理机构、管理保护制度、游憩观光以及文化体验等活动作出规定,将南京“水美乡村”建设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同时,在确保水库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基础上,探索水库空间的有序开放和合理利用,发挥水库的综合效益,让人民群众共享水库发展成果(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依据相关上位法规定,经科学论证,对影响水库集水,影响水库汇入水量或者污染水体等直接关系水库基本安全和基础运行的行为,以及南京市水库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发现比较突出、间接影响水库安全、妨碍水库管理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规定。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修订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农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2024年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水库管理和保护，保证水资源有效供给，维护水库生态环境，规范水库开发利用，发挥水库综合效益，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水库管理、保护和利用、水库风景区、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规范，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若干规定

(2024年12月26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提升城市数字治理水平,优化公共服务效能,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数字治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数据驱动、共享融合、多元参与、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数字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和完善财政保障机制,研究部署城市数字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推动落实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统筹数据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城市数字治理相关工作。

市、区和江北新区、镇(街道)三级城市数字治理机构负责为城市数字治理精细化、网格化、智慧化提供数字基础能力支持和数据服务,对城市运行态势进行监测研判。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南京都市圈、长三角等区域其他城市数据领域合作,协同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共同促进电子证照等跨区域互认互通,强化城市间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逐步形成数字治理高效协同、数字服务普惠共享、数字产业融合创新的数字生态。

第五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数字治理需求,按照绿色、安全、高效的原则统筹全市政务云和政务网络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所建设的云网设施应当由市数据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的要求,统筹建设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推进算力以及人工智能训练推理平台的集约建设,实现共性组件、算法、模型等统一集成部署,并将智能中枢共性能力纳入数字资源共享清单。

本市按照统一架构、统一用户体系、统一门户、统一数据资源池的要求推进“一部门一系统”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市、区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以及运营、信息化服务采购(含数据采购)等,应当纳入本级政务信息化统筹管理。数字资源共享清单中已有的内容,不得重复建设和采购。

第七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和管理市公共数据平台,区、江北新区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全市统一标准统筹管理和维护本区域公共数据平台,并与市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在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公共数据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整合归并至公共数据平台。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强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机制,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现数据资源目录全域性、动态化管理,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推进与国家、省数据平台双向联通。

第八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时空大数据等基础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市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全市时空资源的汇集治理、编目上架和时空数据统一共享服务。

第九条 本市通过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强化城市整体运行态势实时和全面感知能力,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

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运行物联感知标准规范,建设城市物联感知基础支撑平台,统筹推进物联感知数据联网共享。

第十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数据及时汇聚、回流等工作。下列数据按照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统一管理:

(一)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二)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环境保护、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

(三)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根据本市应用需求提供的数据;

(四)其他应当纳入统一管理的数据。

使用市级以上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健全数据回流反馈机制,积极争取和配合上级应用系统的数据属地回流。

第十一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共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对公共数据质量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源头治理,贯通全市异议数据处理通道,形成数据源头部门、提供者、使用者等多方协同的闭环治理机制。

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信函、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数据质量监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数据主管部门,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提供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和回复。

第十二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主题库建设。

市有关部门应当响应基层数据需求,向区、江北新区以及镇(街道)、村(社区)提供基层治理所需的公共数据,促进数据直达基层,避免基层重复采集。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调取有关组织和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必需的信息。

第十四条 本市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创新数据流通技术和模式,统筹布局数据空间等新型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推进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运营,逐步形成广泛互联、资源集聚、

生态繁荣、价值共创、治理有序的数据空间网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推进数据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构建跨行业、跨区域的数据流通可信互认体系。

第十五条 本市应当围绕人工智能发展的算力、数据、算法等核心要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全市一体化算力体系，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和算法、模型建设，拓展人工智能在城市治理过程中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共安全、规划建设、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深层次赋能城市治理。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规划、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培育等方式，推动本市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未来网络等数字技术的首创首用、集成应用、示范推广。

第十七条 本市依托“一网统管”平台优化市域治理，提升设施联通、数据融通、平台互通、业务贯通水平，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应用场景。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消防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围绕日常管理、应急管理需求强化应用场景建设，并将工作体制、机制、系统与“一网统管”平台衔接。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城市运行重大事件综合指挥调度机制。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指挥调度需要进驻城市数字治理机构，集中开展城市运行监测和指挥调度。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司法行政、仲裁等部门和机构应当积极推进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在案件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布城市各领域运行相关动态，引导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依法参与城市治理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数字治理新格局。

建立健全城市数字治理多元参与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新媒体等渠道表达意见、提出需求，将社会公众反映的社情民意作为城市数字治理和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改进传统服务，创新智能化服务，并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提供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使用本市建设系统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应当按照标准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聚全过程办理数据。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政务服务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涉及多个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联合办理的，应当通过集中办理、并行审查、数据共享、联审联办等方式提升审查效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第二十二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全市统一的“我的南京”系列门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整合各类政务应用，依托统建类门户进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

第二十三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发展与安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完善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本市重要数据目录和数据流通负面清单，构建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等风险控制机制。

市数据主管等有关部门在履行政务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

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有权依法对有关单位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城市数字治理安全主体责任,发生网络、数据等领域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向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可能受到安全事故影响的对象。

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开展数据安全领域重点技术攻关,发展和提供面向不同行业需求的定制化、精细化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城市数字治理宣传教育,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畅通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媒体、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渠道,预防和制止数据垄断、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

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

有关城市数字治理工作的社会宣传,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

第二十五条 本市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负责推动本区域、本部门数字化转型工作,宣传、贯彻、落实数据标准规范,推动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行业管理协同开展。

建立城市数字治理专家咨询论证机制,对城市数字治理涉及的技术、安全、法律等问题进行评估、论证,为城市数字治理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探索城市数字治理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若干规定》的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规定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立法逻辑和定位

本规定的目标定位是数字赋能城市治理，体现数字化技术在城市治理领域的场景化应用，并明确具体路径和要求。为此，规定按照平台建设、数据归集、场景应用以及安全监管四个层次的逻辑，重点围绕城市数字治理场景应用作出规定。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中，规定既考虑到城市数字治理作为新兴领域，需要体现出制度的前瞻性、示范性，为后续数字治理场景延伸做好制度预留，又要保障制度能够兼顾社会治理的实际，为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抓手。

二、关于政府职能和区域协同

规定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细化了首席数据官的职能，明确其负责推动本区域、本部门数字化转型工作，宣传、贯彻、落实数据标准规范，推动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行业管理协同开展。同时，对政府职能进行了优化完善，提出要将城市数字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健全和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此外，还进一步细化了三级城市数字治理机构的职权，强化对城市运行态势进行监测研判。区域协同方面，第四条提

出通过建立健全合作共享机制推动南京都市圈、长三角区域形成数字治理高效协同、数字服务普惠共享、数字产业融合创新的数字生态。

三、关于平台建设和数据管理

平台建设以及数据的归集管理作为城市数字治理的前提和基础，有必要予以规范。第五条至第九条围绕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分别明确了云网设施、智能中枢、公共数据平台、城市空间底座、物联感知体系集约建设等要求，为全市城市数字治理提供基础支撑。第十条至第十三条，通过建立公共数据的共享通道、强化数据归集和监管、促进数据直达基层治理、推动数据基础库和主题库建设、明确应急数据支持等，建立健全我市数据资源体系。

四、关于数据流通和应用场景

第十四条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提出统筹布局数据空间等新型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数据流通提供支撑，并规定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推进数据确权授权相关工作，构建跨行业、跨区域的数据流通可信互认体系，以进一步打通数据流通通道。为强化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的应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明确了人工智能发展、数据产业发展等内容，进一步发挥我市先发优势，推进城市数字治理和数据产业融合。同时，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明确本市依托“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以及“我的南京”系列门户等平台，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并强化数字技术在矛盾

纠纷化解领域的创新应用。此外,在第二十二条中进一步拓展群众参与城市数字治理的渠道、方式,细化了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城市数字治理的相关技术以及领域,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数字治理新格局。

五、关于数字治理安全监管

安全监管机制作为城市数字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有效保障其平稳健康运行。规定重点完善了数字治理的安全监管体系,在第二十三条提出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本市重要数据目录和数据流通负面清单,构建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等风险控制机制。同时,落实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城市数字治理安全主体责任,细化网络、数据等领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机制,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发展和提供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此外,为进一步强化数字治理宣传教育,第二十四条还规定市、区人民政府

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城市数字治理宣传教育,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并明确线上线下媒体应当开展有关城市数字治理工作的社会宣传,推动全社会逐步形成数据安全保护的良好氛围。

六、关于专家论证和法律责任

城市数字治理作为地方立法的新兴领域,尚处于探索阶段,需要通过专家论证来确保城市治理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据此,第二十五条提出,建立城市数字治理专家咨询论证机制,对城市数字治理涉及的技术、安全、法律等问题进行评估、论证,为城市数字治理提供权威、有效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此外,为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城市数字治理工作,规定还建立了包容审慎机制,对于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可以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规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若干规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若干规定》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规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提升城市数字治理水平，优化公共服务效

能，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规定十分必要。规定主要从平台建设、数据归集、场景应用、安全监管等方面作了规范，明确了数据的管理与流通、数字治理多元参与、数字治理安全监管等治理制度。规定从南京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京市消防条例

(2011年2月25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24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2024年12月26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五章 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森林、铁路、港口(含渔业港口)、民航和在内河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民用船舶以及相关设施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消防安全

党政同责,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劝阻、举报和投诉。

公民应当学习消防知识和逃生技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六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建立社会消防公益基金,开展褒扬、扶助、解困、宣传等工作,助力消防事业发展。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提供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涉及消防工作的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和管理制度,推广先进消防技术,促进消防公益事业发展。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推进消防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管理体系；

(二)制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解决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将消防安全纳入城乡建设、城市更新、民生工程等统筹推进；

(四)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对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推动整改；

(五)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和保障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技防、物防等工作；

(六)建立重大火灾事故和特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七)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有关消防工作，增强监管力量，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强化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监督、检查本地区消防安全状况，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按照规定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志愿消防队；

(四)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

(五)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六)实施依法赋予或者委托的消防安全行政管理职权，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消防工作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区和江北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协调解决本地区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定期分析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形势，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二)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进行业务指导；

(三)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四)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按照职责权限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三)监督、指导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
(四)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职责范围内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三)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防站、消火栓、消防取水码头等公共消防设施以及消防装备的规划、立项和建设等工作;

(二)市政、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和维护的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三)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负有建设管理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的消防安全实施管理,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管,依法监管消防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

(五)住房保障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

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并实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的领域和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时明确管理部门或者协调落实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消防工作经费,支持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六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承接物业项目时,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完好状况等进行查验,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公告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同时告知业主委员会;

(二)为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设置醒目的标线,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三)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实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对所属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四)定期对共用部位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五)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查、维护保养,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发现火灾及时处置并报警,积极协助组织扑救并保护火灾现场,配合火灾事故调查;

(七)及时将建筑物局部改造或者内部装修中的消防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八)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并协助处理;

(九)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

(十)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维修保养专有部分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采取措施保障装饰、装修消防安全,督促、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

机构应当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展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为补充的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统筹建设化工、森林、山岳、水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培训演练,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规划建设、运行保障、车辆装备、薪酬待遇等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其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要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承担法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战勤保障基地和消防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基地指挥调度、消防救援保障基地、执勤训练等功能,提升应急响应效率、实战救援能力和综合保障水平。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乡社区居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装备和器材,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和其他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应当纳入本地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

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规范优化指挥调度机制,统一指挥调度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水域、化工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在交通出行、教育培训、看病就医、参观游览、家属随调、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待保障政策。

第二十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应当加强业务技能训练,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演练,并保持器材装备完好。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依法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演练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的集中区域可以组建消防安全区域联防互助组织。消防安全区域联防互助组织应当建立完善区域联防制度和通信联络、应急响应机制,共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等活动,火灾发生后应当及时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自防自救,实施初起火灾扑救。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科学合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规划确定的消防站、消防船艇泊位、消防取水码头等的建设用地、水上岸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区重点项目,依法开展征收、用地储备等工作,优先保障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第二十九条 商业密集区、历史文化街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受土地资源或者其他因素限制无法建设城市消防站的,应当因地制宜建设消防执勤站点。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一)在城市更新、工业园区改造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同步补充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二)化工集中区、高层以及地下建筑、隧道、大型桥梁、轨道交通、客运码头、易燃易爆危险品码头以及船舶根据需要配备适用火灾扑救的特种车辆、消防船艇、器材和其他消防装备;

(三)加强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行道路和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

(四)公共消防设施、灭火救援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及时补充或者更新。

第三十一条 城乡建设应符合消防法律、法规以及消防规划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发展和改革、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和要求。

第三十二条 既有建设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处理:

(一)对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易燃易爆

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等重大火灾危险源,组织限期搬迁或者改变用途;

(二)实施城市更新等活动应当优先安排易燃建筑密集区的改建;

(三)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人员密集场所、物流仓储场所等,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三条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适用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的,应当符合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要点,并不得低于原建造、改造时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但既有建筑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改造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相关规划、建设和消防制度,依法优化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实现审批受理要件、办理流程、适用标准的衔接和统一,切实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体现古都格局和城市风貌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历史街巷、传统村落等保护对象的改造利用,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组织开展论证后实施。

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应当作为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消防监督检查的管理依据。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消防救援机构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技术指引。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

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格管理火源、电源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可燃物。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定的消防车通道和临时消防给水设施,并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规范用火用电,消除火灾隐患。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的监理职责。

建设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包括消防器材配备和高层建筑工地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消防车通道设置等费用。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包含消防查验情况的竣工验收报告。

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依法尚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专业建设工程,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消防查验情况报告。

第三十八条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强制要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开展。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的工程

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对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的其他建设工程,以及属于省、市规定的小型低风险范围的其他建设工程,在消防验收备案时可以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适当优化程序和要求。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规范,加强对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应当遵守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筑内部装修不得降低装修材料的难燃、不燃或者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使用易燃以及燃烧后产生有毒气体的材料;

(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建筑结构、防火防烟分区;

(三)疏散走道、楼梯间以及前室的疏散门应当采取可靠措施,确保常闭式防火门保持常闭,常开的防火门在发生火灾时自行关闭;

(四)视频设备应当具有消防安全提示功能;

(五)根据消防安全的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避难逃生装备,并设置在醒目便于操作的位置。

不得占用高层建筑的避难层、避难间,不得在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地下、半地下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人员密集场所不得在使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动焊作业。

宾馆、饭店厨房油烟气管道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共用油烟气管道应当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并建立油烟气管道清洗记录。

第四十条 容易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鼓励火灾高危单位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参

与消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公众聚集场所经营、管理者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应当健全火灾风险防范机制,保证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障公众安全。

支持和引导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十二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安全疏散方案,设立消防安全疏散引导员,在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二)建立健全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培训制度,员工应当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具备使用灭火器材、组织人员疏散等能力;

(三)不得在营业时间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影响消防安全的施工、维修作业;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包厢、包间内,应当同步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消除包厢、包间内的画面、音响,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

第四十三条 民宿、农家乐等场所应当在客房内设置逃生路线示意图,配备逃生器材及其使用说明,并设置明显标识或者放置在醒目位置,保障消防安全。

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火灾风险自查整改,提高疏散逃生和火灾扑救能力,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保障安

全运营。

第四十四条 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定期检查通风排烟设施和消防设施,保持设施完好。应急通道应当设有明显标志,通道门应当便于开启。

第四十五条 储能电站运营者应当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定期进行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和消防设施检测,检查、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第四十六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三)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安装电气设备,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人、承办人以及场所管理者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承办人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堆放杂物,不得占用、堵塞天井。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的障碍物。

禁止燃放孔明灯、荷花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飘移物。

第四十八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房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承租人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出租人、承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对承租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承租人消除;

(三)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和制止;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二)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三)按照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鼓励租赁房屋安装简易消防设施,配备防烟面罩、应急手电筒、救生缓降器、自救呼吸器等逃生辅助装置。

第四十九条 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福利院等经营服务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未明确要求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光报警装置、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灭火逃生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加强消防安全帮扶。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独居老人、残疾人住宅安装火灾探测报警器等设施。

第五十条 地铁站、车站、客运码头、医院、商场、农贸市场、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以及住宅小区、单位等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按照规定同步交付使用。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禁止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住宅的电梯和户内;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在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配送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配送人员的管理,督促配送人员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和进行安全充电,在站点设置集中停放场地以及充换电设施。

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利用民用建筑架空层设置的,应当采取有效防火分隔等措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新建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鼓励既有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场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改造。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运营主体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加强日常

检查、巡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区域性火灾隐患:

(一)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者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且相对集中、数量较多的区域;

(二)存在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违法搭建等行为且相对集中、数量较多,严重危及消防安全的区域;

(三)建筑物、构筑物密集、耐火等级低、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城中村、厂中厂等区域;

(四)其他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区域。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本地区存在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应当书面报告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五十二条 本市推进数字消防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数字治理统一管理运行体系,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采用消防设施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控、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等技防、物防措施,运用无人机、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手段参与灭火救援,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监测系统并实时传输;保证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用。

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运用现代信息技

术进行消防安全信息采集、监测、预警的,不替代单位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作为追究消防执法责任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鼓励采用电气火灾监控、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公共娱乐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为其非消防用电负荷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鼓励家庭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配置灭火器、灭火毯、逃生绳、自救呼吸器等灭火逃生器材。

第五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在每年消防日以及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月、重大节假日、寒暑假期间集中开展火灾安全警示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活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开设消防宣传专题专栏。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客运站场、地铁站台、公交站台等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宣传防火、灭火、避难、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

鼓励和支持消防科普基地和场所、消防体验馆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通过多样化的教学演练和实践活动,帮助公众掌握应对火灾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日常消防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选聘专职或者兼职消防辅导员,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第五章 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

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结合场所特点编制、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福利院、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含火灾发生时保护婴幼儿、学生、老年人、残疾人、患者的相应措施。

第五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等消防组织以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时,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第五十八条 公安、应急管理、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建筑图纸、预警信息、地理数据、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支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采取沿途优化交通指示灯、疏导车辆和行人让行等方式保障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优先通行。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支持消防救援机构在长江水域等建设消防船艇码头或者为消防船艇停靠提供便利。

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消防救援和院前医疗急救联动机制,实行 119 消防报警和 120 急救中心应急合作,提升救援救治效率。

供电、供气等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灭火救援现场室内外快速断电、断气保障机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基础电信企业应当根据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指挥通信需求,健全通信保障应急

体系,组织落实基础电信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第五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火灾扑救行动时,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以及妨碍消防设施使用的车辆和其他障碍物,可以依法予以清理。

第六十条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存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以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资料,并在应急救援时及时提供。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应当指定掌握工艺流程、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有关人员兼职承担专业处置工作,设置辅助应急救援指挥决策的专用资料箱,根据需要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并保持完好有效;发生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为消防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堵漏、关阀、输转等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查清火灾事故原因,查明火灾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法作出处理,总结事故教训。

第六十二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三日内,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需要组织成立调查组,或者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期间应当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

起六十日内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情况复杂、疑难的,经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十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完成后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并予以结案。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

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具有消防监督管理执法职能的部门和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本系统特点,明确重点检查对象、重点检查区域,加强消防安全指导和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等单位应当根据火灾发生的规律、特点,并结合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消防安全检查。

第六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提高消防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工作效能。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管理中发现不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或者违法线索的,应

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对所移送的问题或者违法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函告移送部门。

第六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推动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的火灾风险评估、消防技术服务、特殊人群消防安全帮扶等消防安全服务事项,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实施。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所出具的意见、结论或者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保持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标线完好有效的;

(二)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的;

(三)未定期对共用部位、设施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的;

(四)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视频设备不具有消防安全提示功能或者公

共娱乐场所未设立消防安全疏散引导员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宾馆、饭店厨房油烟气管道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共用油烟气管道未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监测系统的或者擅自拆除、停用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综合体是指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建筑面积不小于五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其他商业综合体可以参照大型商业综合体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京市消防条例》的修订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修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消防安全责任

条例确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一是明晰政府职责，夯实基层消防治理。明确各级政府应当以安全为本、综合考量，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管理体系等内容(第七条)。规定街(镇)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并明确以委托基层执法的形式夯实基层消防工作(第八条)；二是明晰部门职责。分别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城乡建设、公安机关及派出所和相关部门消防工作具体职责(第十至十四条)；三是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规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第十五条)。四是根据南京消防实际需要，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消防安全职责进行专门规定(第十七条、十八条)。

二、关于消防组织

条例对消防组织进行规定，消防组织建设是消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火灾的预防、控制和救援效率。一是明确消防组织结构。规定

发展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为补充的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培训演练，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第十九条)。二是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乡社区居民社区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和其他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为了发挥微型消防站的综合效应，纳入地区灭火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第二十二条)。三是建立消防安全区域联防互助组织。规定大型商业综合体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的集中区域可以组建消防安全区域联防互助组织，共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等活动(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火灾预防

条例总结近年来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特点，突出加强源头管控，消除火灾隐患。一是明确风险隐患常态治理。针对火灾高危单位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出租房屋、养老机构、培训机构、电动自行车等容易发生火灾的场所、设备等，提出严格的消防安全要求，并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机构等单位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并对电动自行车和新建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场所以及储能电站等场所的主体责任落实做出专门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二是明确

消防建设工程领域源头管理。规定探索历史街区等无法执行国家现行标准的区域以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管理依据(第三十四条)。三是对新业态火灾进行隐患治理。规定密室逃脱、剧本杀以及民宿、农家乐等新业态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提高疏散逃生和火灾扑救能力,保障安全运营(第四十三条)。四是对其他相关情形进行刚性约束。明确不得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堆放杂物,不得占用、堵塞天井,禁止燃放孔明灯、荷花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飘移物(第四十七条)。五是推进数字消防建设。规定采用消防设施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控、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等技防、物防措施,运用无人机、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手段参与灭火救援,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第五十二条)。

四、关于灭火救援和处置

条例重视提高灭火救援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建立灭火救援部门联动机制。规定公安、应急管理、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为救援提供数据、技术支持和通行便利,卫健部门和机构建立医疗急救联动机制,供

电、供气企业建立快速断电、断气保障机制,形成救援合力,提高救援效率(第五十八条)。二是明确其他单位职责。规定对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急救援时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应当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有关人员兼职承担专业处置工作,根据需要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并保持完好有效,发生事故时,调派专业处置人员为消防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等(第六十条)。三是保障救援通道安全畅通。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火灾扑救行动时,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车扑救作业场地以及妨碍消防设施使用的车辆和其他障碍物,可以依法予以清理(第五十九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增强条例的刚性和可操作性,针对前面章节规定的义务行为,条例对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视频设备、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疏散引导员以及消防远程监测系统、烟气管道清洗等规定的相关情形设定处罚。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京市消防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消防条例》已经由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修订本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消防安全责任、消防组织、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精神卫生条例

(2007年6月29日无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2024年12月30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治与康复

第四章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促进全民心理健康,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的预防、诊治、康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精神卫生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干预、广泛覆盖的原则,实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强化精神卫生工作联动推进,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考核监督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内容,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

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精神卫生工作。

第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是精神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精神卫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教育、公安、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做好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第六条 残联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做好精神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工作,维护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

构、志愿服务组织、老年人组织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有效衔接的心理健康促进与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以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和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为主体,设置精神(心理)科的医疗机构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和心理咨询机构为依托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宣传工作,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包容、科学认知的社会心态,消除社会歧视以及患者病耻感,营造良好的精神健康社会环境。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放合作发展精神卫生事业,加强精神卫生领域相关交流合作,推动提升精神卫生服务区域协同发展水平。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帮助,以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支持精神卫生事业发展。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纳入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依托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建立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开展心理咨询辅导、

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和相应的技术培训等工作,完善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和全市统一的二十四小时心理援助热线。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精神卫生数据管理平台,组织开展精神障碍发生状况、发展趋势等监测和专题调查。

卫生健康、公安、民政、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交流共享。有关部门和组织在使用和处理精神卫生相关数据信息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超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并严格保护相关数据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预警、咨询和干预机制,按照规定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辅导人员,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评估,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学校和教师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生心理健康情况。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学校联系沟通和心理健康教师联合定期培训机制,提升心理健康教师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提高学生以及家长的心理健康素养。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应当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培养,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自尊心。

第十五条 公安等部门应当对看守所、拘留所等监管场所的工作人员开展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

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服刑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等提供心理咨询和矫治辅导。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组织

和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为空巢、丧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孕产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儿童、孤儿、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家庭成员等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为失能、失智、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重视职工心理健康，为职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按照职工自愿原则将心理健康评估纳入职工健康体检项目范围。

第十八条 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心理咨询机构应当依法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同步将相关登记信息抄告卫生健康部门。

心理咨询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场所；
- (二)配备必要的心理测量设施和设备；
- (三)从事心理咨询的人员符合相关行业要求。

第十九条 心理咨询机构及其心理咨询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行心理咨询人员实名服务；
- (二)向接受咨询者告知心理咨询服务的性质以及相关权利义务；
- (三)发现接受咨询者有伤害自身或者危害他人安全倾向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其近亲属；
- (四)发现接受咨询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建议其到符合规定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就诊；
- (五)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心理咨询机构及其心理咨询人员应当依法保护接受咨询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确实需要进行案例讨论或者采用案例进行教学、科研的，应当隐去可能据以辨认接受咨询者身份的有关信

息。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和促进心理咨询行业组织建设，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对心理咨询机构加强规范管理、自律监督、培训指导、服务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治与康复

第二十一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与治疗应当遵循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人格尊严的原则，保障患者在现有条件下获得良好的精神卫生服务。对就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按照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诊断标准和规范，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诊断。

第二十二条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且存在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者危险，依法应当住院治疗的，监护人应当为其办理住院手续；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人员中需要救治的精神障碍患者，由公安机关送至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诊治并办理相关手续。经过治疗病情基本稳定的患者，由民政部门提供救助服务。

第二十四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障碍患者，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需要强制医疗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承担强制医疗任务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强制医疗对象应当根据规定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诊断评估，为作出解除强制医疗决定提供专业支持。已经解除强制医疗的对象病情复发且诊断评估需要住院的，监护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保障机构场所

面积、功能状况、设施配置、人员配备等达到标准要求。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可以依托残疾人之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托养机构等进行建设。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精神障碍患者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之间的双向转介机制。

精神障碍患者经评估可以进行社区康复的,经患者及其监护人同意,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转介至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精神障碍患者在社区康复期间病情复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应当将其转介至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必需的生活技能训练、药物管理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个性化服务,帮助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回归社会。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专业化、多元化康复服务。

第二十八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营造有利于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环境,督促并帮助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药物治疗以及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为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康复提供指导、生活照料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服务,为其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创造条件,帮助其融入社会。

用人单位吸纳精神障碍患者就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和就业创业扶持等优惠。

第四章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患者的早期发现、登记报告、看护照料、救治救助等工作,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以及保障措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由社会治理工作机构牵头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按照规定建立关爱帮扶工作小组,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发病的报告管理工作,并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进行督导、评估以及培训。

卫生健康部门对公安机关通报的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应当组织对肇事肇祸人员是否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既往治疗、随访管理等情况开展调查。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精神科执业医师是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患者相关信息录入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时,经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执业医师病情评估,认为有接受定期门诊治疗和社区随访必要的,患者监护人应当协助其接受定期门诊治疗和社区随访。

第三十三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

订看护责任书,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监护人因疾病、年老等无力履行监护责任的,依法由民政部门或者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履行监护职责。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服务人口、精神卫生资源等情况,按照规定建设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应当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三级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供住院服务。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至少配备一名具备执业资质的专职精神科医师,并根据精神卫生服务需求配备足够的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设置心理咨询室,提供健康教育、心理咨询等服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设精神科或者心理科。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规定保障公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公共卫生服务等需要。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机制,优化对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的结付方式,支持和改进精神卫生服务工作。

市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严重精神障碍门诊特殊病种服务机构,并向社会公布,为患者提供方便可及的精神卫生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精神卫生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精神、心理、康复等相关专业,支持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促进精神卫生专业人才的培养。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和技能培训等相关继续教育、非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医师转岗培训。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改善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加强职业保护,建立符合精神卫生工作特点和技术劳务价值的人员薪酬制度,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增强精神卫生工作职业吸引力。

第三十九条 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免费救治。本市户籍患者救治费用按照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渠道支出后,不足部分由患者户籍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解决。户籍不在本市或者未参保的,由肇事肇祸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给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其本人以及监护人确实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受害人可以向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救助。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家庭经济困难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或者临时救助对象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照规定给予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救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怠于

履行监护职责的,卫生健康、民政、公安、残联等部门和单位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改正。

遗弃、虐待精神障碍患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未依法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在精神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精神卫生条例》的修订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精神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修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

为通过预防有效减少精神障碍的发生，条例设专章对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作出规定。一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纳入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第十一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危机干预服务等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精神卫生数据管理平台，组织开展精神障碍发生状况、发展趋势等监测和专题调查；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交流共享(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二是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重点就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压实学校、有关部门以及家庭责任，细化相关措施(第十四条)。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服刑人员等被监管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等提供心理咨询和矫治辅导，组织为空巢、丧偶等特殊家庭，孕产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儿童、孤儿，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家庭成员等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三是规范心理咨

询机构及心理咨询人员管理。明确心理咨询机构的登记机关应当同步将登记信息抄告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和促进心理咨询行业组织建设；心理咨询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具备有固定的场所、配备必要的心理测量设施等三项条件。同时，强调心理咨询机构及其心理咨询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应当遵守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六项规定，并依法保护接受咨询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

二、关于精神障碍的诊治与康复

精神障碍的诊治与康复是精神卫生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际需要对两项内容作出针对性规定。一方面，规范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明确为存在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者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治的精神障碍患者，办理相关手续的责任主体(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承担强制医疗任务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强制医疗对象应当根据规定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诊断评估(第二十四条)。另一方面，助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保障机构达到标准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康复机构之间的双向转介机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应当提供康复必需的生活技能训练等个性化服务；精神

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督促并帮助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药物治疗以及康复训练;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创造条件(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三、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

为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和管理,条例明确各方职责、任务等,切实提高防治效果。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患者的早期发现、登记报告等工作,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以及保障措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等基础管理工作,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发病的报告管理工作,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进行督导、评估及培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患者相关信息录入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患者监护人应当协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接受定期门诊治疗等(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

四、关于保障措施

为保障精神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条例从人、财、物等方面完善保障措施。一是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精神卫生资源等情况建设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精神科医师,并根据需求配备足够的专职精

防人员,设置心理咨询室等(第三十四条)。二是强化经费保障。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机制,优化对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的结付方式;市有关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严重精神障碍门诊特殊病种服务机构,为患者提供方便可及的精神卫生服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三是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明确鼓励和支持相关学校开设精神卫生相关专业,支持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相关继续教育、转岗培训等(第三十七条)。强调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改善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加强职业保护,提高其待遇水平(第三十八条)。四是畅通对有关人员的救助渠道。规定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免费救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给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其本人及监护人确实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受害人可以申请救助;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给予医疗救助等(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

此外,条例结合上位法规定和实际需要,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等设置了法律责任,督促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第四十三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无锡市精神卫生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精神卫生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促进全民心理健康，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条例对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精神障碍的诊治与康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2024年12月1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认定保护
- 第三章 传承弘扬
- 第四章 区域协同
- 第五章 园区管理
- 第六章 保障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淮海战役革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淮海战役是解放战争进入重大转折阶段,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中原野战军以及部分地方武装,在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领导统率下,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至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在以徐州为中心,东起海州、西止商丘、北至临城、南达淮河的地区与国民党军队进行的一场战略决战,基本解放了长江以北广大地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打过长江去、解放全中国奠定了胜利的基础。

本市宣传和弘扬淮海战役革命精神,将淮海战役革命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发挥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固本培元、凝心聚力、铸魂育人、推动发展的社会功能。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认定保护、传承弘扬等活动及其保障监督,适用本条例。

对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中的文物、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历史建筑、档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当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淮海战役红色资源,是指与淮海战役相关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下列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

- (一)重要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
- (二)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实物、声像资料等淮海战役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
- (三)英雄模范人物和集体的形象、事迹,人民群众支前故事,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文艺作品、口述记忆、红色地名等淮海战役红色非物质资源。

第五条 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分类保护、规范管理、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

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将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研究解决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

第七条 本市设立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提供咨询、论证、评审等专业支撑。

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党建、党史、文化、文物、旅游、规划、建设、教育、档案、传媒、法律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

第八条 宣传部门负责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中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相关的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等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淮海战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英雄烈士褒扬等相关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学校开展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工作。

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管理机构负责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园区建设管理以及淮海战役红色文化史料、文物藏品的征集研究、保护利用、陈列展示等相关工作,协助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做好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承担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事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信、民政、公安、财政、党史、档案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义务,有权对侵占、破坏、污损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条 对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认定保护

第十一条 本市建立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经调查认定的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管理机构和市文化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事务、党史、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淮海战役红色资源调查和征集,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并及时将调查和征集情况提交市宣传部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列入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

第十三条 市宣传部门根据淮海战役红色资源调查和征集情况,依照省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办法,提出拟列入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组织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市宣传部门根据专家意见和公示结果,提出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建议名录,由市人民政府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本市对列入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的重要旧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设置保护标识;对列入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的重要遗址,设置纪念标识。

保护标识和纪念标识的样式由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管理机构会同市文化和旅游(文物)部

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污、篡改、损毁保护标识和纪念标识,不得将保护标识和纪念标识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数据库,在数据库中载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名称、类型、所在地、历史价值、产权归属、保护责任人等内容;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还应当载明地理坐标、四至范围以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等内容。

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数据库由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和维护。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数据库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六条 本市依法编纂淮海战役烈士英名录,在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园区设置淮海战役烈士英名墙。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淮海战役烈士信息查询和增补工作,对依法增补的淮海战役烈士英名,在清明节或者烈士纪念日前补刻至淮海战役烈士英名墙。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规划。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规划应当与文物保护、文化旅游、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八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需要,对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禁止污损、占用、破坏保护范围内相关设施,禁止在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安全和环境氛围

的活动。

第十九条 依法在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确保建设规模、体量、风格、色调与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的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

对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在的,与其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治理。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区域内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建设控制地带的秩序管理,并对周边道路、街区景观进行综合整治,确保环境氛围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主题相协调。

第二十条 相关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等收藏、研究单位应当开展淮海战役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的征集和研究。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收藏的淮海战役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捐赠或者出借给收藏、研究单位进行展览和研究。

收藏、研究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或者出借人的意愿,对捐赠或者出借的物品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二十一条 纪念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淮海战役红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淮海战役亲历者、见证者的采访和口述记忆开展抢救性收集、保存工作。

第二十二条 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淮海战役红色资源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

人为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保护管理,或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人员负责保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分类分级保护要求;
- (二)开展保养、维护和修缮、修复;
- (三)采取日常巡查、防火、防盗、防损坏等安全措施;
- (四)发现重大险情或者隐患,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 (五)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宣传;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的修缮、修复,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最大限度保持其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淮海战役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的修复、复制、拓印、数字化采集,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确保原真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淮海战役红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注重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事务、党史、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修缮、修复、传承、传播等工作的指导。

第二十五条 淮海战役红色资源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修复能力的,可以通过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向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修缮、修复支持,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非国有的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可以依法采取财政资助、接受

捐赠、产权置换、购买、租赁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三章 传承弘扬

第二十六条 宣传、党史、档案等部门和社科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等,以及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相关管理单位应当联合建立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理论研究专家库,共同构建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体系,为挖掘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历史价值和时代内涵提供理论支撑。

第二十七条 本市在每年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和淮海战役胜利纪念日,组织开展淮海战役红色宣传教育活动。

鼓励在淮海战役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开展参观学习、缅怀纪念、入党入团入队仪式、主题党日、现场党课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新闻报道、专题宣传、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讲好淮海战役红色故事,引导公众参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传承弘扬。

第二十九条 本市将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传承弘扬融入旅游节、书香徐州等文化活动,利用机场、车站以及行业窗口、办公楼宇等公共空间,拓展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宣传阵地。

第三十条 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教育等部门应当支持淮海战役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机构应当对淮海战役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和传播提供指导和帮助。

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文艺工作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开展淮海战役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展映等活动。

鼓励开发淮海战役红色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淮海战役革命精神传承弘扬。

第三十一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陈列展览、展示体验等服务,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动展览展示方式融合创新。

第三十二条 鼓励纪念馆、档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以及其他淮海战役红色资源收藏单位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阅读推广等传承弘扬活动。

第三十三条 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展览展示应当以史实为基础,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展览展示内容和解说词应当确保准确、完整、权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者备案手续。

第三十四条 鼓励依托淮海战役重要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廉政教育、国防教育、学生社会实践等基地,配备教育管理团队,发挥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社会教育功能。

鼓励淮海战役重要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管理单位与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驻地部队等开展合作共建。

第三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淮海战役红色主题教育纳入必修课程,利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开展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淮海战役重要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开展培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推动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进校园,将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传承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内容。相关部门编印中小学红色读本,应当将淮海战役红色文化作为重要内容。

学校应当将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传承纳入教

学活动,组织学生到淮海战役重要旧址、遗址、代表性建筑、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与革命传统教育。

第三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指导开发淮海战役红色旅游线路,加强淮海战役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建设,推动淮海战役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科技旅游等业态融合发展,打造淮海战役红色旅游品牌。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淮海战役红色旅游开发,合理利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提升淮海战役红色旅游内涵和影响力。

第四章 区域协同

第三十八条 本市推动与淮北市、临沂市、商丘市、宿州市等建立区域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保护规划和保护标准相衔接,加强工作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弘扬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九条 推动区域宣传、党史、档案等部门和社科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等,以及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相关管理单位,开展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理论研究,打造学术交流平台,共享理论阵地资源,合作举办学术研讨会,联合进行史料征集整理和专项课题研究,共同形成理论成果,提升淮海战役红色文化的影响力。

第四十条 推动区域淮海战役相关纪念馆、档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以及其他淮海战役红色资源收藏单位组建合作联盟,开展巡展联展,加强馆际业务交流。

第四十一条 推动区域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教育等部门和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加强淮海战役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的选题、培育、创作、传播等领域合作,共同打造有影响力的淮海战役红色文艺精品。

第四十二条 推动区域淮海战役红色旅游合作,依托淮海经济区文化旅游协同发展机制,丰富淮海战役红色旅游产品,共同开发淮海战役红色旅游线路,打造淮海战役红色旅游圈。

第四十三条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利用区域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组建淮海战役红色教育联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行现场教学、红色寻访、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五章 园区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淮海战役碾庄圩战斗纪念馆等淮海战役纪念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园区保护范围内修建不符合文物保护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保护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在园区保护范围内修建与淮海战役无关的纪念设施。

第四十五条 在园区保护范围内进行展览展示、文艺演出、影视剧拍摄、网络直播、无人机航拍等活动,应当征得园区管理机构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园区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烈士形象、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讲解员队伍建设,并按照规定提供专业的讲解服务。

第四十七条 在园区保护范围内应当遵守本条例关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的相关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 (一)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进入园区;
- (二)损毁树木地被、采摘花果;

(三)开展有损园区氛围的商业、娱乐等活动;

(四)在园区水面垂钓、游泳、嬉戏;

(五)携带兽类宠物进入园区;

(六)其他有损园区安全、环境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本市依托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机构,逐步整合工作力量和保障经费,推进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整体保护。

第四十九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领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发挥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机构资源优势 and 支撑作用,组织开展管理人员、保护修复人员、讲解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第五十条 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保护责任人在依法保护的前提下,可以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志愿服务活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相关管理单位应当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

第五十二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

第五十三条 对侵害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不力、利用不当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园区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园区安全、环境和历史风貌的行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依法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园区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徐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 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7章,57条,从认定保护、传承弘扬、区域协同、园区管理、保障监督等方面对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保护工作作了规范。

一、明确资源定义

条例根据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碑文、淮海战役相关史料,对淮海战役的总体情况和历史意义进行了简述,以突出立法主题和地方特色(第二条)。同时根据上位法规定,结合实际,对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作了定义,并进行具体的分类列举,为形成完善的保护体系奠定了基础(第四条)。

二、建立名录制度

一方面,条例明确本市建立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名录,规定各职能部门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调查征集和资源认定等环节中的具体职责(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根据列入名录的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不同特质,要求设置相应的保护标识或者纪念标识(第十四条)。另一方面,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英名墙上铭刻着三万余名烈士的名录,同时还在不断增补。为了体现对淮海战役烈士的尊崇和铭记,条例将这一做法上升为法规规范。依

据《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明确本市依法编纂淮海战役烈士英名录,在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园区设置淮海战役烈士英名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做好淮海战役烈士信息查询和增补工作(第十六条)。

三、构建保护体系

条例构建了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体系。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规划,明确规划要与文物保护、文化旅游、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第十七条)。区分可移动物质资源、不可移动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规定了不同类型的保护原则(第二十四条)。同时,建立保护责任人制度,明确保护责任人的种类和具体保护职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此外,还对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征集研究、环境整治和抢救性保护作了规范(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四、加强传承利用

保护淮海战役红色资源是为了更好地传承弘扬淮海战役革命精神和红色文化。条例将传承弘扬作为重点,对理论研究、媒体宣传、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教育活动、红色旅游等多种传承弘扬的方式作出规定,充分挖掘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历史价值和时代内涵,扩大淮海战役红色文化的影响力(第三章)。

五、强化区域协同

条例是我市与淮北、商丘、宿州四个市的区域协同立法项目。为了推动区域内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弘扬一体化发展,条例专门设置区域协同专章。在协同机制方面,本市推动与淮北市、临沂市、商丘市、宿州市等建立区域淮海战役红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第三十八条)。在协同保护方面,通过衔接保护规划和保护标准,加强保护工作交流与合作,实现区域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协同保护(第三十八条)。在协同传承方面,通过构建理论研究平台、开展馆际交流、开发红色旅游、组建教育联盟等,共同弘扬淮海战役红色文化(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

六、突出园区管理

条例立足于淮海战役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的整体保护,同时结合我市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淮海战役碾庄圩战斗纪念馆等淮海战役纪念园区的保护工作现状,突出地方特色,设园区管理专章。专章参照外地立法成功经验,紧扣园

区管理实际需要,从建(构)筑物修建、活动管理、讲解员服务和禁止行为等方面作相应规范(第五章)。

七、健全保障体系

条例规定要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发挥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机构资源优势和支撑作用,组织开展管理人员、保护修复人员、讲解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第四十九条)。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志愿服务活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相关管理单位应当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第五十条)。明确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建立健全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第五十一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徐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淮海战役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徐州市作为淮海战役的主要战场，留下了大量遗址、实物档案和形象事迹等红色资源。为把

红色资源利用好、红色传统发扬好、红色基因传承好，徐州市人大常委会与淮北市、临沂市、商丘市、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协同立法，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红色资源的认定保护、传承弘扬、区域协同、园区管理、保障监督等方面对淮海战役红色资源的保护工作作了规范，体现了徐州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常州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2024年12月31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
第三章	建设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五章	综合管廊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管线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地下管线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照明、通信、广播电视、公共视频监控、交通信号、工业、油气长输管

道等管线(含与其相关联的地上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集中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

第三条 地下管线应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综合协调、规划引领、统筹建设、信息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地下管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地下管线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并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统筹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地下管线建设;
- (二)统筹推进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
- (三)统筹推进地下管线保护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四)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处理地下管

线突发事件;

(五)其他综合协调和综合管理职责。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规划、测绘和数据信息及其共享利用的监督管理。

管线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业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日常维护和应急抢险等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政工程、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保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地下管线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地下管线信息化建设,提高地下管线集约利用与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地下管线安全和保护的宣传教育与知识普及工作,提升社会公众的地下管线安全和保护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毁、侵占、破坏地下管线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规划

第九条 市、县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统筹各类地下管线专业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当明确地下管线的空间布局、敷设方式、建设时序、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综合管廊建设区域和布局等内容。

对重点建设区域和重点更新区域,由市、县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区域市政管线综合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业地下管线专业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编制地下管线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应当集约利用地下空间,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用地布局、产业布局、环境保护等需求并具有前瞻性。

地下管线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应当与地下空间、道路、河道、人防、绿化、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市、县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地下管线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对地下管线进行规划布局,合理确定地下管线的市政设施用地、保护范围等。

第十二条 进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合理安排地下管线路由、规模、空间位置和实施时序,并与外围系统有效衔接。地下管线配套安全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通过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城建档案等途径查询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缺少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采用现场探测方式查明既有地下管线,并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时将探测查明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一并报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现场探测。现场探测费用纳入地下管线工程造价。

第十三条 进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与建(构)筑物、道路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应当与主体工程一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

测绘单位完成放线后,应当出具符合行业规范的规划放线测量报告。

第十五条 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或者非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测量。

竣工测量应当记录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标高和管线类别、材质、管径等基本属性以及特征信息。综合管廊应当测量其空间位置、长宽尺寸等数据。

竣工测量费用纳入地下管线工程造价。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与建(构)筑物、道路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应当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经审核,决定准予通过规划核实的,应当核发规划核实合格证明文件;决定不予通过规划核实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

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七条 本市建立地下管线与道路统筹建设工作机制。

道路主管部门在制定道路年度建设计划时,应当征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意见。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结合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向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建设需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地下管线建设需求,并征求相关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未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不得擅自组织实施,因紧急抢修等特殊情况依法实施的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除外。

第十八条 进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与建(构)筑物、道路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应当与主体工程一并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地下管线工程穿跨或者涉及水利工程、防洪设施、河道、航道、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港口、绿地、文物保护单位、人防和军事设施、市政设施以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施工掘路总量控制,严格控制道路挖掘。地下管线工程需要挖掘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道路挖掘许可手续。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道路挖掘许可信息沟通机制。

鼓励以非开挖方式敷设地下管线。

第二十条 进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核实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监理单位应当做好管位核查监理。

第二十一条 依附于道路、轨道交通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道路、轨道交通工程同步建设。

地下管线工程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与道路、轨道交通工程同步建设的,应当为地下管线预建沟槽、预埋管道或者预留通道。

第二十二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管线权属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燃气、热力、电力等重要管线的权属单位应当派遣人员到场指导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技术交底应当予以记录,并交由管线权属单位存档。

第二十三条 对可能影响既有地下管线安全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与相应管线权属单位签订保护协议,辨识危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施工中需要拆除既有地下管线、容器的,施工单位应当查明其权属、用途和状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需要电焊、气焊(割)的,应当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中损坏既有地下管线或者发现不明地下管线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采取相应措施并确保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五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管线敷设相关规定和标准,在地下管线本体或者规定位置设置管线标识。

敷设非金属地下管线的,应当同步布设示踪线、金属标识、电子标签等辅助探测装置。

第二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

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竣工验收资料。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城建档案机构报送工程档案,并接受城建档案机构的检查和验收。

第二十七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管线工程项目移交给管线权属单位,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的,管线权属单位不得拒绝接收。

第二十八条 因城乡建设需要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管线权属单位协商制定实施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迁移、改建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道路主管部门和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结合道路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制定老旧地下管线改造升级计划,对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标准的老旧地下管线有序进行改造升级。

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老旧地下管线改造升级的指导和监督,并督促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开展或者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老旧地下管线改造升级工作。

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设计使用年限和运行状态,对老旧地下管线进行改造升级。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地下管线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推进

城市生命线综合监管和智慧监测,建立风险监测、分析预警、联动处置机制。

第三十一条 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地下管线运行维护专项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地下管线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第三十二条 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负责地下管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二)对地下管线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和安全评估,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对地下管线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自行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及时向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建立地下管线安全监测预警机制,重点监测监控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危险情形的地下管线;

(四)编制地下管线应急预案,报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建立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管理制度,配合做好地下管线普查、补测补绘、信息更新等工作;

(六)宣传地下管线安全和保护知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地下管线出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组织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救援抢修,并按照规定向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挖掘道路进行紧急抢修的,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后,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同时向管线行业主管部门、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抢修结束后,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道路原有的技术标准恢复路面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及地下管线安全和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一)擅自占压地下管线进行建设活动;

(二)损坏或者擅自占用、迁移、接驳地下管线;

(三)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

(四)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施工浊水、腐蚀性液体和气体,堆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

(五)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种植可能损坏地下管线的深根植物;

(六)损毁、覆盖、涂改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及地下管线安全和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对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另有规定外,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向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自废弃之日起三个月内拆除废弃地下管线;暂时无法拆除的,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采取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等措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消除环境和结构安全隐患,待建设工程改建、扩建或者大修时一并予以拆除。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时发现废弃地下管线,能够确定管线权属单位的,应当向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处理;不能确定管线权属单位的,应当向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报告,经地下管线综

合管理部门组织查明其权属情况后,由相应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章 综合管廊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在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稳步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提高地下空间利用效率。

第三十七条 已规划建设综合管廊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同步建设综合管廊;暂时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应当为综合管廊建设预留规划通道。

综合管廊建设应当满足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的使用和运行维护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同步配套消防、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标识等设施。

第三十八条 已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规划入廊的各类管线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全部入廊,不得另行建设已规划入廊的管线。

第三十九条 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使用综合管廊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第四十条 综合管廊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由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负责;另有约定的除外。

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统筹安排入廊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配合、协助入廊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开展巡查、检测、维修、养护等。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标准统

一、互联互通、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的原则,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数据等部门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地下管线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城市生命线监管系统和智慧城市贯通融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更新和利用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以及管线信息数据的交换格式、标准和信息共享目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二条 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建立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实时储存、更新地下管线信息。

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应当与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相衔接,实现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

第四十三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应当自管线竣工测量完成或者管线废弃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管线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汇交的管线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和入库检查,并及时录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机制,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地下管线普查、补测补绘,补充和修正问题数据,并将相应成果资料及时录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

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下管线信息查询利用管理制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利用地下管线信息提供便利。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利用地下管线信息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在查询、利用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信息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下管线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地下管线信息资料的存储、处理、传递、使用、销毁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对承载涉密地下管线综合信息数据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及属于涉密地下管线综合信息数据的设施设备,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保密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或者交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有危及地下管线安全或者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要求拆除废弃地下管线,或者对暂时无法拆除的废弃地下管线未按照要求进行处理的,由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负责汇交管线数据的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或者未按照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管线数据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以深化地下管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驱动,以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为核心,以强化地下管线智慧化管理为支撑,系统推动各类地下管线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

一、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

条例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和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规划、测绘和数据信息及其共享利用的监督管理;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地下管线实施监督管理;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下管线管理工作。

二、突出地下管线规划引领

条例明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统筹各类地下管线专业规划;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

责组织编制本行业地下管线专业规划;明确编制地下管线规划应当集约利用地下空间,具有前瞻性,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同时,对地下管线规划放线、规划核实等作出规定。

三、突出地下管线统筹建设与改造

条例明确建立地下管线与道路统筹建设工作机制,要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管线建设单位年度建设需求,制定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道路挖掘许可信息沟通机制。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结合道路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制定老旧地下管线改造升级计划,并有序组织实施。

四、强化地下管线施工安全

条例明确建设单位进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应当向施工单位等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必要时与相应管线权属单位签订保护协议,并要求燃气、热力、电力等重要管线的权属单位派遣人员到场指导施工。对施工中损坏既有地下管线或者发现不明地下管线等情形,提出安全要求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工程竣工后,明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报送工程档案。

五、强化地下管线运维安全

条例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地下管线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生命线综合监管和智慧监测,建立风险监测、分析预警、联动处置机制。要求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加

强对本行业地下管线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明确管线权属单位、运营维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迁移、接驳地下管线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向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者进行封填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六、明确综合管廊管理要求

条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要求，对综合管廊作出制度性安排。明确结合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在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稳步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明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当包含综合管廊建设区域和布局等内容；在已规划建设综合管廊的区域，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与道路同步建设综合管廊或者预留规划通道。对管线入廊、有偿使用、运营管理也作了规定。

七、推进地下管线智慧化管理

条例明确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专业管线信息系统以及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进与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城市生命线监管系统和智慧城市贯通融合。要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在管线竣工测量完成或者管线废弃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入库数据标准汇交管线数据。明确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地下管线信息查询利用管理制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利用管线信息提供便利。明确地下管线信息资料的保密要求，确保数据安全。

八、细化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条例结合常州实际，在上位法的基础上，按照行政处罚设定权限和程序，对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管线、未按规定汇交管线数据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罚则。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常州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已经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随着城乡建设的不断发展，常州市地下管线的种类、数量、敷设范围、敷设密度呈现出迅速增

长的态势，为应对地下管线建设、运行、维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地下管线实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地下管线规划引领、地下管线统筹建设、施工、运行、维护与改造等方面作了细化规定，同时对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地下管线智慧化监管等方面也作了重点规范。条例从常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常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4年12月31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服务设施与环境建设

第三章 服务供给与社会参与

第四章 医养结合

第五章 扶持保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二)健康管理、家庭照护、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三)探访关爱、生活陪伴、心理咨询等服务；

(四)养老顾问、法律服务、安全指导、安全监测、紧急救援、识骗防骗等服务；

(五)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

(六)家庭生活环境适老化改造；

(七)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居家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增进老年人福祉，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以及相关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城乡社区为依托、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公益互助服务等共同组成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

第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日间照料、短期托养、代购代缴代办等服务；

第四条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以居家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就近便利、自愿选择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系统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不断完善与人口老龄化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和扶持保障措施；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协同推进和综合监管机制，发挥社会力量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协同支持作用。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六条 民政部门是居家养老服务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以及疾病防治、医疗照护、心理健康等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医养结合、长期护理保险等相关政策。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社会工作管理机构,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税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整合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组织配置、运营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教育和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组织开展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顾老年人。

老年人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扶养人应当依法对老年人履行扶养义务。

赡养人应当关心老年人的健康,保证患病的老年人得到及时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

人,赡养人应当承担护理责任;不能亲自照料、护理的,可以按照老年人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照料、护理。

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分开居住的,应当经常看望、问候老年人。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以及行业协会、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按照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投资、捐赠、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条 引导建立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居家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发挥在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第三方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制定和参与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引导居家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第十一条 全社会应当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中华传统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居家养老政策、服务内容的宣传,传播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康养、维权等知识,提高老年人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非法侵害的能力;宣传养老服务人才先进事迹和职业精神,提升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尊崇感和社会认同度。

第二章 服务设施与环境建设

第十二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

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应当坚持城乡统筹,按照就近便利、相对集中、医养结合的原则,分层分类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应当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集中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五百户以上不满一千户的,配套建设至少一处不少于一百五十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一千户以上的,配套建设至少一处不少于三百平方米,或者二处以上且单处不少于一百五十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相邻住宅区,可以统筹规划、集中配置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新建住宅区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应当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住宅项目分期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于首期配套建成,并与住宅主体建筑工程同步或者先行规划核实。

已建成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二十平方米且单处不少于一百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未配置或者未按照标准配置的,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或者新(改、扩)建等方式解决。

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应当优先设置在建筑物底层或者方便老年人进出的位置,满足通风、采光、消防安全等条件,并远离污染源、噪声源,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夹层、阁楼;设置在二层以上的,应当配置电梯等升降设备或者无障碍坡道。

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至

少配置一个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村和城市社区应当分别至少配置一个建筑面积不少于二百平方米、三百平方米的居家养老服务站。

第十五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中,明确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建、移交的要求和产权归属。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出具住宅项目规划条件前,应当征求民政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规划核实。未通过规划核实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配套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移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协助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接收情况报送民政部门。

鼓励建设单位在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听取老年人、相关社会组织意见或者开展体验试用活动。

第十六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并满足无障碍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要求。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经法定程序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补建或者置换完成前,应当安排过渡性设施。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社区养

老服务设施集约化、规模化建设,整合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等资源,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将闲置房产等资源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农村住房、村集体用房、闲置厂房、仓储用房、办公楼、学校等建筑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改建、扩建成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闲置资源改造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办法,规范闲置资源改造手续办理。

鼓励将物业服务用房、小区共用部位等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物业管理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指导。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日间照料中心、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老年活动站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老年人的特点,推进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改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推进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住宅小区路面平整、地面防滑处理、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住宅小区内的坡道、楼梯、电梯、公厕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不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强制性规范的,应当进行改造;推进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公共场所和已建成住宅加装电梯。

对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家庭对居家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开展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改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业主委员会等应当支持并配合。

第三章 服务供给与社会参与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制定并适时调整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实施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应当包含上级人民政府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事项,不得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应当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与其他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政策等衔接。

制定、调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实施标准时,应当开展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调查,充分听取有关单位、专家、老年人和社会公众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整合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资源,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建设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收集和发布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开展行业指导、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服务质量评估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全面提供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服务。

村(社区)应当设置养老服务站,根据所服务区域居家老年人的需求,针对性为老年人提供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养老服务站向服务区域以外的老年人开放,实现居家养老资源共享。

鼓励在住宅小区设立养老服务点,结合实际向老年人提供相关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可以采取公办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给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运营管理。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监管职责,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龄、空巢、独居、残疾、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明确探访关爱服务内容,督促和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提供帮扶、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应急服务机制,根据需要逐步为特殊困难老年人配备紧急呼叫设备,提供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实时求助、紧急救援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就餐需求,合理布局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跨区域用餐、送餐等服务。

引导和支持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灵活多样的助餐服务,并在政策支持上给予倾斜。结合实际需要,可以依托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开展助餐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鼓励餐饮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办或者运营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

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应当提供符合食品安

全要求和民族风俗习惯,营养均衡、适合老年人的餐食。

第二十六条 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应当提供方便老年人出行、上下楼梯等的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鼓励社会力量捐赠辅助器具或者提供租赁服务。

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应当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器)、急救箱(包)等应急救护器具设备,并做好维护工作。鼓励社会力量捐赠应急救护器具设备。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完善老年教育支持服务体系,均衡布局老年教育资源,完善市、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老年教育网络,为老年人就近学习和社交生活搭建平台。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展老年教育、培训,结合学校特色开设老年教育课程。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在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等开设老年教育教学点。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参与老年教育事业发展。

老年教育应当针对老年人心理特点、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开展养生保健、安全保护、防范诈骗、生活休闲、人文艺术、智能技术等方面的教育,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二十八条 本市在全社会倡导积极老龄观,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关心教育下一代、纠纷调解、环境保护、文化和科技知识传播等公益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老年人在咨询建言方面的作用。制定公共政策、实施社区更新改造等涉及老年人的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相关老年人意见。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

对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当保留人工服务、现金支付等传统服务方式,配备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工具设备。

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需求。鼓励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无障碍改造,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民政部门应当推动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培育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第三十一条 支持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将专业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护、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服务。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利用其与小区居民日常联系紧密、就近便利等优势,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巡视探访、助洁、助浴、助行、助医、助急等服务,提高居家养老生活服务可及性。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建立相关机制,引导和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推动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支持国有经济在养老基础设施领域布局,引导国有资本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

第四章 医养结合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养结合的工作机制,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结合,方便居家

老年人就近获得医疗卫生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协同配套,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毗邻建设,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推进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进入社区和家庭,指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体系,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咨询、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救和自我保健等健康指导;

(二)建立家庭医生签约制度,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与居家老年人开展签约服务,为患常见病、慢性病的老年人开展跟踪防治服务,为失智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三)开展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以及分类指导,提供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认知障碍防治和心理关爱服务;

(四)提供优先就诊和转诊服务,提供便捷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

(五)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治疗、随访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家庭病床等服务;

(六)提供中医诊疗、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

(七)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在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提供医疗服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药物使用、医保报销政策,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供应,为老年人治疗常见病和慢性病用药、家庭病床配药、居家结算医疗费用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老年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工作。

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应当为老年人交流和心理服务提供场所,提供心理健康指导,为老年人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心理干预措施。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养老服务站设立心理咨询室或者有心理咨询服务功能的场所。

第三十五条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护理机构以及具备医疗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协同联动,将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入户服务。

推动有条件的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护理院,支持在社区依法开设护理站,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护理站的设置应当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制定政策,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间的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医疗、康复和护理服务。

鼓励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多点执业;支持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专业人员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用药指导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居家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居家老年人失能等级和服务需求类型,并推动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评估衔接互通、信息共享。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整合照护扶持政策,建立家庭、社区、机构等共同参与的专业化整合照护服

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康复疗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相互协作,为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包括健康照护、精神慰藉、安宁疗护、生活照料等在内的整体性照护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本市推行家庭病床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对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在其居所设立家庭病床并依法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符合规定的家庭病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医疗保障等部门完善家庭病床服务规范。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安排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导医服务,在老年人就医时提供引导和必要的帮助。

推动专业助医组织和队伍建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取号、就医陪同、代取药品、代办缴费等助医服务。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助医服务规范,完善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机制。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完善资金筹集、需求认定、等级评定、支付标准、监督管理等政策制度,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合理调整保障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基本护理服务。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保险产品,满足个人或者家庭个性化、差异化医疗保障需求。

第五章 扶持保障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

地方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发展养老事业,并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重点安排居家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服务项目,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补贴项目、标准和范围,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其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应当执行居民用户价格标准。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产业扶持政策,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以及老年用品行业规范发展,支持老年产品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创新,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智能化、辅助性以及康复治疗等方面的产品。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居家养老优质产品应用推广,推动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租赁网点,提供用品展示、预约使用、指导教学、售后维修、回收利用等服务。

第四十五条 本市推进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常住老年人口的一定比例配备养老服务顾问,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政策宣传、养老供需对接和服务引导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措施。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开设养老服务管理、老年医学、健康管理、康复保健、护理等相关专业,在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建立与本市相关学校的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供需对接。

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化发展。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按照规定发放岗位津贴。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相关政策,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

民政部门应当支持推荐优秀从业人员参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评选。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制度,扶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志愿者队伍,为志愿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鼓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学生、低龄健康老年人参加居家养老志愿服务。

社会工作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等激励机制。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长江三角洲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协作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交流合作,推动建立涉老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标准互认和养老服务补贴跨区域结算机制,促进居家养老服务资源要素自由流动,提升区域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水平。

市人民政府以及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区内养老服务的协同机制,强化区域养老服务政策的统筹协调和养老服务资源的统筹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老年人健康数据等信息,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公布并及时更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实施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机构等信息,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政策咨询、服务项目查询、服务供需对接、服务质量评价等服务。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智慧化建设,将有关信息接入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呼叫、应急救援、远程安全监测等服务。

第五十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制定具体的服务细则,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内容,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接受有偿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建立服务档案。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老年人人格尊严,保护老年人隐私,及时回应老年人合理诉求;不得有歧视、侮辱、虐待、殴打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以欺骗方式诱导老年人消费。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培训,制定应急管理预案,按照规定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

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质

量评估制度,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置、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本市推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制度,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水平。

第五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管理、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如实记载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奖惩记录等,并依法为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查询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失信惩戒。

第五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协同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措施。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居家养老服务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民政等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

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拆除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或者其他规划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的设施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还建设补贴和有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教育管理责任不到位,多次出现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情形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主体。

(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主要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主体。

(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等。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就近便利、自愿选择的基本原则,构建以家庭为基础、城乡社区为依托、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公益互助服务等共同组成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及时因应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中的新情况、新要求,坚持把握重点、系统谋划、整体推进。

一、明确居家养老服务的各方职责

条例明确了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系统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配备专门工作人员,组织配置和运营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明确民政、住建、卫健委、医保局等政府部门工作职责,并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家庭、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职责作出规定。要求在全社会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

尚,提升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尊崇感和社会认同度,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二、明确养老服务设施与环境建设要求

条例明确要求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坚持城乡统筹,按照就近便利、相对集中、医养结合的原则,分层分类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明确新建住宅区、已建成住宅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标准,明确配置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的面积要求。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民政部门牵头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开展公共服务环境、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改造。

三、构建服务供给和社会参与体系

条例明确制定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实施标准,并对制定的程序作出规定。要求合理布局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提供助餐服务,建立健全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探访制度和居家应急服务机制,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需求。要求建立市、辖市(区)、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鼓励在住宅小区设立养老服务点。明确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养老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并规定可以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给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运营管理。明确倡导积极老龄观,鼓励、支持老年人参与社区和社会发展,要求制定公共政策、实施社区更新改造等充分听取老年人意见。

四、推进医养结合融合衔接

条例明确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的资源整合和服务衔接,要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协同配套。条例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通过设置护理院、开设护理站等将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要求组织开展居家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组织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和单位评估的衔接互通,信息共享。要求建立老年人助医服务体系,制定助医服务规范,并完善相应的监管机制。

五、明确扶持保障措施

条例要求完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明确地方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的比例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落实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税费等优惠。要求建立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重点安排居家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服务项目,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要求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措施,推动各类学校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同时

对养老顾问和养老志愿服务作出规定。要求依托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协作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交流合作;建立本市区域内养老服务的协同机制,强化区域养老服务政策的统筹协调和养老服务资源的统筹管理。

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规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和相关活动,要求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联合执法机制和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要求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质量评估制度,推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制度,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

七、完善法律责任规定

为了进一步强化对居家养老服务的保障,规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条例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对擅自拆除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其他规划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的设施的行为,以及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设置了罚则。

条例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常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已经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促进和规范居家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增进老年人福祉，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居家养老设施与环境建设、养老服务供给与社会参与、医养结合、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2024年12月3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加强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强化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与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建立健全覆盖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研究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责。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专项整治、应急救援管理、事故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及其他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职责的部门。

对监督管理职责交叉的行业、领域以及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全面履行本行

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主动开展检查,落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及时整治隐患。

第八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本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维护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工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并答复、处理。未组建工会的,由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的代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九条 本市鼓励同类型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同地区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联盟,通过共享技术支撑、应急资源,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合作,促进行业、产业、区域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组织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安全教育体验馆、安全生产培训中心等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运营。

各类学校应当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应当开

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将安全生产教育内容纳入相关技能培训。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情况,刊播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三)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 (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七)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
- (八)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九)变更管理制度;
- (十)对承包、承租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 (十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十三)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

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包括前两款规定内容的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危险作业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行报告、公示制度。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引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组会制度,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在班前会上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岗位安全风险、讲解安全操作要点等,在班后会上对当班员工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除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不足三百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不得担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二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三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

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会代表或者从业人员代表组成。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实施重大安全生产技术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投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研究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生产实际、岗位设置、行业特点等,科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警示教育、应急处置等安全手册,督促从业人员对照安全手册进行操作,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就本行业高风险岗位安全操作编写示范手册。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

员给予表扬、奖励。相关奖励支出可以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鼓励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或者出租场所、设备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不得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和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四)指定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统一协调管理发包项目、出租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多个承包方、承租方的,牵头成立由所有承包方、承租方参加的安全生产协调机构。

(五)定期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六)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生产经营场所内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

(七)要求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承包方、承租方提供相关安全评价报告。

(八)出租给金属冶炼或者铝镁金属涉爆粉尘单位的,应当将独立厂房整体出租,不得混租。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其承包、承租部分的安全风险辨

识、评估、管控和报告等工作,并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有关信息向发包方、出租方书面通报;

(三)涉及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铝镁等金属涉爆粉尘等风险的,如实向发包方、出租方告知生产流程和安全风险;

(四)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装饰装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五)开展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向发包方、出租方提出申请并接受监督,落实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出租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涉爆粉尘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安装通风除尘系统,使用防爆设施设备,采用控爆措施,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积尘。禁止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违规使用明火。

涉爆粉尘企业应当定期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粉尘作业岗位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培训和自查自纠,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取得不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库或者配备危险化学品储存柜,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仓库及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和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类别、风险等

级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人员负责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人员出入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活动进行全流程监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档案记录监管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搬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的,依法承继相关权利、义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解散、破产的,清算组或者破产管理人在接管后应当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和预赔付等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在保险机构开展服务时,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对隐患整改建议拒不整改的企业,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咨询、教育培训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服务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具失实、虚假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

(二)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证明等材料;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安全生产巡查督导、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完善基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制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辖区工业企业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划分网格,形成辖区工业企业监管网格图,并配置与监管网格相适应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队伍,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激励制度。

县级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属地实际,制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并动态调整优化。

第二十九条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

政策；

(二)采集、登记、核实网格内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

(三)开展网格安全生产巡查并及时报告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反馈工业企业的意见建议；

(五)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决定通过网格开展的其他事项。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不得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法应当由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专业化建设,提升监管专业化水平。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形势的预测分析、相关专业领域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和安全检查、隐患治理、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论证、推广等服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供给,鼓励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单位开展服务合作。

第三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职或者兼职专业技术检查员,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法治宣传等工作。

专业技术检查员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时,应当出示技术检查员工作证,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提供专业性的意见。

专业技术检查员不得单独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第三十二条 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鼓励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的人员、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基础信息,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第三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规范安全生产检查,健全完善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的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安全生产检查比例和频次,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检查可以合并进行:

(一)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

(二)同一行政执法系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层级检查的;

(三)不同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项检查的;

(四)可能导致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

共用,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全链条安全治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的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协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向化工园区集中,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自动化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比较集中的工业区域,优化危险化学品公共仓库布局,完善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不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企业集中储存危险化学品,降低区域整体安全风险。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确定用于存储扣押、没收危险物品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扣押、没收的危险物品,应当储存在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没收的危险物品存在泄漏、腐蚀、中毒、燃烧、爆炸等较大风险的,应当通过无害化、无毒化等适当方式予以安全处置。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

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实施跨部门的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和监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录入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并动态更新,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可以采用拍摄照片、视频等方式予以记录,通过 12350、12345 电话以及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来信来访等途径进行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举报的受理、处置流程,及时处理举报,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数字化,完善救援专家、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和物资等信息数据库。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二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评估。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按照规定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简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要素和内容,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注明该场所或者岗位的主要安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也可以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救援内容、物资装备、日常管理、培训考核、补贴补助、保险保障等有关事项。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共享和协调处置。

第四十四条 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且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一百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报送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下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

本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一次死亡不足三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一次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不足十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一千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由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调查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机制,对行业、领域的典型事故、重特大事故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安全提示、全面排查、专项整治等措施,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出租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

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五十条，设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六章。

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监管体系。在总则中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政府的监管责任，另外还规定了工会、安全生产联盟和协会的责任，以及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社会监督举报的内容。

二、关于落实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全面体现了具有苏州地方特色的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内容：第三条明确了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总体要求，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的内容，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政府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十一条明确

列举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等十四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人员和机构配备。第十五条在省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基础上细化规定了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要求，第十六条在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基础上细化规定了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要求。

五、关于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第二十一条对出租方和承租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在第四十七条设置了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明确了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领域的特殊风险防控措施；第三十七条明确了对扣押、没收的危险物品的存储和处置措施。

六、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程序。第四章对各类主体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评估的频次，以及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还明确了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

条例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作了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2024年12月26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实现儿童更好成长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指遵循儿童优先理念,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城市建设相关活动。

第三条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应当坚持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开放包容的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多元参与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处理涉及儿童的事项,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儿童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儿童人格尊严;
- (三)保护儿童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儿童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统筹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少年先锋队、慈善总会等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公益组织和个人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第七条 每年国际儿童节所在周为本市儿童周,倡导全社会在儿童周期间开展儿童友好文化活动、亲子运动会、校园开放日等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和发展的活动。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推动儿童优先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公益宣传活动,传播儿童优先理念,营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良好社会氛围。

市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建设体现儿童友好内涵、代表扬州儿童友好城市形象的标志体系。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儿童发展规划以及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制定的专项规划应当包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内容,同步推进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合理布局儿童友好空间。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儿童需求,合理配置教育设施用地,科学布局并规划设计适宜儿童使用的公共空间。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情况,并作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网信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履行职责所涉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指引和规范,建立本部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减免租金、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的方式,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以技术支持、公益赞助、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场地和活动,可以依据相关指引和规范实施有偿冠名或者接受赞助。

鼓励和支持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儿童发展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规划,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鼓励政府部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在儿童发展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合作。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开展儿童道德品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教育和引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校、幼儿园应当发挥协同育人的主导作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应当给予全面育人有效支持。

第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机制,支持成立儿童议事会等组织,根据儿童的年龄阶段、智力状况以及表达能力,引导和组织儿童按照力所能及和自愿的原则,参与学校事务、村居事务、社会公共事务中涉及儿童权益事项的讨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儿童对家庭建设的意见,鼓励引导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庭事务,营造平等和睦的家庭环境。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从儿童视角出发,依据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指引和规范推进下列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一)用于儿童休憩、游戏、亲子活动的活动空间;

(二)用于儿童阅读、开展科学知识、专业技能知识学习和文化交流的学习空间;

(三)用于儿童开展动植物认知、科学实验、劳动体验、工艺制作、文学艺术作品展示的社会实践空间;

(四)供儿童使用的步道、自行车道、篮球场、体育健身器材等体育休闲游乐设施和场地;

(五)母婴室、婴儿护理台、儿童座席以及方便婴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无障碍设施等适儿化公共设施和标识;

(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儿童救助系统、搜寻走失儿童安全警报系统、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设备和标识;

(七)其他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儿童生理和心理需求,在功能、尺度、色彩和声、光、温度等物理性能,以及安全卫生、生态环保等多个维度提供保障,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新建的综合性公园、面积较大的社区公园应当配建儿童专门活动区域。有条件的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场所可以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因地制宜开展适儿化改造,满足儿童活动交流、娱乐游戏、亲近自然等多元活动需求。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推进覆盖车行、骑行、步行的儿童友好出行系统建设,完善公共交通站点、过街无障碍设施,保障儿童出行安全、便利。

儿童友好出行系统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推进街区、社区慢行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方便儿童到达学校、社区公园或者其他服务设施,慢行系统应当与城市公共交通顺畅衔接,并与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等一体化设计;

(二)对途经学校、幼儿园的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增加上学、放学时段公交车班次,根据需要、具备条件的可以开通亲子公交专线;

(三)在具备条件的社区(村)、学校、幼儿园出入口设置家长等待区和儿童过街专用通道、停车场和接送中心;

(四)对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路口按照儿童出行特点优化交通信号配时,加强对上学、放学时段周边道路的拥堵监测和交通秩序管理,必要时采取限行、限速、临停等措施;

(五)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以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可以依据国家相关规范采用色彩醒目、富有趣味的设计。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儿童安全风险排查机制,推进部门联合检查和综合执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及其周边环境污染、占道经营、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制售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产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等行为的监督管理,保持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和安全。

中考、高考期间,有关部门应当在特定区域实施道路交通和噪声管理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确保正常运行;推进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教育部门的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推动学校、幼儿园安装空调,鼓励学校配置适宜学生午休的设施。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应当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体系,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高中阶段学校优质特色发展。

学校应当开展下列教育服务工作:

(一)开设生命、健康、国防、科技、食品安全、

防灾减灾、防溺水、网络安全、性教育等教育课程；

(二)合理配置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知识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评估、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关心引导出现行为偏差、心理障碍的学生,及时与其监护人沟通,并保护学生隐私；

(三)保障学生的课间休息活动时间；

(四)保障体育、美术、音乐、劳动等课时；

(五)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每年至少举办一场体育运动会；

(六)组织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成长发展的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建立记录儿童友好成长经历制度；

(七)按照规定开展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

第十九条 体育部门应当在设置专(兼)职教练员、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并配合教育部门推进学校运动队和体育社团建设。

推动传统体育健身项目和新兴体育健身项目进校园。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儿童三级诊疗网络体系,规范建设儿童医院,加强综合医院的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并针对儿童心理生理特点、安全需求,优化儿童就医环境、流程和服务;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单位应当为儿童开展下列健康服务：

(一)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及干预；

(二)加强儿童残疾早期预防筛查,针对近视、肥胖、脊柱侧弯、龋齿、功能障碍等儿童常见病采取预防、治疗措施；

(三)开展儿童孤独症早期筛查及干预；

(四)加强儿童心理咨询及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

(五)加强儿童营养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推动开展面向儿童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

推进嵌入式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利用本单位场地或者其他场所,为职工以及周边人群提供婴幼儿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延伸托育服务。

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对儿童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儿童周期间,政府举办的旅游景点对儿童给予免门票优惠,政府举办的文化、体育等场馆为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鼓励其他旅游景点和文化体育场馆为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图书馆(城市书房)、科技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馆为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结合场馆特点与学校共同开展活动。教育部门应当与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单位,共同搭建公共场馆与学校联络交流平台。

第二十二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托本市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指导开展亲近自然、文化研学、环境保护、科普探索等儿童特色社会活动。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会同体育、商务等部门鼓励和引导开发家庭旅游、亲子研学等儿童友好旅游产品,开展儿童文化艺术交流、体育运动赛事等活动,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儿童友好产业与文旅、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世界运河历史文化城市合作组织、扬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扬州公共外交协会等加强世界

儿童友好城市合作交流。

第二十三条 网信、新闻出版、教育、电信、公安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涉及儿童的网络环境治理活动,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数据的安全保护,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网络素养与网络安全教育,引导正确选择和使用网络资源,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侵害。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引导儿童养成良好上网习惯,预防儿童沉迷网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相关责任人陪餐制,向儿童提供安全、卫生、营养的餐饮。采取校外订餐方式向儿童提供餐饮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应当确保餐饮及其容器的质量和安全。鼓励学校、幼儿园开展儿童食育教育。

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提升儿童营养水平。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及其食品供应单位、周边商铺的食品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不断扩大儿童福利保障范围,保障儿童福利院设施建设,提高儿童福利标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民政、教育、医疗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下列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一)开设儿童救助保护热线电话,提供政策咨询、权益维护、心理疏导等服务;

(二)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的原则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三)加强对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健全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监护评估、家庭培训和监护保护制度,推进困境儿童社会救助和保障工作;

(四)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资助,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五)对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服务;支持在学校设置康复设施,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建立健全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按照规定减免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费用;

(六)低收入困难儿童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登记、监护指导、关爱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学校、幼儿园、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儿童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防范学生欺凌和未成年人犯罪。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

学校、幼儿园、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和帮助儿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国家机关、村(居)委员会、密切接触儿童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惩治针

对儿童的家暴、性侵害等伤害行为。

密切接触儿童的单位应当依法建立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

第二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人职责。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儿童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

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第二十八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按照其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适用范围和结构安排

该条例适用于扬州市行政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工作,共二十九条,对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基本概念、基本原则、相关职责、儿童周、规划建设、资金投入、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特色文旅友好等作出规定,努力为儿童成长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基本原则,健全工作机制。规定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应当坚持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开放包容的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多元参与的工作原则;对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自治组织和群团组织等主要工作职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各方责任;在监测评估、资金投入、人才队伍、协同育人、儿童参与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形成了体系化的制度机制,全方位保障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二)突出地方特色,细化建设要求。明确项目用地和建设要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主要内容,提出儿童友好公共场所、儿童友好出行系统、学习生活环境等空间建设的适儿化要求,为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合理布局与规范建设提供科学指引;从教育服务、体育健身、健康服务、托育服务、文化服务、儿童特色文旅等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对儿童成长和发展的保障内容予以明确,积极构建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新格局;明确每年“国际儿童节”所在周为该市“儿童周”,规定了“儿童周”期间景区和文化体育场馆对儿童的优惠政策。

(三)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儿童福利。明确处理儿童事务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要求建立健全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机制,听取儿童意见,保障儿童参与权;针对儿童心理健康、校园餐饮供应、儿童受侵害防控、涉儿网络监管等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相关保障机制和措施,切实保障儿童健康、安全;明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要求,规定做好信息登记、监护指导、关爱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扩大儿童福利保障范围、提高儿童福利标准。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扬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条例》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促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践行儿童

友好理念，实现儿童更好成长目标，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突出问题导向，围绕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和特色文旅等六大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保障机制和措施，为切实保护儿童各项权益作出重点规定。条例从扬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4年12月30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搜救、导盲等特种犬,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流浪犬日常巡查机制,组织、协调居(村)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登记管理、犬只防疫等工作。

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和收容、捕杀狂犬,指导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和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工作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占用道路售犬和养犬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财政、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养犬登记,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可以依法组织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并监督实施。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由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进行劝阻、报告。

从事动物诊疗、犬只经营等单位应当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养犬登记、犬只免疫等工作。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依法参与养犬普法宣传、培训服务和救助收容等活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可以通过政府便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和政务服务线上平台等途径举报、投诉违法养犬行为。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投诉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开展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养犬习惯。

第八条 本市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制度,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重点管理区的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发展、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划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重点管理区外为一般管理区。

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

第九条 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提倡饲养绝育犬;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养。重点管理区内准养的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将超出限养数量的犬只自行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留检机构。

大型犬标准和烈性犬名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条 因护卫工作需要,单位可以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犬只,应当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并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

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饲养场所的,养犬人应当采取将犬只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按时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

- (一)幼犬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三十日内接种;
- (二)已免疫犬只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接种;
- (三)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三

十日内接种。

犬只应当在具有相关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动物诊疗机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指导、监督上述机构和组织建立犬只免疫档案。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犬只登记管理制度。养犬人应当在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市公安局应当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建立全市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为养犬登记、报备,犬只免疫、检疫等提供便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相关信息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可追溯管理。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并独户居住、有本市户籍或者在本市长期居住。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居住证等合法身份证明;
- (二)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等固定住所合法证明;
- (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 (四)犬只近期正面、侧面照片;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犬只专门管理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三)犬只的品种、数量以及养犬必要性的说明;
- (四)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 (五)犬只近期正面、侧面照片;
- (六)单位饲养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的证明;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发放养犬登记证、犬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养犬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留检机构。

养犬登记证、犬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申请补办。

第十六条 养犬登记有效期根据犬只狂犬病免疫有效期确定。期满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凭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养犬人、养犬地址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遗失、死亡或者放弃饲养的,养犬人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携带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持有有效犬只免疫、检疫证明;停留时间超过九十日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接收临时寄养犬只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备。接收临时寄养犬只的个人,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养犬条件;临时寄养犬只应当有有效犬只免疫、检疫证明。个人接收临时寄养的犬只不得超过一只,寄养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十八条 养犬人是养犬管理的责任主体,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避免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犬吠干扰他人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
- (二)主动避让他人,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

吓、伤害他人,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 (三)不得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 (四)不得影响环境卫生、破坏公共设施;
 - (五)中小学以及幼儿园上学、放学时,不得在校园周边遛犬;
 - (六)不得在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消防连廊、地下车库、开放式露台等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遛犬;
 - (七)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 (八)不得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 (九)不得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十九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

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为犬只规范佩戴犬牌;
-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最大伸展长度不超过二米的牵引带(链)牵引,或者采取怀抱、装入犬袋犬笼等安全措施;
- (三)在电梯、楼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收紧牵引带(链)、戴犬嘴套、怀抱、装入犬袋犬笼等安全措施;
- (四)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等排泄物;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禁止携犬进入下列区域:

-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单位场所;
- (二)医院、学校和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游乐场等以老年人或者少年儿童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 (三)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影剧院、档案馆、展览馆等公共场馆;
- (四)烈士陵园、纪念馆、革命教育基地等公共纪念性场所;
- (五)除出租汽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车

站、码头、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六)重点管理区内的农贸市场、商场、大型超市等经营场所；

(七)景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明确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决定其管理的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犬进入。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应当规范设置禁入标识或者说明。

携犬乘坐出租汽车,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和同乘人员同意。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在重大节日或者大型活动期间,可以划定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和时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从事犬只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防疫等手续,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内销售大型犬、烈性犬。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或者犬只经营单位等发现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处置。

犬只病死、不明原因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出售、掩埋或者抛弃。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无害化处理场所。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留检、收容、无害化处理场所。犬只留检、收容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犬只留检、收容场所应当及时留检、收容下列犬只：

(一)无主犬只；

(二)扣押、没收的犬只；

(三)需要进行狂犬病检验的伤人犬只；

(四)公民请求寄养、处置的犬只；

(五)其他需要留检、收容的犬只。

鼓励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个人和单位领养犬只。领养人不得销售领养的犬只。

犬只留检场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在十日内妥善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超出规定的数量饲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在十日内妥善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按照规定按时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督促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登记;逾期仍不办理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

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督促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延续、变更登记;逾期仍不办理的,吊销养犬登记证,没收犬只。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或者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消防连廊、地下车库、开放式露台等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遗弃或者虐待犬只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虐待犬只造成恶劣影响的,吊销养犬登记证,没收犬只。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犬只自行出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未为犬只佩戴犬牌,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牵引带(链)牵引、戴犬嘴套、怀抱、装入犬袋犬笼等安全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携犬进入禁止区域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

四项规定,在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携犬只外出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等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犬只经营活动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市容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销售大型犬、烈性犬的,由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具有违法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并伤害他人情形的,公安机关对养犬人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管理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实际控制和管束犬只的个人和单位。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框架结构

条例分别从厘清监管职责、养犬登记制度、文明养犬规范、明确违法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不分章节，全文共三十六条。

二、主要制度设计

1. 分区域管理制度。养犬区域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其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划定调整并公布(第八条)。

2. 犬只限养制度。重点管理区内个人每户限养一只，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应当拴养或圈养，重点管理区内准养犬繁殖的幼犬应当妥善处理(第九条)。

3. 单位养犬制度。单位因护卫等需要，可以在一般管理区养犬，但必须配备管理设施，并进行专人管理，离开饲养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第十条)。

4. 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时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犬只应当在有资质的机构接种并取得免疫证明(第十一条)。

5. 犬只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在取得免疫

证明十日内申请办理养犬登记，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登记信息共享可追溯。信息变更或犬只饲养情况变化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6. 规范养犬制度。养犬人是养犬管理的责任主体，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避免干扰他人，不得遗弃虐待犬只(第十八条)。

7. 携犬外出制度。重点管理区携犬外出的，应当为犬只规范佩戴犬牌、并采取牵引、怀抱或者装入犬袋犬笼等安全措施，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第十九条)。

8. 禁入区域制度。禁止携犬进入机关单位及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各类公共场所，其他场所可由管理者自行决定并规范设置标识(第二十条)。

9. 经营管理制度。从事销售、诊疗等犬只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手续，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销售大型犬、烈性犬(第二十一条)。

10. 无害化处理制度。疫犬或疑似疫犬、病死犬只应当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场所(第二十二条)。

11. 留检收容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留检、收容、无害化处理场所(第二十三条)。

12. 违法处罚制度。违反条例关于饲养犬只的种类、数量，强制免疫、登记及行为规范等规定

的,分别由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村等部门予以处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二条)。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对养犬未登记的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未规定养犬不登记或者不规范登记的法律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在条例起草阶段,起草部门专门就补充设定法律责任举行了听证会和论证会。在条例审议阶段,法工委就该问题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

并在二次审议时作了说明。据此,对未登记以及未办理延续、变更手续的行为设置罚款处罚(第二十六条)。

2. 法律责任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条例针对没收犬只的行政处罚,采用限期改正、罚款、督促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在仍不改正的情况下才处以没收犬只,以柔性执法推动养犬人主动文明养犬(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宿迁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倡导文明养犬，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明确了相关部门对养犬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规范了犬只免疫登记管理行为，细化了养犬人的行为规范要求，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深化改革十项重点任务 推进情况的报告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建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省人大常委会深化改革十项重点任务组织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根据省委统一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围绕“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分16个子课题,组织开展系列专题调研,梳理29个重点问题,提出24条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人大领域深化改革10项重点任务,既覆盖人大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方面,又突出问题导向,以重点改革任务突破牵引带动全面深化改革。9月以来,改革任务责任部门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起草相关制度性文件,认真落实信长星书记批示要求,分别在不同范围内征求意见、研究完善,相关决定、办法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通过。

一、构建“1+N”省域法规制度,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在去年9月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加强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制度保障的决定,提出构建立法引领、监督支持、民意汇集、能力保障等制度机制,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这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重大使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的创新之举,体现了江苏人大走在前列的担当作为。决定提出完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省域法规制度,去年优先安排了数据条例、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作为正式项目,其中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已通过,软件产业促进条例已经一审,数据条例将提交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今年,拟将制定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作出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等作为正式立法项目。

二、完善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效率。为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研究制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规草案民意征集办法(试行)》,围绕明确职责分工、拓展征集方式、强化成果运用、健全反馈机制等加强制度设计,着力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体现到法规草案民意征集的全过程。为指导立法听证活动规范开展,回应社会各方对立法过程中重大争议事项加强沟通协调的诉求,制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听证办法(试行)》,就立法听证适用范围、工作流程、会议程序以及听证报告的内容功能等作出明确规定,推进立法听证常态化。为深化区域协同立法,在去年10月召开的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上,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的意见》,提出完善协同立法的

高效沟通、务实推进、全流程协作、研究交流四项机制,以高水平立法护航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深入实施。

三、健全监督体系,提升人大监督实效。为推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财政重点资金使用绩效专题询问办法(试行)》,规范专题询问流程,进一步加强财政重点资金使用绩效监督。贯彻落实全国人大统一部署安排,研究制定常态化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办法,推进政府规范举债行为、严格债务管理、有序化解债务。拓展监督工作领域,在全省推广乡镇人大监督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镇江经验”,推动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向基层延伸,督促政府摸清“家底”,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得到全国人大及省委肯定。总结实践经验,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制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省人大常委会每年确定若干关系全省改革发展稳

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安排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就“一府一委两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开展监督,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监督情况。

四、服务代表履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江苏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办法(试行)》,就省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各种履职活动中提出意见建议的处理反馈明确办理主体、办理流程,推动代表意见建议高质量办理。制定《公民、外国友人旁听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办法》,推进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公开,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积极宣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下一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全力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落实,不断推进人大领域改革取得成效。

关于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常委会会议安排，现就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动开发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江苏开发区兴办早、发展快、规模大，全省现有省级以上开发区 158 家，其中国家级开发区 47 家，省级开发区 111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量均居全国第一。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发展，我省开发区已经成长为经济发展的主阵地、开放型经济的主战场、科技创新的主引擎。据省有关部门统计，开发区创造了全省 50% 的经济总量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 的固定资产投资，70% 的规上工业增加值，80% 的实际使用外资和外贸进出口，1 亿美元以上的工业外资大项目 90% 集中在开发区。开发区经济是江苏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在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

开发区管理体制具有特殊性，除少数实行“区政合一”体制外，绝大多数开发区管委会不是一级人民政府，不设人民代表大会。随着开发区的建设发展，对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无锡市等地积极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创新，全省各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对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为推动开发区的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治理、基层民主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总的看，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还比较薄弱，主要是人大工作机制

不健全，经济发展、财政预算、债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较为乏力，人大代表作用发挥不充分。开发区的人大工作现状，与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部署要求、开发区创新发展的需要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不相适合，迫切需要予以加强和规范，建立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相适应的人大工作机制。

新形势下，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推动开发区“走在前、做示范”的有效举措，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具体体现。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将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出专门部署，推动开发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江苏实践。2023 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直接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组织开展开发区人大工作专题调研。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在无锡市召开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推进会议，交流各地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的做法经验，研究推动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樊金龙作讲话部署，提出了把准定位、明确责任、增强活力、凝聚合力的总体要求，强调要着力抓好探索运作模式、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履职质效、发挥代表作用 5 个方面的工作。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我省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

作原则,具体部署 12 项重点任务,指导各地切实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真正在开发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024 年,为推动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专项督查调研,并将其列入年度工作重点任务。此次督查调研采取省市结合、上下联动的方式进行。各设区市全面开展自查,实现各县(市、区)全覆盖,并形成书面报告。在此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于 8 月份进行为期一个月的集中督查调研,组成督查调研组,分为两个工作小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宝娟、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杨根平带队,赴南京、常州、连云港、泰州 4 个设区市及部分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进行实地督查调研。实地督查调研结束后,起草形成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督查调研情况报告,梳理工作进展和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阶段工作意见。

二、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初步成效

从此次专项督查调研情况看,全省开发区人大工作推进会议以来,各级各方面对创新做好新时期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思想认识统一,贯彻会议精神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在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人大上下协同联动,在健全开发区人大工作机制、依法实施监督、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取得了明显进展和积极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工作职责理顺压实。有管辖权的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切实担负起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职责,将开发区人大工作列入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任务,精心谋划部署,扎实有力推动。市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密切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沟通联系,依法开展开发区人大工作,组织开发区人大代表活动。在厘清工作职责、

理顺工作关系基础上,通过召开会议、出台文件等形式,对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南通、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 10 个市召开了全市开发区人大工作推进会议,南京、无锡、常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宿迁 9 个市出台了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

(二)运行机制逐步完善。各地立足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因地制宜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机构机制建设,开发区人大工作基础明显夯实,初步形成了“有机构管事、有人员干事、有办法操作”的开发区人大工作新格局。市县人大设立开发区专门委员会。无锡市在全国率先成立市人大开发区委员会,徐州、常州、南通、连云港、盐城、扬州、泰州 7 个市和部分县(市、区)人大于 2024 年年内设立开发区委员会,统筹指导开发区人大工作。徐州、盐城、泰州 3 个市制定人大开发区委员会工作规则等配套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推动人大开发区委员会工作有章可循。设立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机构。市县人大常委会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开发区设立人大工作联络机构,具体负责开发区人大工作相关事项,服务保障开发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南京、无锡、徐州、常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宿迁 10 个市在开发区设立人大工作联络委员会或联络办公室,其中无锡、连云港、淮安、盐城 4 个市实现所辖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机构全覆盖。探索建立人大工作制度机制。无锡、苏州、盐城 3 个市全面建立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发区人大代表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开发区工作情况报告和重点工作通报,为开发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搭建平台载体。镇江市等地在代表数量较多的开发区建立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在代表数量较少的开发区建立议政代表会议制度,每年召开 1 至 2 次人大代表联席会议或议政代表会议,有序

开展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三)监督职能明显强化。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将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与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开发区经济运行、科技创新、发展产业集群、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听取报告、工作评议、建议督办等方式,积极实施人大监督,推动解决影响开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听取审议开发区专项工作报告。市县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开发区工作情况报告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着重听取经济社会发展、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预算执行等专项工作报告。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时,将无锡经开区所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一并纳入。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开发区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情况专项报告。研究制订加强开发区经济监督专项制度。不少地方注重加强对财政经济工作的监督,有针对性地出台制度文件,将开发区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纳入人大监督范畴。宿迁市制定《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市属功能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将开发区预算调整纳入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注重发挥人大代表联席会议作用。每年召开1至2次人大代表联席会议或议政代表会议,组织人大代表、议政代表集中听取开发区工作情况报告,讨论确定开发区民生实事项目,将其作为发挥开发区人大代表作用的有效平台。对开发区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情况开展监督。加强对开发区贯彻落实重大决策情况的监督,紧扣开发区事业发展和群众关切,针对“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办好民生实事等热点问题,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督查项目进展,推动开发区重大决策落实、重大改革推进、重大项目落地。

(四)代表作用有效发挥。各地积极拓展人大

代表参与开发区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听取民声,广纳民意、汇聚民智,切实夯实开发区工作民意基础。组建专业代表小组。综合考虑开发区人大代表的专业优势和特点特长,分领域或类别建立专业代表小组,定期组织开展专业代表小组活动,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泰州市在开发区建立财政经济、社会事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4个专业代表小组,发挥代表资源集聚效应。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围绕开发区产业特色和群众需求,将人大代表“家站点”建在企业、园区、产业链上。将基层立法联系点、经济运行观察点建到开发区,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选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挥经济运行观察点作用,监测行业发展趋势,反映开发区发展情况。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探索开发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新模式,制定办理流程、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建立域内民情民意反映表达和吸收采纳的有效途径。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开发区人大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强化人大代表建议跟踪督办。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阶段工作建议

我省开发区人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但总的仍处在创新探索阶段,许多措施仍在推进落实当中,工作中也还存在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一是各地进展不尽平衡。无锡市开发区人大工作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已实现市县人大开发区委员会、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委员会、省级以上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全覆盖。一些地方在国家级开发区开展先行先试,建立人大工作机制,取得明显进展。但部分地方开发区人大工作起步较晚、基础薄弱、经验不足。二是监督重点尚需突出。一些地方对开发区财经工作监督刚性不足,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监督开展不

多。少数地方存在以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听取开发区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人大监督工作情况。三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目前,人大开发区委员会和在开发区设立的人大工作联络委员会或联络办公室等工作机构,工作力量配备不足,专业人才较为缺乏,难以适应服务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是我省推进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工作任务艰巨繁重,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务求实效。下一阶段,省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立足开发区功能定位和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围绕开发区主责主业,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形势任务要求、具有开发区特点、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开发区人大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加强统筹指导。推动开发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全省各级人大的共同责任。省和设区市人大常委会要将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放在人大工作大局中统筹谋划,作为一项重点任务研究推进,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制定目标任务,细化落实举措,研究解决制约开发区人大工作的实际问题,加强上下联动,加大推进力度,把开发区人大工作扎实推向前进。积极探索构建人大常委会和开发区人大工作机构联动机制,开发区设立的人大工作联络机构主动加强与市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积极协助开展代表活动、督办代表建议,市县人大常委会适时召开开发区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及时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凝聚做好开发区人

大工作合力。

(二)明确职责定位。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把“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等法治精神落实到开发区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着力建立运行顺畅的开发区人大工作机制,从开发区实际情况出发,理顺市县和开发区等各个工作层级之间关系,厘清开发区与所在行政区等各个责任主体职责界限,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人大开发区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责作用,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主动抓好开发区人大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开发区设立的人大工作联络机构,积极配合市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人大监督、组织代表活动,保障开发区人大工作务实高效开展。

(三)强化重点监督。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各地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积极探索人大监督工作在开发区有效开展的路径和方法。着力推动有管辖权的市县人大加强对开发区重要事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的监督,特别要在财经工作方面提升监督覆盖面和实效性。市县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同级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时,要将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纳入其中一并听取。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席会议、议政代表会议等议事平台载体作用,紧扣开发区功能定位,围绕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经济发展、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发区人大代表听取和讨论开发区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发挥监督作用,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四)发挥代表作用。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将其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围绕开发区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精心组织开展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拓宽代表

知情知政渠道。建立健全开发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交办督办机制,强化意见建议办理跟踪问效。组织开展开发区民生实事项目票选,监督项目实施落地,保障开发区内民情民意有效实现。引导人大代表加强与开发区人民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的联系,深入基层一线、企业社区,倾听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广泛深入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提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在推动开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代表更大作为。

(五)加强自身建设。人大开发区专门委员会和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机构工作人员要主动适

应开发区人大工作需要,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精神,紧扣开发区人大工作重点内容,及时完成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确保依法履职行权到位、工作机制落实到位、会议组织召开到位。市人大常委会要将开发区人大工作人员纳入人大系统培训范围,有计划地组织开发区人大工作人员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提高综合素养,提升履职能力。研究制定开发区人大工作配套制度办法,为自身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切实夯实开发区人大高质量发展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批评指正。

关于全省“数字人大”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数字中国”决策部署和省委“数实融合强省”工作要求，以数字化赋能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创新性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对“数字人大”建设高度重视，2021 年列入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2022 年初正式启动，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列为省市人大上下联动的重要事项，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目标，系统运行良好。现将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江苏省“数字人大”建设行动计划》，本轮“数字人大”建设的主要内容是构建“一库一平台八系统三体系”的“1183”体系框架：“一库”即全省人大数据库；“一平台”即全省人大综合性一体化平台；“八系统”即代表工作、立法工作、监督工作、决定工作、选举任免工作、会议阅文、公众参与、机关办公八个子系统，各市人大在“八系统”的框架内接入亮点特色应用；“三体系”即标准规范体系、网络安全体系、运维保障体系。

（一）“1183”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1. 面向五大群体，建成综合性一体化门户

建成统一门户、统一认证、统一呈现的全省人大综合性一体化平台（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为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工作人员、“一府一委两院”及省级部门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五大群体提供全方位服务。

2. 着眼共享利用，建成统一的人大业务数据库

全面梳理立法、决定、监督、任免、代表工作等业务数据，建成涵盖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信息、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履职信息、人大机关工作人员信息、机关办公信息等在内的人大信息资源库。

3. 立足人大职能，完成八大业务系统开发

一是建成代表工作子系统，完善代表履职、议案建议、代表学堂、政情通报等模块，实现代表履职及其管理服务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二是建成立法工作子系统，对立法规划计划编制、法规草案起草与修改、意见征集、论证评估、审议审查等工作实行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三是建成监督工作子系统，新建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模块，实现监督工作从选题到审议、交办、反馈、评价、公开的全流程管理。四是建成决定工作子系统，实现决定工作从选题到调研、起草、审议等全流程线上管理。五是建成选举任免工作子系统，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相关非涉密数据，包括人事任免案、拟任职发言材料、选举任免结果、代表证、任命书等进行标准化、集中化、电子化管理。六是建成会议阅文子系统，完善覆盖人代会、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全过程的在线信息系统，实现会前文件推送、会上阅文签批、会后材料查阅各环节全流程信息在线管理。七是建成公众参与子系统，实现民情民意

在线征集、主动收集、智能分析与反馈闭环。八是建成机关办公子系统,实现公文起草、审批、流转、交换、推送、归档和查询全流程管理。

4. 立足安全可靠,健全支撑保障体系

一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全省人大数据资源标准体系,统一编码体系、数据标准规范和联网方式,规范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和利用。二是健全网络安全体系。全面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综合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三是健全运维保障体系。建设全省上下贯通、分级负责的运维管理体系,规范运维保障模式,健全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机制。

(二)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顶层设计高位协调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数字化改革作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牵引,高标准统筹谋划,高要求部署实施。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成立“数字人大”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协调项目规划、设计、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协调小组下设包括项目组、项目监督组、专题研究组在内的工作专班,负责“数字人大”建设项目相关具体工作。在机关党委领导下,建立健全项目四方推进、需求确认、省市会商、专家把关、保密管理、事故问责等制度机制,及时研究节点工作,分析解决重点问题。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相应的建设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本地建设工作。二是明确建设任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江苏省“数字人大”建设行动计划》,从推进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四个机关”建设的战略高度,明确“数字人大”建设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三是坚持安全可控。全省首家按照国家保密要求,引入先进的保密科技监管、态势分析、特种木马检测等技术,对“数字人大”云端数据进行安全防控,实现了合规运营、威胁可知、风险可控。

2. 优化完善平台架构,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高效率推进省级平台建设。始终坚持需求导向,持续完善设计方案,倒排工期、抢抓进度,仅3个月的时间即完成综合性一体化平台省级层面开发建设(包括PC端和手机端),于2023年初省人代会期间投入使用。二是高标准优化系统功能。组织机关各部门进行多轮系统演示,汇总反馈意见,研究提出明确修改方案。组织人员开展多轮系统测试,组织监理方进行系统功能完整性核查,完善重点应用场景,切实提升系统业务流程可操作性和页面设计美观度。三是高质量完成技术攻关。针对不同用户在不同网络环境下的差异化需求问题,统筹考虑技术性能、安全保密、经济便捷等要素,克服跨网融合难点,优化重点人群使用体验。

3. 着力汇聚业务数据,充分开发数据资源

一是多措并举推进系统使用。以分管秘书长督办、面对面交流、上门辅导等形式充分向各专工委和机关各工作机构进行系统演示,培养用户兴趣,消除使用障碍。二是建立机关“数字官”队伍。在机关各部门选任42位“数字官”,制定《数字官工作职责》及《数据管理责任清单》,在线实时展示各项目数据上传情况,并进行每周一次系统数据上传情况巡查通报,激励“数字官”积极履职。三是优化“数观人大”展示逻辑。分类管理业务数据库,形成“12大主题、48大类、160项”数据分类。深度挖掘数据价值,聚焦“数据对用户的价值”,开发面向代表的纪念册、面向机关人员的全文检索以及面向公众的融媒体矩阵;聚焦“数据对系统的价值”,建设视频管理平台,丰富代表履职与会议数据档案;聚焦“数据对组织的价值”,分析运用系统数据,提出工作建议。

4. 推进系统纵向贯通,放大整体改革效应

一是加强上下联动。“持续推进‘数字人大’系统纵向贯通”作为省市人大上下联动的重要事

项,常委会党组一以贯之抓紧抓实。举办两期全省“数字人大”建设工作培训班,帮助市县人大进一步提升认识、凝聚共识、明确目标,推动面上工作开展。省项目组分别与13个设区市召开“一对一”交流会,摸清各市信息化“家底”,共同研究确定个性化建设方案。组织工作专班赴部分设区市,走访县区、乡镇一线,实地了解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具体技术瓶颈,打通堵点难点。二是发挥试点示范作用。指导盐城市、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先行先试,为纵向贯通提供样本。盐城首家实现统一建设分级部署代表工作系统上线运行,为全省统一建设分级部署提供了经验;无锡第一个接入自建代表系统和办公OA,为各市特色应用接入“数字人大”作了技术示范。三是做好纵向贯通验收工作。年初,省项目组制定纵向贯通验收标准,7月至8月,派出3组技术团队赴各设区市人大,围绕工作方案制定与落实、用户账号开通与使用、数据录入与贯通情况等进行现场验收。各市高度重视“数字人大”建设工作,以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的高度自觉和攻坚克难的担当作为,采取扎实措施,顺利完成贯通工作。

5. 全力打造应用场景,发挥数字智治效用

一是立足用户需求打造重点应用场景。代表履职、智能立法、会议阅文、民生实事测评、法规及重大事项征集意见等重点应用场景,在助力人大履职行权上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在修订《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过程中,民意征集处通过“数字人大”公众参与子系统发起关于物业管理相关问题的调查问卷,4478人参与,征集到48897条意见,提供了决策参考。又如,“代表联络站”网上地图,展示全省各地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的地理分布情况和联系方式,进一步畅通“两个联系”,让群众更容易找到代表、代表扎根在群众中。二是建用并进推广系统使用。2023年各市人代会会议阅文系统首次

集中应用,省项目组组建专项运维团队,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各类需求,保障南通等16个市县区会议阅文工作,无纸化会议顺利召开。此次练兵获得市县人大充分认可,今年人代会将迎来更多使用需求。三是创造条件支持基层接入特色应用。在完成纵向贯通规定动作的基础上,鼓励市县人大保留特色应用,对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自建应用全量接入,丰富“数字人大”应用场景。全省市县人大接入的62个特色应用各具亮点,比如:盐城市人大接入机关党建、新闻视窗、民生实事监督、监督司法工作联网系统等应用场景,加强已建系统迭代升级。淮安市人大代表“随手拍”优化代表履职方式,及时将群众“意见”转变成代表“建议”,将“群众心事”转化成“为民实事”,切实提高代表履职实效。泰州市人大“你点我督”系统打造“群众点、代表提、部门办、人大督、社会评”闭环流程,进一步畅通了代表闭会期间收集民情民意、履行代表职责的渠道,并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延伸。

6. 紧扣人大中心工作,及时回应业务需求

一是代表工作子系统新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专栏。第一时间推送学习资料,展示各级代表学习动态,实时记录代表参与情况,提高代表的参与度与活跃度。二是建设常委会分组审议视频管理平台。个性化录制委员、代表审议发言视频,通过数字员工技术自动归档,审议视频归入代表工作子系统代表履职档案模块,促进常委会审议质量提高。三是“数字人大”App首页上线“江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数字馆。以线上VR的形式展示展陈内容,扩大展陈影响力。四是立法工作子系统建成江苏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自动归集省市县乡四级人大及“一府一委两院”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提供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检索查询服务,实现智能分析、智能比对、智能审查功能,使得备案审查工作

更加精准高效。

二、存在的问题

(一)各专工委条线数据应用场景不充分。省级平台各位“数字官”上任以来,主动对标、积极履职,根据各委室数据管理责任,校对了历史数据,上传了本年度数据,原先使用较少的业务系统数据更新和管理情况明显改善。但从人大业务数据汇聚、分析的需求上来看,目前系统中数据量还远远不够,系统使用和日常工作开展还没有深度捆绑。在纵向贯通验收时,部分市县反馈,希望省人大各专工委对需要在系统中收集汇聚的业务数据进行规范,以条线为切口进一步指导推广系统使用。

(二)系统在县乡层面的推广模式须优化。目前系统功能设置主要针对省和设区市人大常委会需求做开发,对于县级和乡镇街道人大而言匹配度不够高。县乡人大工作内容和流程与省市两级人大相比相对简单,工作重点更多在民生实事监督、部门工作评议、组织代表小组活动等,更倾向于使用小程序开展工作。市县反馈希望省项目组对众多零散的小程序进行整合,构建全省各级人大特色应用矩阵平台,提供一站式入口。

(三)省市县乡分层分级运维保障体系待完善。“数字人大”系统覆盖全省各级人大履职和机关运行各领域全过程,纵向贯通省市县乡四级人大,横向联接“一府一委两院”及省级部门,业务范围广、用户跨度大,对于系统应急响应保障能力需求较高。然而基层人大普遍存在信息化运维资金紧张、专业技术人才缺失问题,市县反馈希望省项目组牵头建立完善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集约化、专业化、协同化运维体系。

三、下一步打算

“数字人大”建设项目即将终验,下一步将按照“能用、好用、管用、真用”的要求,规范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持续拓展推广系统运用,推动“数字

人大”建设走深走实。

(一)坚持高标定位、协调推进,把“数字人大”平台建设好。我们把“数字人大”建设作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创新性工程,顶层设计、高位协调,有力推进全省“数字人大”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精心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细致核查建设合同完成情况,确保系统功能点一一落实到位,严格规范验收标准,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质量、资金支付等重点内容逐项查验,做好项目资料的整理存档工作,使项目经得起审、备得住查。充分汇聚业务数据,进一步推动数据产生并实现在各业务流程间的顺畅流动,让数据在人大机关内部、上下级人大之间、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之间跑起来、活起来、用起来。围绕人大“四大职权”的运行,着力开发典型应用场景,持续完善系统功能、优化操作界面,不断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使得用户获取信息更为快捷、办公办事更为高效、使用体验更为友好。

(二)坚持协同联动、压实责任,把“数字人大”系统运行好。我们把数字化改革作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牵引,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人大履职行权深度融合,打造“人大服务一扇门、联动履职一张网、数据资源一盘棋、联系群众一座桥、网络安全一道岗”。目前全省“数字人大”已实现了纵向上省市县乡各级人大贯通,包括与全国人大的预算联网、备案审查系统相贯通;横向上与“一府一委两院”及省级机关各部门相联通。这一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平台系统,用户类型多样、管理层级复杂,对安全可靠运行提出了很高要求。我们将按照“能用、好用、管用、真用”的要求,加快制定“数字人大”平台常态化运行维护的具体办法,围绕服务保障各级人大代表履行职责、各级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日常运行,明确固化、分级落实各方的责任、权利,做到任务明

确、流程清晰、响应迅速、支撑有力,以有效机制推进系统使用,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同时,通过成熟稳定的系统改善用户体验,激发使用兴趣,用好“数字官”队伍,形成“建”和“用”互促互进的良性循环。

(三)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提升,把“数字人大”作用发挥好。我们把“数字人大”平台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窗口,努力使人民群众的声音通过“数字人大”充分向人大、向代表、向党委政府反映,下一步将以重点突破带动提升“数字人大”的社会影响力,把这一平台打造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江苏实践的重要品牌。初步考虑选择以下三个方面重点切入:一是在立法意见征集上发挥好作用。把“数字人大”平台打造成不关

门的线上“立法联系点”,所有立法项目只要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都通过“数字人大”平台扩大公民参与、征求意见建议,并加强互动,及时反馈和呈现立法意见采纳情况,增强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责任感和积极性。二是在推进民生实事上发挥好作用。把“数字人大”平台打造成反映民生诉求的线上“民意直通车”,通过数字化手段更广泛更精准收集、汇总社情民意,为提出和办好民生实事提供充分民意基础。三是在服务代表履职上发挥好作用。把“数字人大”平台打造成全天候、零距离的线上代表“家站点”,让代表获取知识信息更便捷、与人大常委会和人民群众联系更顺畅、提出和办理议案建议更高效,充分发挥助力代表依法履职尽责的系统功效。

关于2024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制度化听取和审议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并开展工作评议,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也是有效监督和有力促进我省民生实事工作高质量开展的重要方式。2024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省政府民生实事为抓手,不断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现将2024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省委信长星书记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许昆林省长要求,年度民生实事要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调度,努力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马欣常务副省长多次召集研究,调度工作进展。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常态化听取分管领域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问题。省相关部门强化“月跟踪、季调度、定期总结、年底评估”推进举措,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民生实事各项工作。总的来看,2024年民生实事工作在认真总结之前有效做法、延续基本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几个特点:

一是项目任务有序推进、达成目标。逐件看,55件民生实事精准对接民众需求,做到件件有

着落、事事有回音,其中,22个项目按计划达成任务,33个项目超额完成目标。分类看,12类民生实事项目优先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力补短板、强弱项,从基础保障到优质服务,从基本需求到多元满足,层层递进,全方位、深层次惠及民众生活。从时间看,建立民生实事进度监测体系,按季度调度通报民生实事进展情况,2024年12月各部门推动55件民生实事如期完成,以精品工程交出年度“答卷”。

二是组织工作扎实开展、协调顺畅。2024年初,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全面启动实施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8月,省发展改革委召开省政府民生实事专题推进会,协调要素保障、推进重点工作。省财政厅及时拨付建设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有关部门均将民生实事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任务,专题研究部署,加强跟踪调度。各设区市积极推动省级民生实事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加强统筹衔接、联动推进实施,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的工作格局。

三是重点事项集中会办、各有突破。55件民生实事项目中,多个省级重点民生工程取得标志性进展。省脑科医院于2024年9月5日正式开工,并将建设任务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省强制医疗所项目建议书、项目用地划转均获批复,正有序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13家县级妇幼保健院建设已全部完成,并顺利通过市级验收和省级复

核;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30 所已全部竣工;全省省属高校共建设学生宿舍项目 49.2 万平方米,完成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1652 栋,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四是宣传推广更贴民意、更暖人心。2024 年 3 月,省政府召开民生实事项目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4 年度民生实事有关情况;举办民生实事专场新闻发布会,开展“民生七有”系列宣传报道,并通过《人民日报》、央视、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及时宣传民生实事工作动态。我省“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星级中医馆”2 件民生实事入选中组部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案例选》。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开展内容多元、形式多样的 80 余场宣传推广活动,努力把民生实事项目嵌入群众身边、镶进百姓生活。

为民办实事,件件有成果,事事有温度。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2024 年省政府 12 类 55 件民生实事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取得可观可感的实际成效。详报如下:

一、幼有所育

1. 新增 120 家普惠托育机构(省卫生健康委)(括号内为牵头部门,数据为 2024 年度当年完成数,下同)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增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128 家、托位 10167 个。

2. 新建 2000 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梦想小屋”(团省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建成“梦想小屋”2075 间。

3. 开设 2000 个“爱心暑托班”(团省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开设 2169 个办班点,覆盖全省 90%以上乡镇街道,服务中小學生 10.369 万人。

4. 改造提升 120 个省级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省民政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改造提升 120 个未保站,引入社会组织 121 家,开展活动 6780 次场。

二、学有所教

5. 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30 所(省教育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30 所(其中新建 12 所、改扩建 18 所),已全部竣工。

6. 建设省属高校学生宿舍 40 万平方米以上,维修改造省属高校学生宿舍 600 栋(省教育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建设省属高校学生宿舍项目 49.2 万平方米,其中开工项目 36.6 万平方米、竣工项目 12.6 万平方米;全省共完成省属高校学生宿舍维修改造 1652 栋。

7. 建设 200 个左右标准化初中学校心理辅导室(省教育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建成 224 个标准化初中学校心理辅导室。

三、劳有所得

8. 优化提升 300 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 3 万名困难群体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建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337 个,帮扶五类困难群体实现就业超 4.64 万人。

9. 组织 5 万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设立就业见习单位 1320 家,组织 6.46 万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10. 建成 200 家“苏青驿站”,服务青年 2 万人次(团省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建成并投入运行“苏青驿站”208家,当年累计服务青年2.85万人次,提供住宿12.18万天次。

四、病有所医

11. 新建13家县级妇幼保健院(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13个有建设任务的县(市、涉农区)的县级妇幼保健院建设,并通过市级验收和省级复核。

12. 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29.51万人(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接种31.3万人。

13. 改造提升8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建设87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并通过省级评价确认。

14. 新设置30个院前急救站(点)(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30个院前急救站(点)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15. 新增建设50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建设60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并通过省级评估验收。

16. 持续推进江苏省脑科医院建设(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省脑科医院项目于2024年9月5日正式开工建设。

17. 持续推进江苏省强制医疗所建设(省公安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省强制医疗所项目建议书由省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划转已获批复同意。

18. 推动65个涉农县(市、区)推广乡村医疗互助试点(省农业农村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增全省乡村医疗互助试点乡镇(街道)65个,并启动报销乡镇(街道)65个。

19. 深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省医保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参保6270万人,累计享受待遇近60万人、基金支出超110亿元。

20. 实现全省所有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全覆盖(省医保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按照标准建设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21013家,实现全覆盖,服务人次超700万人。

五、老有所养

21. 优化提升30家护理院(省卫生健康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按照标准优化提升30家护理院,并完成省级现场评估验收。

22. 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50万人次(省民政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培训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56.27万人次。

23. 改造提升1000个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省民政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改造提升1023个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

24. 改造提升500个城市社区助餐点(省民政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改造提升710个城市社区助餐点。

六、住有所居

25.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060个,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共1114个,惠及居民约28万户。

26. 实施城中村改造 60707 户,新开工(筹集)保障性住房 6315 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62447 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实施城中村改造 8.52 万户、筹集保障性住房 1.56 万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8.19 万套,完成投资 876 亿元。

七、弱有所扶

27. 改造提升 100 家综合性“残疾人之家”(省残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 127 家综合性“残疾人之家”的改造提升工作。

28. 规范提升 100 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省残联)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 124 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规范提升工作。

29. 创建 100 个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省民政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 114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建设工作。

八、出行便利

30. 新建村内道路、田间道路 4000 公里(省农业农村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新建村内道路、田间道路 5120 公里。

31. 新增 6.5 万个公共停车泊位、3 万个共享停车泊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9.55 万个,完成投资 18.93 亿元,新增共享停车泊位 3.55 万个。

32. 新建农村公路 200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桥梁 400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000 公里,推进打通“断头路”(省交通运输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2330 公里,改造桥梁 487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437 公里。

33. 新建 75 个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中心(省公安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 75 个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中心建设,开通 360 条视频快处业务专线。

九、环境改善

34. 新治理 400 公里农村骨干河道,新建成 1200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省水利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治理河长 450 公里,建成 1330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

35. 新建绿美村庄 200 个、改造提升原绿美村庄 100 个(省林业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绿美村庄建设 314 个,其中新建绿美村庄 203 个、改造提升绿美村庄 101 个、新建绿美古树村庄 9 个、改造提升绿美古树村庄 1 个。

36. 建设 140 个特色田园乡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 140 个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任务工作。

37. 新增 80 处“乐享园林”活力空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建成投运 107 处“乐享园林”活力空间。

38. 完成 1000 个以上行政村整村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行动(省农业农村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 1008 个行政村整村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涉及新建和整改农村户厕 18.8 万户。

39. 完成 6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 600 个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十、文体服务保障

40. 新增建设 160 个智慧广电乡镇(街道)

(省广电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建设 211 个智慧广电乡镇(街道)。

41. 新增建设 20 条森林步道(省林业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建成森林步道 20 条,新建、改造步道 126.77 公里,建设休憩点、庇护所等服务节点 240 余处。

42. 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 200 支,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5000 人(省文化和旅游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 204 支,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5500 人,开展基层文化活动 1.1 万余场,观演人次超 400 万。

43. 扶持经济薄弱地区“送戏下乡”2508 场(省文化和旅游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省级“送戏下乡”4308 场,带动各地演出超 1.6 万场,吸引观众超 1000 万人次。

44. 新建改扩建 40 个体育公园(广场)(省体育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建成体育公园(广场)40 个。

45. 新建 350 公里健身步道(省体育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建成健身步道 387.15 公里。

46. 推动 100 个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省体育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推动 121 个公共体育场馆全年持续开展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服务人次 4900 多万。

47. 开展 100 项次全省性及以上群众品牌赛事活动(省体育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开展体育舞蹈、游泳、街舞等俱乐部联赛等 110 项次品牌赛事活动。

十一、公共安全保障

48. 开展 5000 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并推动安全提升工作(省市场监管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完成 7583 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并推动相关安全提升工作。

49. 校园周边技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省公安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改造提升 3350 个校园周边技防设施的目标任务。

十二、基层服务保障

50. 新建改扩建 100 个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省民政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建、改扩建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 100 个。

51. 新增 200 个远程公证服务点(省司法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建远程公证服务点 380 个,办理远程公证 2.8 万余件。

52. 提升 500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省司法厅)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站点 707 个,新建法律援助工作站 141 个、联络点 933 个,提供法律咨询 8 万余人次。

53. 开展 1600 批次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省市场监管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开展省级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3280 批次。

54. 新建 656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省邮政管理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完成 686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55. 新增 2500 个公共地下空间 4G/5G 信号覆盖(省通信管理局)。

执行情况:已完成。全省共新增 3020 个公共地下空间 4G/5G 信号覆盖。

总的来看,今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进展顺利、

成效较好,持续增进了人民群众获得感,但在工作中还有不少需要进一步加强改进的地方,比如,部分项目重建设轻管护、实用性实效性不足,民生实事全过程制度安排尚需进一步固化。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在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后,研究提出了总体意见建议、具体意见建议和满意度调查统计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强调要在下一步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使民生实事项目在建设、推进、实施上都更加贴近民生需求,不断提高满意度;要求设立的项目都应为民生的真需求、迫切需求,切实改进和提升民生实事项目的工作质量。我们将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特别是根据人大常委会指出的意见,从项目安排、信息披露、项目管理、项目分布、项目监督、项目谋划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加以

解决,通过深化改革的“进”,来巩固民生实事的“稳”。新的一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治理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为民情怀和大局意识,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用力为民办好实事。

我们相信,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民主监督和指导下,我省民生实事项目覆盖一定会更加广泛、编排会更加聚焦、实施会更加高效,一定能更好赢得全省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请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强对民生实事工作的监督指导,切实让群众“盼的事”成为我们“干的事”,使我们“干的事”成为老百姓“满意的事”。

关于2025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编排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年度民生实事工作,更好满足广大群众对品质生活的新期待,对提振发展信心、改善社会预期意义重大。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信长星书记强调,民生实事项目在设立、推进、实施上要更加贴近民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许昆林省长要求,设立的项目都应是民生的真需求、迫切需求,切实提升项目质量。马欣常务副省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指导推进编排工作。其他省政府领导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民生实事工作,形成推进合力。现将编排情况报告如下:

一、编排过程

2024年10月以来,根据省政府部署安排,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部门提出、研究论证、征求意见、上报审议”的程序,开展2025年度民生实事编排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广范围研究提出。细化落实我省33条政策和具体增量举措,结合部门研究梳理、网上公开征集、基层代表座谈等方式,把惠民生和促消费、稳增长、保就业结合起来,研究提出民生实事初步方案。二是分步骤修改完善。省政府领导多次专题研究,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认真修改完善。2024年12月13日,对照省人大社会委梳理反馈的意见,逐条吸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由省政府办公厅征求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意见。三是多轮次衔接汇报。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先后4次赴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对接汇报。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反馈了《2024年度民生实事

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意见和建议》,省发展改革委认真对照、吸纳完善,并与省人大社会委专题汇报沟通。四是针对性优化提升。2025年1月,省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分别进行了审议。省发展改革委根据1月12日信书记批示和两次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2025年度12类45件省政府民生实事建议方案。

二、项目安排

编排过程中,我们坚持开门办民生,认真吸收采纳各方意见,特别是结合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作了梳理分析,将部分项目作了优化调整。有的项目已有实质性进展,比如省脑科医院正式开工,省强制医疗所项目建议书、项目用地划转均获批复;有的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或属于部门常规工作,比如4G/5G地下空间覆盖、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点;有的项目已达任务目标,比如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中心、全省所有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已实现全覆盖。

同时,我们紧盯群众急难愁盼,新编排提出18件项目。聚焦加力生育支持,新提出改造提升1260个可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聚焦重点群体就业,针对高校毕业生、农业转移人口、困难就业群体、登记失业青年等群体,分别提出与需求相匹配、与规模相适应的细化目标;聚焦银发经济发展,新提出基层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全覆盖、改造提升70个以上高校“银龄学习中心”等项目;聚焦提升品质生活,新提出新增5万个住宅智能信报箱;聚焦弱势群体帮扶,新提出改造

提升 200 家残疾人辅具服务点、为相关残疾学生发放补助等项目;聚焦促进文旅消费,新提出发放 6000 万元电影消费券、打造 50 个夜间消费集聚商圈等项目;聚焦加强全民健身,新提出新建改建 1000 片群众身边球场等项目;聚焦公共安全保障,新提出改造 1600 公里城镇燃气管道、实施 2000 公里普通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等项目;聚焦基层治理所需,新提出新增 100 个金融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点等项目。另外,对去年部分项目进行再提升、赋予新内涵,比如将“送戏下乡”升级为“家门口赏好戏”,推动优质文化资源扩容下沉。

三、主要特点

2025 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共 12 类 45 件,包括幼有所育(3 件)、学有所教(4 件)、劳有所得(5 件)、病有所医(5 件)、老有所养(5 件)、住有所居(3 件)、弱有所扶(2 件)、出行便利(2 件)、环境改善(5 件)、文体服务保障(5 件)、公共安全保障(3 件)、基层服务保障(3 件)。

一是更加注重新事新意。今年计划新实施项目 18 件,比例为历年来最高。部分不再保留的项目作为部门常规工作继续推进,确保力度不减、成效不降。二是更加注重凝聚合力。今年民生实事项目牵头单位共涉及 21 个部门,其中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省委金融办、省商务厅等部门为首次参与,有 3 件项目为部门携手、联合实施。三是更加注重内涵提升。我们会同省有关部门从群众视角出发,对民生实事项目名称进行了统一优化,围绕设立、推进、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把落脚点放到提升群众获得感、扩大受惠面上。四是更加注重“软建设”。从设立、推进、实施的全生命周期,都体现出加强管理的一面,把“软建设”摆在突出的位置,与“硬投资”项目一同谋划、同步推进。

下一步,民生实事方案将作为政府工作报告的附件,在省“两会”期间进一步征询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意见。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编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编排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情况报告)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决定》有关规定,社会委对情况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会议安排,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一并提交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此,省人大常委会组建6个调研组,在全省13个设区市对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听取各地对民生实事项目编排的意见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组听取省发改委关于省政府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专题汇报2次,并就有关项目编排情况多次协商沟通;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公告,就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2025年度民生实事拟安排项目,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和建议,共有8449人次参与,提出意见建议共35913条;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面向全体省人大代表,征集对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安排的意见建议,共有168名省人大代表参与征集,共收到反馈336

次;省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组通过“数字人大”平台,征求部分专业组代表意见。省人大社会委提前介入,认真梳理代表履职平台、民意征集渠道收集的人大代表、社会公众意见建议,仔细研究各地各单位提出的下一步思路举措,充分汲取省人大常委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评议工作组调研成果,起草《关于对省政府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的意见建议》,提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开展苏新消费推动绿色节能家电以旧换新等方面的具体意见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研究审定后,印送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处理,部分意见建议被吸收采纳。

省政府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在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充分肯定：一是坚持“硬投资”与“软建设”并重,把“软建设”摆在突出的位置,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的运行、管理、维护等,做到“硬投资”与“软建设”一体谋划推进；二是涵盖了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一老一小、交通出行、环境改善、公共安全、文体服务等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领域,符合我省实际；三是注重集民意、汇民智,充分吸收人大代表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在项目编排过程中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前期的调研情况,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现对2025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项目选择要更加精准。在地方财力状况紧张的情况下,项目选择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更多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实事项目列入计划,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高民生实事项目的群众感受度、满意度。

二是项目编排要更加聚焦群众期盼。现在项目的来源还是以省相关单位申报,省发改委汇总梳理、统筹安排为主。建议项目来源要更加多元,可以进一步拓宽项目征集渠道,广泛听取基层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聚焦教育、医疗、生育、就业、社保、住房、养老、弱势群体帮扶等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充分吸收我省各地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实践经验,按照“政府配菜”与“群众点菜”相结合的思路确定民生实事项目,主动回应群众的需求,积极解决困扰群众

的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要素保障要更加充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聚焦基层难以完成、需要省里给予支持的事项和省本级自身应该做的民生实事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减轻基层负担,推动民生实事办实办好。比如,在财政支持方面,省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聚焦重点领域、困难地区,提供带有引导性、撬动性的资金支持,减轻基层财政负担;在土地供给方面,要向民生实事项目倾斜,切实解决民生实事新增用地指标问题;在人才培养培训方面,要加强基层医护人才、基层法律人才、特殊教育人才、托育人才等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切实解决基层民生实事公共服务领域人才严重短缺的矛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肯定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成效，分析了当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并对下一阶段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部门认真梳理，重点围绕“提升综合实力”“优化结构水平”“营造良好环境”三方面要求，深入设区市开展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调研，对照审议意见逐条逐项研究落实。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多措并举，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综合实力

(一)提高认识站位，进一步明晰发展思路。

2024年以来，省领导多次批示要梳理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思路，突出生产性服务业的主体作用。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厅局在多次调研中逐步梳理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重点领域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构建与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性服务业支撑体系为目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2024年1-11月，全省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26028.3亿元，同比增长9%，其中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18029.6亿元，同比增长

10.5%，占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近7成。

(二)注重系统谋划，强化生产性服务业顶层设计。

一是着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12月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苏政办发〔2024〕41号），明确近三年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和责任分工，提出到2027年，生产性服务业规模质效明显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5万亿元左右，增速高于GDP增速2个百分点左右；持续提升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万亿级产业规模质效，形成各具发展特色的区域格局，生产性服务业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二是全面厘清生产性服务业部门任务分工。为将生产性服务业各行业领域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落实到各部门（单位），推动各单位明确工作任务，切实承担起推进行业发展和行政监管的职责，协力推进我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省战新与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初步梳理生产性服务业（10大类、35中类、171小类）统计分类中的工作任务部门分解，目前正在进行第二轮征求意见。三是扎实推动高科技服务业突破发展。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现代高科技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启动实施现代高科技服务业倍增行动，突出人工智能、

生物技术、绿能降碳等全链条创新和全过程运用,大力推进高科技服务业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引擎。

(三)创新业态模式,培育生产性服务经济新增长点。

一是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市场主体向“微笑曲线”两端发展,在研发产业和营销产业上“做文章”,纵向上把产业链做大做强,打造全产业链的服务业平台,横向上做宽做厚,打造集成式服务业平台。2024年以来,规上研发设计服务营业收入3023.6亿元,同比增速8.9%。目前列统新型研发机构563家,累计引进孵化企业7000家;全省有科技服务机构总数10.8万家,从业人员总数151.1万人,其中规模以上科技服务机构8703家,规模以上科技服务机构收入6460.2亿元,2024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将突破5000亿元。二是鼓励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业态创新。支持服务形态与新技术载体融合化,强化应用场景创新,推进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放大生产要素价值的乘数效应。10个国家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项目入选国家典型案例,数量并列全国第二;15个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案例参评工信部典型案例;推进企业开展DCMM贯标评估,新增贯标企业86家。

二、聚焦重点,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层次和水平

(一)在促进融合发展上下功夫。

纵深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积极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两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和依托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核心信息技术、工程机械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部分服务业制造化领域,我省两业融合试点工作取得丰硕成果,2个区域和6家企业纳入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单位,试点单位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持续探索两业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将全省

和各设区市推进两业融合工作情况、两业融合标杆引领典型区域、企业经验介绍和相关政策文件汇编成册,总结阶段性试点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多次认可,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二)在分门类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上做文章。

一是分门类统筹重点领域发展方向。《江苏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明确深化数字赋能、强化创新驱动、夯实功能支撑、推进绿色发展四个重点任务,覆盖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6个产业大类和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产业、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8个中类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二是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优势。《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调研制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五五”规划研究思路,聚焦提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关键软件的供给能力,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软件,通过应用牵引、开源闭源双轮驱动、供需精准对接等举措,全力推进全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全省信息通信行业规模继续位居全国前列。三是加快推进研发设计服务业。出台《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推动超2万台(套)仪器纳入省云平台共享;全省共组建17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其中,2024年新组建4个。首批10家省级概念验证中心已正式启动建设,聚焦生物医药、细胞治疗、医疗器械、人工智能、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早期科技成果,提供概念验证服务,加速成果转化。四是推动现代物流发展。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国际航空货运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4]40号),提出到2027年全省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实施翻番,提升南京禄口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能级,国际货邮吞吐量排名跻身全

国前十。2024年1-11月,全省公铁水空累计完成综合货运29.1亿吨,货物周转量12656.7亿吨公里。五是加快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印发《江苏省数字金融建设实施方案》,落地医保移动支付项目并拓展银行端在线缴费功能,有效简化了就医流程;通过数字化经营平台开辟新的客户沟通场景提升保险服务响应速度。

(三)在强化生产性服务业专业领域引领上树标杆。

一是促进专业性平台载体提档升级。制定《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全省累计建设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9家,推动687家服务机构在集聚区落户,4地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试验区。大力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建设,建成苏州自贸区法律服务中心,入驻国际商事法庭、商事仲裁中心、商事调解组织等各类涉外服务机构40余家。二是加强对生产性专业化领域支持力度。在全国率先创新提出“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积极培育与产业布局相匹配、与产业体系相融合、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的现代法律服务体系。组织编印《集成电路法律服务手册》《船舶产业链+法律服务指引》《石油机械产业链+法律服务指引》等服务指引15件,不断提升专利代理机构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全省拥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近6000家,其中,130余家专利代理机构代理PCT专利业务,4家外国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落户南京、苏州,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海外预警维权等提供专业化咨询等服务。

三、统筹协调,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生态

(一)完善政策体系,提升对生产性服务业感知能力。

一是联合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的监测分析。以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为监测

对象,形成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名录库,监测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生产经营景气状况等约百余条指标,重点涵盖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二十余项财务指标。从近三年情况看,江苏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占规上服务业比重维持在7成左右。按月开展软件产业统计监测分析,常态化开展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产业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形成产业链运行报告。二是初步摸清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基数底数。利用税务大数据对全省服务业发展的规模、结构、质量、企业和区域等情况进行系统分析。截至2024年三季度,全省服务业拥有经营主体175.8万家,其中生产性服务业136.9万家、约占八成。2023年生产性服务业各行业Top10企业开票金额达到13220.6亿元,同比增长4.6%,占生产性服务业整体开票的8.8%,集聚了一批龙头企业。

(二)优化要素配置,提升政策集成效应。

一是积极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加快推进141个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和全生命周期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等重点项目,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截至目前,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95%,预计全年实现投资1016亿元,完成率为102%。聚焦两业融合发展和服务创新,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5700余万元。二是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资金支持。省委金融办在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五促进五优化”行动中明确要求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继续做好“苏科贷”“苏信贷”和“苏服贷”等向科技、软件信息类和中小微生产性服务业的融资支持。截至2024年10月末,全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贷款余额1717亿元,较年初增速16.1%;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贷款余额 1.1 万亿元,较年初增速 7.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贷款余额 2635.6 亿元;预计全年新增科技领域专项贷款超 2700 亿元;为 3300 余家中小微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放 6010 余笔贷款超 218 亿元。三是发挥省推进战新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各成员单位通力协作,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利用《新华日报》“服务业专刊”和服务业工作简报等平台多维度、多视角、全方位宣传服务业发展情况。“服务业专刊”已经出版 11 期,其中 3 期对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专版报道。

(三)优化营商环境,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生态。

一是完善生产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方式。贯彻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组织开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企业(平台)发展情况调研,加强管理服务,强化总部效应,努力增强平台属地贡献。二是深入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编制《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省级部门分工表》,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促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推动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落地苏州工业园区,围绕跨境数据安全流动等 5 个领域开展制度创新。编制发布《境外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 版)》和《江苏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支撑做好南京市落地和发展工作,支持外商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跨境电商等业务,鼓励外资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三是坚持区域协调发展。结合江苏经济空间格局和城市群空间形态,支持各地因地制宜、错位发展、良性互动,大力提升南京、苏州、徐州三大服务业核心城市发展能级,聚力打造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四大服务业发展带和多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极。2024 年 1-11 月,全省规上生产性服务业 13 个设区市均实现营业收入正增长,其中宿迁、淮安、常州、扬州、无锡、盐城保持了两位数快速增长。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准确把握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趋势和规律,积极应对发展环境新变化新挑战,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的重要作用,坚持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努力构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提出了具体意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时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推进情况的汇报。2025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深化对服务业发展规律的认识，准确把握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方向”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提高认识站位，进一步明晰发展思路，多措并举、系统谋划，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综合实力。强化生产性服务业顶层设计，逐步梳理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重点领域的发展思路，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印发《江苏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近三年全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和责任分工。纵深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重点围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节能环保、前沿

新材料、核心信息技术、工程机械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两业融合试点工作。2个区域和6家企业纳入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单位，试点单位数量位居全国前列。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市场主体向研发和营销产业发展，打造全产业链的服务业平台和集成式服务业平台。2024年以来，规上研发设计服务营业收入3023.6亿元，同比增速8.9%。鼓励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业态创新，支持服务形态与新技术载体融合化，强化应用场景创新，推进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10个国家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项目入选国家典型案例，数量并列全国第二。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梳理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重点、分类支持，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层次和水平。分门类统筹重点领域发展方向，明确深化数字赋能、强化创新驱动、夯实功能支撑、推进绿色发展四个重点任务，覆盖6个产业大类和8个中类重点产业领域，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优势，加快推进研发设计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发展，加快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全面厘清生产性服务业部门任务分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各行业领域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落实到各部门（单位），切实承担起推进行业发展和行政监管的职责，协力推进我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初步梳理生产性服务业（10大类、35中类、171小类）统计分类中的工作任务部门分解。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完善服务业发展的

政策体系,分门别类提出政策举措”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体系,优化要素配置,提升政策集成效应。联合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的监测分析,以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为监测对象,形成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名录库,监测企业约百余条指标。初步摸清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基数底数,利用税务大数据对全省服务业发展的规模、结构、质量、企业和区域等情况进行系统分析。截至2024年三季度,全省服务业拥有经营主体175.8万家,其中生产性服务业136.9万家、约占八成。积极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加快推进141个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和全生命周期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等重点项目,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截至目前,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95%,预计全年实现投资1016亿元,完成率为102%。深入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编制《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省级部门分工表》,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促进数字贸易

创新发展,推动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落地苏州工业园区。

综上所述,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督促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较好,2024年我省服务业稳定增长,生产性服务业支撑加强。2024年1-11月,全省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26028.3亿元,同比增长9%,其中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18029.6亿元,同比增长10.5%,占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近7成。下一步,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快构建现代化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发挥服务业对经济发展主引擎作用,为我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强大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1月7日

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202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 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10月18日,省人大常委办公厅反馈了《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科学统筹规划,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一是组建平台。提请组建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定位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的专门平台,发挥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平台、金融资源业务协同平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平台、控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平台、受托管理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平台等“五大平台”作用,有效整合金融股权,推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编制规划。编制《江苏省省属金融企业发展规划(2025-2027年)》,按照“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要求,坚持系统思维,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对省属金融企业经营效益、公司治理、产品服务、资本补充、战略合作、人力资源和风险防控等进行战略规划的基础上,提出整体支持省属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路径、举措等,提升金融国资管理的前瞻性、计划性和指导性。三是深化

改革。以开展省属金融企业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出台《省属金融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改革措施22条,推动企业聚焦主业,做好五篇大文章。四是加强合作。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战略合作实现相互赋能推动省属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协同联动,推动省属金融企业与省级部门、市县 governments 开展合作,提供全产业链服务,推动实现经营业绩和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双提升”。

二、聚焦服务实体,不断提升金融国企监管实效。发挥高质量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一企一策”完善考核体系,进一步精简考核指标,一级指标总体压降20%,每个企业不超过8个,从经济发展、成本效益、国资管理、风险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创新等方面综合衡量省属金融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指标设置和计分规则采取“绝对值+相对值”安排,重点定量指标完成情况与“排名”相挂钩,避免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企业指标得分和等次评定。科学、合理设定并下发省属金融企业2024年度高质量考核指标目标值。积极开展季度监测、半年评估,客观分析企业各项指标完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发现短板弱项,要求企业及时调整思路,促进整改提升。强化对科技创新、产业链升级、绿

色发展的金融支持,遴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白名单”,围绕“1650”和“51010”产业集群和核心产业链,在全省范围内打造聚焦产业、形成规模的产业金融服务产品,通过综合金融手段,为绿色中小微企业构建多层次的融资渠道,提升绿色金融领域的直接融资占比,为企业进一步降本增效。

三、坚持守正创新,支持金融国企做强做优做大。协调信保集团股权整合工作,目前集团股东总数由49家下降至20家,有效解决了集团股东人数瓶颈,支持信保集团丰富增资渠道,持续扩充资本规模、放大担保倍数,加强与国担基金的深度合作,建强全省政府性担保体系。加快推动省联社改革方案落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加强科技金融信息系统建设,更好服务“三农”、小微主体。支持金财公司增资信保集团6亿元、增资省产权交易所3亿元、受让股交中心20%股权,支持其发挥好省属金融企业增资和股权管理职责,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支持信用再担保集团推进全省普惠金融生态体系建设,搭建普惠金融特色服务平台,依托国担基金和省级代偿补偿资金池,通过主力批量化产品拓展市场规模。

四、扛起责任担当,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一是规范省属金融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制定省属金融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切实承担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聚焦主责主业,严格审慎有序开展境外投资,督促境外子公司落实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等股权管理要求,规范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公司治理程序,对境外子公司从严加强管理。二是强化省属金融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监管。印发《省属金融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报告机制,明确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范围,规范省属

金融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与处置行为,提升省属金融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五、提升报告质量,继续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一是突出数据量化和对比分析。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内容全覆盖,进一步细化各类附件表格样式和内容,研究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税费贡献等多维度评价指标,报清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成效和企业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数据,同时,加强政府层级之间、不同年度之间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对比,更多展现国有企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经济大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市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质效。研究制定《江苏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质效评价办法(试行)》,推动市县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地方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省属金融企业日常经营情况监测。印发《关于做好省属金融企业经营情况月度监测的通知》,对省属金融企业经营、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指标等开展“常态化”月度监测,及时、全面、系统掌握省属金融企业经营管理质效。四是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机制。逐步将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四大类国有资产领域年度中间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等形成专题汇报材料,作为综合报告附件,供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员、代表审议报告时参考。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持续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不断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效益,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坚强的资产支撑。

《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肯定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强化高质量发展考核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也提出五个方面意见建议。

2024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认真开展审查工作，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反馈报告。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是针对“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加强统筹规划为牵引，编制《江苏省省属金融企业发展规划（2025—2027年）》，按照“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要求，坚持系统思维，树立“一盘棋”意识，提升金融国资管理的前瞻性、计划性和指导性。此外，在整合金融股权，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等方面也做出了针对性的举措。

二是针对“不断提升金融国企管理监督实效”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完善考核体系为重点，进一步精简考核指标，积极发挥高

质量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科学、合理设定并下发省属金融企业2024年度高质量考核指标目标值。积极开展季度监测、半年评估，客观分析企业各项指标完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发现短板弱项，要求企业及时调整思路，促进整改提升。

三是针对“积极支持金融国企做强做优做大”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守正创新，推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运营质效不断提升。支持信保集团丰富增资渠道，加强与国担基金的深度合作，建强全省政府性担保体系。加快推动省联社改革方案落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更好服务“三农”、小微主体。支持金财公司发挥好省属金融企业增资和股权管理职责，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

四是针对“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抓好省属企业投资经营风险管控为关键，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制定省属金融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省属金融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印发《省属金融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报告机制，提升省属金融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五是针对“继续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审议意见。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提质增效为目标，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机制，研究逐步将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四大类国有资产领域年度中间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等形成专题汇报材料,作为综合报告附件,供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审议报告时参考,不断增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实效。

总体来看,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对照具体意见,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同时,还应当看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特点,目前的

成效是阶段性的。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不断创新思路举措,结合年度日常工作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管好我省国有资产,推动我省国资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省内 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情况的报告》,会议肯定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同时指出了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省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逐项研究落实。12月6日,许昆林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全省医疗卫生工作,强调要扎实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完善医疗资源薄弱地区结对帮扶模式。赵岩副省长多次开展调研、协调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和有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抓好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资源整合,更大力度推进国家级平台建设。一是加速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制定《江苏省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运营政策清单》,加大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支持力度。指导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对照国家医学中心建设要求,编制完成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方案。目前,省中医院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建设方案已上报国家相关部委。同时,主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支持,力争国家医学中心早日落户江苏。二是积极

搭建高水平科研平台。大力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与国家医学中心、国家级科研院所、重大科研平台、知名生物医药企业等合作,积极创建高层次重点实验室、高水平临床医学研究平台。2024年9月以来,新增“产学研医”一体化医药创新联合体3个,累计建成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6个、“产学研医”一体化医药创新联合体37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个,全省医药卫生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达8家、省级重点实验室达28家。三是持续强化政策保障。细化合作措施,分类推动委市共建、医教协同、医企合作等合作协议落实。启动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调研,推动建设单位落细落实高层次人才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政策,设立绿色通道支持建设单位申请创新技术项目定价,持续加大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力度。南京、徐州、苏州等地支持建设单位完善相关基础设施,苏大附一院总院二期、通大附院东院区等正式启用。

二、强化重点攻坚,大力提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一是全力打造名科集群。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启动新一轮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申报复核,大力推进重点专科建设,积极打造特色品牌临床专科群。建设单位新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32个,复评96个。新获国家中医优

势专科建设项目 59 个。17 个专科入选复旦版专科声誉排行榜前十,较上年度增加 2 个。二是加快建设医学学科高峰。将大学学科发展与医院专科发展紧密结合,推动一流大学建设与高水平医院建设相互协同、相互促进。2024 年省内高校新增医药类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2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2 个。在江苏高校品牌专业三期工程中支持立项医学类专业 50 个。三是聚力推进技术攻关。深入实施“1820”基础研究“策源”行动,将卫生健康领域基础研究纳入《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组织各建设单位瞄准国际医学科技前沿,围绕关系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和“临门一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开展攻关。今年 9 月以来,新开展国际或国内重大疾病预防领域首创技术攻关 8 项,取得国际或国内重大疾病预防领域首创技术攻关成果 5 项,引进开展新技术项目 65 项,获得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 28 项。2024 年各建设单位 CMI 值提升 0.06,四级手术、微创手术、日间手术占比分别提升 4.42、1.4、4.66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缩短 0.68 天。四是提前谋划下一轮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科学评估第一轮参建单位建设成效,对于做得好的继续加大扶持,成效一般的不再列入下一轮支持范围。特别是择优确定 3—4 家重点单位,围绕我省转外就医较多的病种加大攻坚力度,给予特殊政策,精准投入、集中优势、聚焦打造,力争某些学科领域在全国领跑。

三、突出制度创新,不断加大人才引育政策支撑力度。一是深化招聘制度改革。扩大医院用人自主权,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自主招聘,重点长期招聘博士和高层次人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今年 9 月以来,新引进院士 1 名、引进培养杰青 4 名、长江学者 2 名、国家级专委会主委 2 名。建设以来,各建

设单位已投入 5.35 亿元用于高层次人才引培,新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2328 人,其中拔尖医学人才达 88 名。实施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今年派出 200 名中青年卫生人才赴国外研修。入选国家首届杰出医师 6 人、优秀青年医师 12 人,获得何梁何利奖 1 人,入选省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攻关联合体 3 个。二是创新人员编制管理。明确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程序使用周转事业编制。赋予高水平医院人才举荐权,将 203 名医学人才纳入省卓越博士后计划资助支持;在各建设单位普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累计招收博士后 1245 人。三是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总量,对高水平医院按照薪酬总量的 10%给予一次性增核,并可在一次性增核基础上再合理增加薪酬总量。首批高水平医院的人均收入,比全省公立医院人均收入超 60%以上。允许高水平医院打破传统绩效工资分配模式,自主设立符合单位实际、体现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重点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四是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印发《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健全优化人才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已向高水平医院全部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大幅度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至 30%—35%,有效拓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在 2024 年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评审中,高水平医院有 22 名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聘用资格,让顶尖人才获得“顶配”岗位。

四、聚焦能力提升,不断增强结对帮扶工作质效。一是进一步完善帮扶模式。组织结对帮扶医院间签订人才培养和学科帮扶补充协议,积极发挥医疗技术、学科建设、医院管理等优势,加大

人才培养力度,将短期巡回医疗和长期组团帮扶相结合,针对当地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开展现场培训、集中授课,传授医疗技术和理念,有针对性地结对子、传帮带,打造一支“带不走的医疗队”。今年9月以来,向受帮扶医院派驻管理和技术骨干2370人次,帮助开展新技术81项、培训3.37万人次。结对帮扶工作实施以来,累计向受帮扶医院派驻管理和技术骨干8907人次,帮助开展新技术445项、培训10.33万人次。二是着力提升受帮扶医院核心竞争力。聚焦人才、专科、技术、管理等关键要素,根据受帮扶医院的实际需求,发挥帮扶医院自身的优势,重点加强受帮扶医院自身能力建设。20家受帮扶医院四级手术、微创手术数量同比增长14.5%、7.9%;新增三级医院4家、总数达16家。三是整体推进区域均衡发展。稳步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北京地坛医院徐州医院门诊住院楼主体结构封顶,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桩基施工已完成,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一期工程正进行装饰安装施工。率先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遴选9类专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32个、建设单位13个,覆盖10个市23家医疗机构。大力实施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新增县级三级医院6家,县级三级医院总数达86家,占比达84.5%,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国家基本和推荐标准达标率均达100%,连续6年保持全国第一。全省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就诊比例73.09%,县域就诊率94.54%;由二三级医院下转患者较上年增长21.32%,合理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强化工作调度、考核评估,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创新思路举措,以更实举措全面提升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工作质效。

一是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等平台建设。集聚资源,大力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载体,以国家级平台建设带动医疗“高峰”建设。推动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落实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方案,聚合“医、教、研、产、政”五方面力量,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打造“国之重器”,全力争取国家医学中心落地。继续加强中大医院重症医学、苏大附一院血液病、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皮肤病学等专科类国家医学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卫健委支持设置专科类国家医学中心,力争早日实现突破。同时,依托现有优势学科、医学创新中心等,加大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积极争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二是更大力度推进高层次人才引培。推动各建设单位聚焦优势专科学科攻关方向,制定完善医院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分类引进培养政策。科学编制人才高质量发展规划,打造全周期人才成长体系,形成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后备人才、青年人才合理梯次。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育留用”机制,用好薪酬分配、科研资金支持、编制职称、国内外进修政策,搭好“引才”“育才”“留才”平台,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对于特殊人才实施“一事一议”留用政策,对具备冲击院士条件的人选进行摸底,汇聚各类资源,统筹推进“院士工程”。

三是持续推进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建设。进一步聚焦“卡脖子”技术,凝练主攻方向,发挥科教大省优势,加快推动各建设单位与国家医学中心、顶尖医学院校、研究机构、知名生物医药企业等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医学前沿技术研究和新药临床试验,聚焦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科技等前沿领域,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形成更多标志性攻关成果。立足各建设单位特色,持续建强优势专科,着力补齐薄弱专科短板,推动已有重点专科扩容升级,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专科群,形成比较优势。

四是加快提升结对帮扶工作质效。建立健全帮扶工作机制,推进结对帮扶双方聚焦重点,编制任务清单,制定年度计划,签订学科帮扶和人才培养专门协议。进一步完善帮扶模式,围绕受帮扶地区病死率高、患者转外就医多的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等专科疾病,着力建强受帮扶医院相关临床专科,加快补齐儿科、急诊、重症医学、麻醉等短板专科,加强病理、医学影像等紧缺医技专科建设。强化结对帮扶工作的考核评估,深化科室对科室精准帮扶,不断提高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远程指导等实效,为受帮扶医院培养更多骨干医疗人才,实现“输血式”帮扶向可持续“造血式”帮扶转变,全面提升受帮扶医院专科技术能力。

五是全面加强资金政策支持保障。优化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加强预算执行监管,规范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专项资金效益。统筹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重点向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疑难危重复杂疾病解决、学科专科能力建设、医药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等方面成果显著的医院倾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用好现有政策,同时重点围绕医学科技创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医学人才引培等,探索更有含金量、更可持续的支持办法。将高水平医院建设纳入“十五五”规划整体考虑,研究新一轮高水平医院建设方案,坚持久久为功,持续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打造医疗高峰。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及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4〕40号）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10月25日，教科文卫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审议意见交办推进会，进一步推动审议意见落实。我委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12月31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逐条对照梳理，认真研究落实，取得一定成效，对此应当给予充分肯定。

一、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突出高位统筹，加大国家级平台建设力度”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大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支持力度，制定《江苏省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运营政策清单》，指导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编制完成建设方案，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支持，力争国家医学中心早日落户江苏。

着力强化高层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与国家医学中心、国家级科研院所、重大科研平台等合作，去年9月以来，新增“产学研医”一体化医药创新联合体3个，累计建成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6个、“产学研医”一体化医药创新联合体37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个，全省医药卫生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达8家、省级重点实验室达28家。

二、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聚焦重点专科建设，努力实现群众‘大病不出省’”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紧扣提升疑难杂症诊疗能力，启动新一轮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申报复核，聚力推进重点专科建设，建设单位新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32个，复评96个，新获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59个。依托现有优势学科，加大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加快建设医学学科高峰，去年省内高校新增医药类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2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9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2个，在江苏高校品牌专业三期工程中支持立项医学类专业50个。强化系统布局，聚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1820”基础研究“策源”行动，将卫生健康领域基础研究纳入《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近四个月来，新开展国际或国内重大疾病防治领域首创技术攻关8项，引进开展新技术项目65项，

获得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 28 项。

三、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注重精准施策，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深化制度改革，持续强化在人才招聘、薪酬、编制、职称、进修等方面保障力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总量，对高水平医院按照薪酬总量的 10% 给予一次性增核。向高水平医院全部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在去年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评审中，高水平医院有 22 名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聘用资格。实施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去年派出 200 名中青年卫生人才赴国外研修。各建设单位普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累计招收博士后 1245 人。近四个月来，新引进院士 1 名，引进培养杰青 4 名、长江学者 2 名、国家级专委会主委 2 名。截至目前，各建设单位已投入 5.35 亿元用于高层次人才引培，新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2328 人，其中拔尖医学人才达 88 名。

四、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提升帮扶质效，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意见，省政府有关部门聚焦人才、专科、技术、管理等关键要素，进一步完善帮扶模式，健全帮扶工作机制，加快提

升结对帮扶工作质效。结对帮扶工作开展以来，累计向受帮扶医院派驻管理和技术骨干 8907 人次，帮助开展新技术 445 项、培训 10.33 万人次。提升受帮扶医院专科技术能力，受帮扶医院四级手术、微创手术数量同比增长 14.5%、7.9%；提升县医院综合能力，新增县级三级医院 6 家、总数达 86 家。稳步推进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更好促进区域医疗资源的均衡发展。

我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审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审议意见落实仍需要持续发力。我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卫生健康领域改革的最新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提前谋划、创新举措，坚持久久为功，将高水平医院建设纳入“十五五”规划，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等平台建设，强化重点临床专科建设，持续提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推动江苏医疗卫生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关于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水平推进 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报告》,针对提升编制水平、健全实施机制、加强政策配合、汇聚各方力量四个方面提出了16条具体意见和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认真梳理,逐项逐条研究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编制水平方面

(一)县域统筹整体谋划。印发《关于加强县乡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06号),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高水平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县城、镇区、规划发展村庄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中的不同定位和作用,推动构建协调发展、集约紧凑的镇村体系布局。全部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明确“三区三线”底线管控和县域空间总体布局,按需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开展市县镇村布局规划动态更新,充分衔接最新村庄规划成果,进一步明确全省12.9万个自然村庄分类布局,促进乡村人口、产业向2.1万个规划发展村庄适度集聚。各级各部门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推动将乡村振兴发展规划、40个宜居宜业和

美乡村片区规划、相关产业和旅游规划等成果,以及各项涉农政策实施需求及时纳入规划,全省初步实现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二)“三生”融合优化布局。组织修订《江苏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和《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完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规划技术标准和配套政策,推动农业空间集中连片、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和生态空间品质提升,充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地在村庄规划中统筹发展和安全,划定落实各类安全灾害风险防护控制线,依托乡村旅游、民宿等项目推进乡村地区“平急两用”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系统谋划科学支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需求,合理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等设施。全省5个全域整治试点项目入选自然资源部典型案例,居全国第一;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村庄分类差异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组织各地开展“四清一治一改”村庄清洁行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持续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城乡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收运处置体系自然村组全覆盖并有效运行;省生态环境厅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省1.6万个行政村已有9422个完成治理,治理率达61%。

(三)强化设计提升品质。各地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10号)要求,把今明两年计划培育的2200多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作为深化版村庄规划编制重点,高水平开展村庄设计,高质量指导和美乡村建设。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分别制定《无锡市乡村规划工作深化指南》《常州市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导则》《南通市村庄设计指引》,创新设计理念和方法,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常州市还参与制定国家《乡村空间设计指引》,提供“江苏经验”。各地在本轮村庄规划中注重保护全省22个历史文化名村、554个传统村落和376组传统建筑组群,明确各类保护载体,加强活化传承利用,保护乡土文化和乡村风貌,留住乡愁记忆。

(四)推动立法强化保障。有序推进规划法治建设,部署各地开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实施评估,紧密跟踪全国人大《国土空间规划法》制定,推动《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纳入省人大2023—2027年立法规划。南京市、无锡市、苏州市分别出台《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无锡市和美乡村条例》《苏州市乡村建设条例》,明确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具体规定。其他各地结合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积极采取“小快灵”的方式制定地方性法规,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流程管理。

二、健全实施机制方面

(一)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巡回指导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45号),建立省级部门对口各地的巡回指导机制,各地同步建立了政府领导、部门协同、专家参与的工作机制,联合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召开全省村庄规划工作交流推进会、专题培训会,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机制,推动规划成果部门共享共用,协同研究解决

村庄规划涉及的各类问题,确保规划意图有效落地实施。省委农办出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南》《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绩效评价办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部门协同指导各地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二)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强化规划跟踪问效,组织各地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原则,常态化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工作。针对乡村发展特点,部署各地自2025年开始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开展乡村地区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准确掌握村庄用地变化、乡村建设成效等规划实施情况,将评估结论作为未来乡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规划修改和规划实施政策制定的依据。建立地方体检报告省级汇总机制,加强分析研判,持续优化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实施配套政策。

(三)建立动态优化机制。统筹兼顾乡村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建立村庄规划动态优化机制,区分规划修改和动态优化适用情形,在保持空间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允许结合乡村发展环境变化对村庄规划进行局部优化或技术深化,并制定具体操作规则。明确将“三区三线”调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涉及的调整优化、全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纳入村庄规划的,可适用动态优化情形。目前,南京市、常州市、泰州市已形成动态优化机制征求意见稿,其他地区也正在研究制定过程中。

(四)建立工作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今年苏州市和常州市钟楼区等5个市县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专题报告了村庄规划推进情况,7个设区市和60个县(市、区)通过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等形式调研村庄规划工作,推动规划高水平编制、高质量落地。全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切实

履行部门职责,建立业务协同机制,严格规划执行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强与有关部门工作联动,及时采取违法认定、制止查处和移交办理等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强化村级监督,严格规划审批程序,明确村庄规划必须通过村民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报县级政府审批。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在今年新修订的《江苏省村务公开目录》中,把村庄规划增设纳入政务公示内容,切实保障村民知情权、监督权。

三、加强政策融合方面

(一)充分保障乡村合理用地需求。一是加大空间保障力度。优化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理政策,以近年来国土变更调查中村庄用地规模净减量为上限,建立“增量规模+流量指标”的使用制度,实现乡村合理发展空间“应保尽保”。二是加强规划实施弹性。允许采取规划“留白”、用地兼容、空间复合利用等方式,提高村庄规划布局弹性;明确在村庄规划中可分别预留 10% 的用地指标作为机动指标和“留白”用地,对清单项目,以及未纳入规划的占地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的农村邻避设施、民生设施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项目,建立直接使用机动指标的灵活用地保障机制。三是用好相关土地政策。统筹全域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矿地融合等一揽子政策工具。今年单列下达各设区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计划 8930 亩,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2920 亩,批准增减挂构建新规模 7.24 万亩;组织经济薄弱村提升行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专场调剂,调剂总规模 250 亩,涉及资金 1.25 亿元;跨市域调剂耕地占补指标 3.56 万亩,涉及资金 84.05 亿元;2018 年以来,累计投入 3.9 亿元矿地融合专项资金(其中省财政投入 1.7 亿元)支持盐碱地改良、特色矿产资源利用、地质环境提升等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四是规范规划许可管理。出台《建设项目规

划管理事项办理指南》,全面推行“一码管地”,提高规划许可办理效率,将各地规划许可信息纳入全省规划用地“一书三证”在线监管平台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监管系统统一监管。今年以来,全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5 万件,涉及用地 4.02 万亩。

(二)持续优化农村自建房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 号),赴苏南、苏中、苏北典型地区实地调研,了解当前我省农房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各地加强农房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探索构建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管理制度。各地积极优化农村自建房管理政策,建立以乡镇政府为管理主体的宅基地审批联审联办机制,为农民建房“松绑”,激发农民自主改善住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完成国家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积极采取宅基地有偿流转、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择位竞价、跨村组置换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农房,增加村集体和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畅通管控政策调整通道。对涉及占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支持各地依法依规编制调整方案,今年以来已完成 23 个县(市、区)调整工作。研究部署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对涉及占用耕地的,出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高水平谋划占补平衡制度改革,将“小占补”改为“大占补”,积极拓展耕地补充来源。开展“耕地保护进万村”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基层宣传普及耕地保护政策,省级连续 8 年将奖励资金投向耕地保护“最前线”,共计 8.04 亿。对涉及占用林地的,开展用地用林合并审批试点,推行“一并受理、一次告知、同步审批”,明确相关占用政策,解决基层急难愁盼。同

时,持续完善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优化村庄规划审批备案机制,强化市级监管责任和县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审查把关要求,提高汇交办理效率。

(四)统筹涉农资金管理使用。省级整合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计划三年共安排 89 亿元(2024 年已下达 27.2 亿元)。省财政厅出台《江苏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资金由县级统筹使用,用于村庄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改善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及片区公益性事务;各县(市、区)制定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赋予镇村更多的统筹使用权;坚持“建设依照规划干、资金跟着规划走”,明确对违法违规变相举债用于和美乡村建设的,不顾实际、违背农民意愿盲目实施农文旅等项目的,盲目攀比造成资源闲置浪费的,扣减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省农业农村厅还编发《乡村建设领域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负面清单》,指导各地坚决杜绝盲目建设、过度建设等问题。

四、汇聚各方力量方面

(一)加强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定期听取或调度村庄规划工作,压紧压实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研究解决编制实施中的矛盾和问题。各市县规划委员会重点研究涉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的村庄规划。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村庄规划工作纳入 2024 年度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综合评价考核内容。

(二)充分尊重村民主体地位。始终秉持“开门编规划”原则,在推进村庄规划工作中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积极引导致富带头人、农业经营主体、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献计献策,参与规划编制实施。采取“上墙、上网”等多种形式公示公开规划成果,方便村民掌握、接受和执行。各地认真落

实农业农村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体制机制,积极推广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和管理的典型做法。无锡市、常州市开展“村书记谈规划”活动,推动乡村带头人掌握最新政策、研究村庄规划、推动规划实施。

(三)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在入市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制度性成果。今年以来,全省共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127 宗、面积 1842.15 亩、成交金额 9.3 亿元。其他非入市试点地区在村庄规划中充分落实各类经营主体发展需求,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或采取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兴办企业。积极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及片区建设,目前全省已吸纳资金约 9.8 亿元。

(四)加强专业人才“陪伴式”服务。省自然资源厅持续推进“共绘苏乡”规划师下乡服务,形成“百余家编制单位、千余名规划师、编制实施万余个村庄规划”的工作局面,并将其纳入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党建业务融合要点和志愿服务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开展“万师下乡,万村和美”行动,引导 4000 多人次专业人员下乡助力农房改善和乡村建设,对接服务 1500 多个乡村建设项目。省市各级在评奖评优、职称评定等方面制定激励引导措施,激发人才下乡服务干事创业热情。常州、连云港、淮安等地建立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聘请高水平专家或团队长期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武进、如皋等地积极推动本地规划人才下乡服务,让熟悉的人做熟悉的事。全省涌现出一批优秀人物事迹,苏州市高新区规划师彭锐被评为全国首批 5 个“最美城乡规划师”之一。

目前,各地已全面完成 1.1 万个有规划发展

村庄的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其他村庄依据“通则式”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全省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为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规划基础和要素保障。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准确把握乡村发展规律,深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深化“多规合一”改革,进一步完善我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继续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打好乡村振兴政策“组合拳”,高质量推进新时代鱼米之乡建设。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提出4个方面的意见。12月下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自然资源厅第一时间召开全省村庄规划工作推进会，对审议意见落实进行部署；出台《关于加强县乡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通知》，充分吸纳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提高空间设计水平、创新用地保障政策、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等诸多建议；将审议意见分解为16项具体任务，逐项加以推进。截至目前，全省已完成1.1万个有规划发展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其他村庄依据“通则式”规定进行管理，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提升编制水平”意见。我省已全部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充分衔接最新村庄规划成果，进一步明确全

省自然村庄分类布局。组织修订《江苏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完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规划技术标准和配套政策。重点围绕今明两年计划培育的2200多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展深化版村庄规划编制，因地制宜提升空间设计水平。注重保护全省22个历史文化名村、554个传统村落和376组传统建筑组群，传承乡土文化和乡村风貌，留住乡愁记忆。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健全实施机制”意见。省有关部门建立巡回指导机制，协同研究解决村庄规划各类问题。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开展乡村地区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未来乡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规划修改和规划实施政策制定的依据。建立动态优化机制，在保持空间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允许结合乡村发展环境变化对村庄规划进行局部优化或技术深化。建立工作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规划的行为，把村庄规划纳入村务公开内容，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加强政策融合”意见。省有关部门充分保障乡村合理用地需求，建立“增量规模+流量指标”使用制度，允许采取规划“留白”、用地兼容、空间复合利用等方式，提高

村庄规划布局弹性。2024 年单列下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计划 8930 亩,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2920 亩,批准增减挂构建新规模 7.24 万亩。优化农村自建房管理,全面完成国家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积极采取宅基地有偿流转、自愿有偿退出、跨村组置换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农房。支持各地依法依规编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4 年完成 23 个县(市、区)调整工作。出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积极拓展耕地补充来源,高水平谋划占补平衡制度改革。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汇聚各方力量”意见。省政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村庄规划工作纳入 2024 年度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综合评价考核。充分尊重村民主体地位,积极引导致富带头人、农业经营主体、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实施。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

点,2024 年全省共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127 宗、面积 1842.15 亩、成交金额 9.3 亿元。积极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及片区建设,目前全省已吸纳资金约 9.8 亿元。持续推进“共绘苏乡”规划师下乡服务,形成“百余家编制单位、千余名规划师、编制实施万余个村庄规划”的工作局面。

综上所述,我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审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审议意见正在深入研究并逐步推进。下一步,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村庄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被撤并乡镇建设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督促省有关部门用好监督成果,切实处理好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利用、管制与放活的关系,确保村庄规划接地气、真管用,能解决实际问题、可持续实施,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执法检查 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到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4〕38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逐条逐项研究,全面深入检视,扎扎实实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定职责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落实法定职责”“压实主体责任”“夯实法治基础”等意见,以修订《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为契机,细化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坚决扛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法定职责。一是厘清责任边界。对照国务院食安委《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加快提高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能力和水平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最新要求,跟进研究省级落实意见,着重明晰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收购、储藏、运输等环节监管具体举措,细化部门职责,避免出现职能交叉或监管空白。督促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网格化管理要求。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生产主体全覆盖建档立卡、精准指导、精准管控,2024年10月份起,将所有列

入名录的家庭农场逐步纳入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监管,同步将更多小农户纳入监管,目前平台累计录入家庭农场2.5万家、小农户18万家。深入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指导行动,引导小农户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三是完善法规体系。及时对现行《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适用范围、生产经营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风险管理、违法查处等作出修改完善,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目前已基本形成修订文本草案,拟于2025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聚焦产地环境”“聚焦投入品监管”“聚焦品牌培育”等意见,指导省有关部门严防严控环境污染,切实加强对禁限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全过程监管,从生产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一是强化产地环境污染防治。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对新增耕地、工矿企业等单位周边农用地、主要食用农产品产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类地块布点监测、取样调查,目前已完成新增耕地污染状况调查7.3万亩,重点地块监测完成率超过70%。推进土壤环境污染问题治理,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查和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切断重金属污染进入周边农用地的途径。对设计规模10万亩以上的农田灌区

开展水质监测。加强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组织开展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划定工作,邳州市、海安市、扬州市邗江区、句容市、泗阳县已完成划定工作。二是严格投入品监管。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在 32 个县(市、区)试点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深入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化、兽药减抗行动,全面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推进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1768 家水产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全部纳入监管,6923 家规模养殖场参加兽药减抗行动。督促指导省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许可证,2024 年省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农资企业 342 家次,抽检 3830 批次,发现问题全部及时查处。指导省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农资“忽悠团”进村兜售、网络销售假劣农资专项整治,排查发现并立案查处化肥“忽悠团”案件 2 起、涉案人员 26 名。三是加快农业绿色转型。深入实施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集成推广绿色食品生产标准,建设一批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大力培育养殖业和精深加工类绿色食品企业,强化农业品牌建设。2024 年新增绿色食品企业 923 家、总数达 3674 家,新增绿色食品产品 1727 个、总数达 7754 个,在 2024 年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中新增 5 个品牌,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分别达 1345 万亩、3131 万亩。依托中国农交会、农民丰收节等载体开展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举办品牌农产品营销促销大赛、农情四季、金秋消费季等消费促进活动,持续提升品牌农产品影响力。

三、进一步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市场监管环节“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制度”等意见,督促省有关部门在扎牢农产品上市关口的基

础上,加大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防线。一是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从生产环节向市场流通环节流转,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可溯源凭证或检测合格证明的一律不得上网或进入农贸批发市场销售。制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风险清单,明确重点环节、风险点、管控措施及频次、责任人员等内容,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严格落实风险排查和管控责任。二是提高市场监测针对性。加大市场交易环节的抽查力度,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时令蔬菜和网购平台进行针对性抽检,2024 年共完成全省市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17.8 万批次。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18 家农产品批发市场、130 家农贸市场实行风险评估,监测食源性疾病标本 11741 份、食品样品 6510 份。常态化开展食用农产品销售使用“生鲜灯”排查整治,引导商家诚信守法经营。按照不合格(问题)食品“五个到位”要求,及时处置农贸批发市场抽检不合格(问题)食用农产品案件 8143 件次。三是提升全链条数字化监管水平。在省食品经营监管系统新设置食用农产品溯源模块,实现信息全程追溯、问题产品快速召回、市场动态统计监控等功能,目前已接入 61 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并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追溯系统实现数据联通。延伸农产品质量数字化监管链条,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投入品监管、产地环境监测等数据资源共享,2024 年以来,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累计记录巡查信息 56.9 万条、巡查主体 21.5 万家次。目前,正有序推动省食品经营监管数据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共通共享。

四、进一步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进一步增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加大执法力

度”等意见,指导省有关部门坚持“严”字当头,健全协作机制,加大执法打击力度,持续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一是从严查处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在组织开展豇豆、芹菜、水产品药残攻坚治理和肉制品专项整治基础上,增加直供“校园餐”地产农产品、部分蔬果“三剂”等风险问题排查,共检查水产养殖主体 1.2 万家次、肉制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9.2 万家次,立案查处 772 起。加强对农贸市场、水产品交易市场和农产品集散地的检查,开展检查 614 次,立案侦查 84 起。二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协作机制。制定出台《江苏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席会商、信息通报、全程监管、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开展市场监管与动物卫生监督领域衔接、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等活动。建立跨区域信息交流、线索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协调机制,加大跨区域联合执法协作力度,与安徽省共同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指导连云港市与山东省临沂市联合开展跨区域生鲜猪肉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打击农产品跨省运输环节违法违规行。三是不断夯实基层工作基础。从 2024 年度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经费中,安排 3000 万元用于乡镇购置仪器设备和测试试剂等,切实提升基层一线快检能力。持续推动农贸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2024 年新建和改造乡镇农(集)贸市场 32 个、县城城区菜市场 35 个、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25 个,12 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先进管理体系认证,南京众彩批发市场定量检测实验室通过省级资质认证,全省农贸市场检测体系更加完善。支持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建设,新建 173 个冷藏保鲜设施、3 个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

下一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守牢从田间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努力让广大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一是加快推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绿色化、优质化,深入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行动,推动农业品质、品牌与标准化融合发展,引导更多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严查违禁投入品使用,提升农产品整体质量水平。二是着力增强监管效能。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网格化管理要求,加强乡镇和农贸批发市场快检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对包括小农户在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全覆盖、农贸市场快检室设置全覆盖。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不断提高承诺达标合格证索取比例、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筛查比例和品种覆盖范围,严防不合格产品二次交易、场外交易。加强跨区域运输农产品联合监管,突出问题品种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强化联动执法,严厉打击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违法行为。三是不断提升普法宣贯实效。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加快推动《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工作。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国家宪法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活动,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法一条例”宣传普及,重点加强对检验检测人员、监管执法人员、农资经营店、市场经营户、家庭农场、小散农户等培训引导,真正推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到田间地头和市场一线。对不合格农产品和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氛围。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去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同时围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严查违禁投入品使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后，我委及时组织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审议意见提出明确要求，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落实情况。12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四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逐条逐项研究落实，在责任压实、部门协同、源头管控、政策保障等方面积极作为，努力守牢从田间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审议意见落实总体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针对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

最严”要求，坚持关口前移、产管并重，细化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照国务院食安委最新要求，明晰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收购、储藏、运输等各环节具体监管举措，细化部门职责，避免出现职能交叉或监管空白。深入推进生产主体全覆盖建档立卡、精准指导、精准管控，2024年10月起，将列入名录的家庭农场逐步纳入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目前平台累计录入家庭农场2.5万家、小农户18万家。围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立法开展研究论证，立足实际需要和矛盾问题，形成务实管用的制度和措施，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目前已形成条例草案初稿。

二是针对严把市场准入关口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扎牢农产品上市关口的基础上，加大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防线。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从生产环节向市场流通环节落地落实，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可溯源凭证或检测合格证明的一律不得上网或进入批发市场销售。制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风险清单，明确重点环节、风险点、管控措施等内容，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严格落实风险排查和管控责任。加大市场交易环节的抽查力度，2024年共完成全省市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17.8万

批次。按照不合格食品处置要求,及时处置农贸市场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案件 8143 件次。加强追溯管理平台建设,2024 年以来,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累计记录巡查信息 56.9 万条、巡查主体 21.5 万家次,有序推动省食品经营监管平台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

三是针对严查违禁投入品使用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禁限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全过程监管,从生产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产地环境监测力度,完成新增耕地污染状况调查 7.3 万亩,组织开展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划定,邳州市、海安市、扬州市邗江区、句容市、泗阳县已完成划定工作。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在 32 个县(市、区)试点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依法开展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许可,1768 家水产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全部纳入监管,2024 年省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农资企业 342 家次,抽检 3830 批次,及时查处发现问题。强化农业品牌建设,2024 年新增绿色食品企业 923 家、总数达 3674 家,新增绿色食品产品 1727 个、总数达 7754 个,在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中新增 5 个品牌,持续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四是针对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严”字当头,健全协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加强直供“校园餐”地产农产品、部分蔬果“三剂”等风险问题排查,检查水产养殖主体 1.2 万家次、肉制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9.2 万家次,立

案查处 772 起。对农贸市场、水产品交易市场和农产品集散地开展检查 614 次,立案侦查 84 起。制定出台《江苏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席会商、信息通报、全程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从 2024 年度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经费中,安排 3000 万元用于乡镇购置仪器设备和测试试剂等,切实提升基层一线快检能力。持续推动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12 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先进管理体系认证,南京众彩批发市场定量检测实验室通过省级资质认证,全省农贸市场检测体系更加完善。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有的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意见正在逐步加以推进。下一步,我委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重新制定《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在加强不合格农产品处置力度、创新市场监管机制、跨区域运输农产品联合监管、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等方面,开展研究论证,提出务实管用的条款。同时,我们将对执法检查了解的有关问题,以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持续加强跟踪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体系,强化全链条监管能力建设,为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关于《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检查《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专门召开审议意见交办座谈会,面对面通报情况、提出要求,充分肯定了《条例》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指出当前落实《条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落实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省台办等有关部门逐条研究梳理,认真推进落实。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条例》贯彻实施的重要性

省政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对台工作部署,持续深化苏台全方位各领域交流合作。2022年,我省率先出台首创性地方法规《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为促进苏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两岸融合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推动召开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省对台工作会议,将贯彻落实《条例》纳入全省对台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任务,完善督促检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加大《条例》宣传力度,通过线上宣传与线下宣讲共同推进、专题宣讲与走访调研点面结合、宣讲《条

例》与普法服务同步开展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条例》知晓面;开展“融合发展看江苏”两岸媒体联合采访活动,宣传《条例》实施成效,生动展示苏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实践,不断扩大《条例》影响力。

二、健全工作机制,有效形成对台工作合力

坚持“一盘棋”思想,巩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对台工作格局。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推动将省台湾同胞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等涉台工作机制纳入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有效发挥集成效应,增强对台工作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办公室《工作细则》,新增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等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台办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统筹做好“组织指导、管理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落实定期会议、情况通报、督促检查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由省台办牵头,在全面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贯彻落实《条例》任务清单,在“推动形成长效机制、引导和支持台企高质量发展、深化苏台交流交往、吸引和支持台青来苏发展、便利台湾胞往来和生活”等5个方面形成16条具体举措;召开工作推进协调会,任务清单涉及的22家省级单位共同研究会商,明确工作思路和实施路径,确保《条例》贯彻落实到位。

三、突出实际效果,不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对已出台《条例》配套措施的设区市,着力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同时加强政策评估,进一步完善相关举措;对尚未出台配套措施的设区市,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尽快出台政策文件,强化《条例》贯彻实施的刚性约束。深入开展“稳台企、安台商”行动,加强与台胞台企特别是重点台商的联系,积极宣传中央对台大政方针,坚定台胞台企在苏发展信心。今年11月,国台办在苏州召开台商座谈会,邀请近百位台湾工商团体和企业代表参会,推动台商参与两岸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成功举办台资制造业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会、两岸机械工业交流会、海峡两岸食品营养与健康产业发展大会等经贸交流活动,助力两岸企业携手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积极推广淮安、昆山台资经济协同发展经验,省台办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5部门共同推动全省A级以上景区对“首来族”台胞实行门票减免政策,吸引更多台胞来苏旅游参访。充分发挥各级台湾同胞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等机制作用,针对台胞台企诉求,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特色举措,切实提升台胞台企获得感。有序推动台湾青年来苏交流、工作、发展,举办海峡两岸青年文化月、两岸青年企业家菁英峰会、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台湾大学生江苏实习见习就业特训营等品牌活动,为两岸青年互学互鉴、携手合作搭建舞台。省台办着力推动涉台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完善服务功能,省教育厅牵头促成苏台两地46所高职院校签订68份合作备忘录,团省委积极建设运营“苏青驿站”,为部分来苏求职的台湾青年创造免费便利的住宿条件。

四、提升服务质效,持续优化涉台发展环境

一是提升台企发展质效。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密切跟踪重点台企业经营情况,引导和支持台企加强自主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围绕加快发展

新质生产力和“1650”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重点招引台湾集成电路、精密机械、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核心企业和关键人才来苏发展,确保我省利用台资继续走在各省区市前列。总投资10亿美元的佰瑞零碳绿电高精密电子制造项目顺利开工;江苏慧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平方米TPU流延大宽幅线成功试产,打破了国外产品垄断。充分发挥对台经贸交流载体作用,学习借鉴福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先进经验,指导苏州、淮安、昆山等地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赋能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金融改革试验区、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建设。

二是提升对台交流质效。今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对台交流活动近300场,邀请近万名岛内台胞参与。组织开展海峡两岸青少年书画交流展、苏台青少年文化体验营、“古漕新韵·千秋传承”苏台青年艺术家大运河系列活动,促进两岸文化交流。苏州、徐州、泰州、无锡等地先后组织两岸“妈祖文化”“关公文化”“岳飞文化”“徐霞客文化”等交流活动10余场次,邀请岛内台胞近500人参加。围绕竞技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项目,开展海峡两岸(江苏)体育嘉年华系列活动,全年共组织篮球、足球、马拉松、电子竞技等活动近20场,参与台胞超过2000人。支持苏州昆剧院、省科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南京龙舟协会以及南京图书馆等团组赴台,围绕文化、教育、体育、交通、农业等领域开展深入交流。

三是提升涉台服务质效。积极回应台胞台企关切,加快完善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领域涉台政策措施,提高同等待遇政策精准度,优化台胞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提升台湾居民居住证使用的便利度,丰富应用场景,让台胞在苏生活得更加安心舒心。扎实做好涉台领域风险排查和维稳工作,推动法治化涉台营商环境建设。依法有效处

理涉台投诉、求助事项,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目前,在苏就业台胞 1.44 万人,数千名台胞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苏就读台生 8400 多名,两岸婚姻登记数超 1.2 万对,3.8 万名台胞在苏申领居住证,江苏已成为台胞在大陆工作生活的优选地。持续办好“江苏省台商大讲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外资、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最新政策宣介,让台资企业知晓政策、熟悉政策、善用政策。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台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判,把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推出一些于发展有利、于民生有益、具有牵引性意义的涉台政策举措,形成更多制度性成果,以改革创新不断开创江苏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新局面,推动江苏对台工作走在前、做示范,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检查《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我委及时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提出明确要求。期间,我委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台办等有关部门保持沟通协调,并于12月上旬专程赴省台办调研走访,跟踪了解有关落实情况,督促审议意见的落实。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已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检查〈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及时召开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

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举措,切实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落细,并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增强《条例》贯彻实施重要性的认识”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总体方略、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和对台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对推动《条例》贯彻实施重要性的认识,注重从政治影响和政治效果考量,牢牢把握对台工作主动权,统筹谋划、主动作为,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助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稳经济促发展、确保产业链安全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落细落实。

二是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形成《条例》贯彻实施的合力”意见,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在新华日报、交汇点新闻等重要媒体线上线下同步推介宣传《条例》,开展“融合发展看江苏”两岸媒体联合采访等活动,不断放大《条例》影响力。将贯彻落实《条例》纳入全省对台工作要点,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任务,健全完善督促检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实现闭环管理;优化完善台湾同胞权益保障协调机制,发挥工作机制集成效应,推动中央对台决策部署、省委重要安排和《条例》各项规定有效落实。省台办充分发挥推动《条例》贯彻落实的主体作用,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将落实审议意见与整改巡视问题相结合,列出问题清单,提出5个方面16条具体举措,将问题分解到22个省级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动形成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条例》的合力进一步彰显。

三是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健全《条例》贯彻实施的配套措施”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制度供给研究,对现有涉台法规进行梳理清理,提出规范台企投资、居住证领取、台生就读等法规修改方案;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尽快形

成《条例》实施意见或行动方案,着力提高同等待遇政策措施精准度,解决台商台胞在苏发展后顾之忧。省发改委、商务厅积极推动苏北地区推广复制淮昆协同发展经验,进一步促进台资经济协同发展。省工信厅等部门联合推动台企融入大陆新兴产业链,引导支持台企发展新质生产力。省台办及时研究修订《江苏省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评价试行办法》,推动各涉台青年创业就业基地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服务功能。

四是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进一步提升《条例》贯彻实施的质效”意见,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持续举办“台商大讲堂”、台企产业对接会等活动,助力台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稳住台资基本盘。加强政策供给,涉台园区集聚效应持续放大,两岸新质生产力(昆山)创新园区、两岸(海门)智能装备产业合作园区、两岸(扬州)新型显示器件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等平台载体陆续获批。加强设计谋划,广泛动员各类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共同参与对台交流,全方位、宽领域、多主体的对台交流格局逐步形成。2024年第四季度,先后成功举办海峡两岸食品营养与健康产业

发展大会、苏台两地职业教育校长联席会议学术年会等交流活动。聚焦台青群体精准服务,有序推进支持台青来苏交流发展,台青、“首来族”人数均大幅增加。持续扩大台胞专属保险“安心保”覆盖面,2024年第四季度新增近200名台胞参保。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已经或正在逐步得到落实,总体情况是好的,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应当予以肯定。同时,在促进对台资源信息共享、提升对台工作干部和工作能力、推进入岛交流等方面还需要持续用力、提升质效。我委将持续抓好跟踪落实,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好、把各类苏台交流平台建设好、把融合发展的趋势巩固好、把互利共赢的态势维护好,推动苏台各领域交流合作持续走深走实走在前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办公厅

9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9月26日,进行了审议。会议肯定了近年来我省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取得的成效,也指出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一步推动我省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针对性和指导性很强的意见建议。省总工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非常重视,牵头征询了省委社会工作部,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省工商联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对审议报告指出的问题逐条逐项进行梳理,认真研究落实。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营造法律法规实施的良好环境

积极推动省实施办法的修订,针对整改反馈意见比较集中的省实施办法与上位法、现实情况脱节的问题,省总工会积极推动办法的修订。12月,向省人大报送了拟请修改的报告、修改工作方案以及修改草案稿、立法对照表、参考资料汇编等材料。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和专家顾问组,专班由省人大社会委、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同志组成,专家顾问组聘请省内熟悉立法工作、工会工作、劳动法律法规的专家、人大代表等组成。目前

已经完成了修订草案第二稿,建立了较好的工作基础。强化“一法一办法”协同推进落实,将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群体作为工会工作的重点群体,加强立法调研,推动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从源头上维护好他们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会改革,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强化工会与用人单位、职工的密切联系,平衡好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关系,让企业与职工共享发展成果,维护好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下一步,我们将在省人大的指导下,按照省实施办法的修订方案、时序节点,积极推进,争取2025年5月完成办法的修订工作;加大“一法一办法”宣传力度,把“一法一办法”列入全省工会“九五”普法的重点内容,2025年省实施办法修订后,将在全省工会干部中率先组织学习,作为新进工会干部的必修课,组织发动用人单位、职工学习“一法一办法”网上答题知识竞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24年,组织召开全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部署推

进会,印发《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和《十件实事清单》。聚焦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省人大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贯通产业工人职业发展路径,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提质扩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意见》,全省新增各级各类创新工作室、创新服务站点和创新团队 10000 个。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制定出台《关于深入开展江苏工匠学院建设工作的意见》,全省目前已建成各级学院 168 家,其中 7 家人选全总首批重点支持建设的工匠学院,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出台《江苏五一工匠人才培育工程五年规划(试行)》,推动建设工匠培育体系,助力产业工人实现学历、能力双提升。组织开展 141 项全省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带动各级工会开展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 5900 多场,参赛职工 110 万人次,技能等级晋升 3.6 万人次,竞赛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出台《关于深化“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江苏五一工匠人才培育工程五年规划》;修订《江苏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深化“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引领性劳动技能竞赛,以产业链、产业集群产改为抓手,逐步推动向“全域产改”拓展。

三、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

围绕“强三性、去四化”,深入推进工会改革。夯实基层工会组织,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三年行动,成立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业工会联合会,推动、指导各地在职工服务中心挂牌成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业工会联合会,目前 13 个设区市和 95 个县(市、区)已全部成立。完

善与头部平台企业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抓好总部建、分支建、合作商建,宣传普及“一键入会”功能,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渠道,2024 年新发展会员 51 万人,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 34 万人。强化党建引领,联合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两新”工委出台《关于加强“两企三新”党建带工建工作的意见》,深入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带工建“三创争两提升”活动,实施党小组、班组和工会小组“三组联建”行动。开展“区域化党建”引领“区域化工建”工作,指导基层探索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联手兴家”行动。推进县级工会规范化建设,实施“一县一品”特色品牌培塑行动。召开全省产业工会改革创新观摩交流会,推动产业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以职工为中心,围绕职工所需所盼,推动工会改革重点机制建设向基层延伸,开展年度重点机制项目建设,扩大工会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重要改革事项阶段性成果发布制度;继续实施县级工会规范化建设特色品牌培塑行动,推进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化党建带工建机制,着力提升党小组长、班组长、工会小组长的业务素质能力;扎实做好建会入会、困难职工帮扶、职工疗休养、工会就业创业服务、企业民主管理等工作。

四、关于进一步增强维权服务工作实效

提升工会服务普惠性、精准性,推动职工服务阵地提档升级,全年建成 1200 个最美驿站和 1200 个智能化驿站。对照“一县一宫”目标,加快推进全省工人文化宫建设,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1 亿元。做实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出台《江苏工会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和规范职工困难帮扶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年筹集资金超 2 亿元,常态化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活动。大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全年共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 1842 场,提供免费就业服

务 156.39 万人次,提供就业技能培训 5.27 万人次。鼓励创业带动职工就业,全省各级工会提供小额贷款 4.7 亿元,创业扶持 4133 人,其中农民工 891 人,带动就业 2.16 万人。推进职工疗休养工作,与省政府召开第 15 次联席会议,联合省人社厅等 8 家单位印发《关于做好新时代江苏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推动职工疗休养落地落实;加大疗休养经费支持力度,省总工会安排 1700 万元,带动各级工会投入 1.47 亿元,为 9.96 万名职工提供疗休养服务。打造职工法律援助“半小时”服务圈,开展货车司机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援助网络向“小三级”工会、新就业形态行业等延伸,全省工会已建成各类法律援助站(点)1522 个,调整充实职工法律援助律师团、阳光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 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参与职工超 50 万人次。推动工会法律服务智能化,推动“法务云”全面上线运行,完善江苏工会 12351 网上法律服务站,为职工提供更加便捷的网上法律服务。完善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编写《江苏省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便捷化(只跑一次)办理服务指南》。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会服务网络体系,强化数字赋能,推动司机之家、工会驿站、小哥食堂等建设,为户外劳动者提供更温馨的服务;继续推进工人文化宫建设,推动职工疗休养普惠化、规范化;加大法律维权服务的经费投入,通过购买服务、加强培训、充实队伍等途径提高工会法律维权服务能力;夯实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汇集精度和广度,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会业务数据目录;做好网上工会应用建设和优化升级,融入全国数智化建设大局,深入推广用好全国总工会的 6 朵云。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民主和工会法治建设

大力开展《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江苏省企

业民主管理条例》等宣贯,编制条例宣传动漫手册和视频短片,召开全省工会集体协商工作推进会,开展集体协商工作情况大调查,探寻深化集体协商工作的有效路径。举办全省第二届集体协商技能竞赛,选树编制薪酬激励集体协商工作典型案例集,开展集体协商工作质效评估。召开全省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工作观摩会,会议总结推广泰兴市全行业全地域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工作的经验。联合省委组织部等十部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在更大范围、更广层面、更多内容上不断丰富和发展企业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管理“推五全促三化”提质增效行动,召开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动民主管理制度从“广覆盖”迈向“全覆盖”。开展企业职代会听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专题报告试点工作,发挥民主管理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正向作用。强化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联合省高院等 5 家单位制定《关于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保障的意见》,推动建立“工会+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人社”五位一体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全年各级工会共调处劳动争议案件 2.33 万件,其中接受仲裁、法院委托调解 1.48 万件,调处成功 1.74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 74.7%。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全省打造培育各级实践点 161 个。大力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从源头上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全年开展用人单位“法治体检”18206 家,培训劳动法律监督员 40857 名,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4767 份,意见书 706 份、建议书 141 份。做强省总工会 12351 服务职工热线品牌,7*24 小时为职工提供在线服务,全年热线呼叫总量共计 25925 通,派发工单 586 件,日均话务量 68 通,按期办结率 100%,满意率 99.66%。

下一步,我们将研究制定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指引,规范职代会等操作流程;推广职代会听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专题报告试点工作成果,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持续开展全省职工代表提案落地见效案例征集活动,加强对职工代表的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开展民主管理知识问答和竞赛等活动,选树民主管理工作典型;举办集体协商春季集中要约行动,完善专

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的聘用和管理;继续实施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健全完善“五位一体”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格局;联合省人社厅推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开展第六届全省劳动争议调解员、仲裁员、书记员岗位业务技能竞赛,提升矛盾纠纷调处能力水平。

关于《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省有关部门和单位。11月8日上午，召开交办会，将审议意见交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会后，我委及时与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12月下旬，省总工会牵头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认为，省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逐项梳理，认真研究落实，工会法和省实施办法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取得明显成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在落实“进一步营造法律法规实施的良好环境”的审议意见方面。全省不断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多部门协同合作机制，切实解决职工关心的现实问题，维护好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开展“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12.4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参与职工超50万人次；围绕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

保障，深入调查研究，推动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强化工会与用人单位、职工联系，平衡好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关系，让企业与职工共享发展成果。省总工会总结分析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积极推动省实施办法的修订，完成修订草案初稿、立法对照表、参考资料汇编等材料。

二、在落实“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审议意见方面。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贯通产业工人职业发展路径，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意见》，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提质扩面，新增各级各类创新工作室、创新服务站点和创新团队10000个；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江苏工匠学院建设工作的意见》，建成各级工匠学院168家，其中，全国总工会首批重点支持建设工匠学院7家，数量居全国前列。出台《江苏五一工匠人才培养工程五年规划（试行）》，推动建设工匠培育体系，助力产业工人实现学历、能力双提升。完善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组织开展全省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141项，带动各级各类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5900多场，参赛职工110万人次，技能等级晋升3.6万人次。

三、在落实“进一步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的审议意见方面。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印发《关于加

强“两企三新”党建带工建工作的意见》，实施党小组、班组和工会小组“三组联建”行动；召开全省产业工会改革创新观摩交流会，推动产业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完善与头部平台企业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宣传普及“一键入会”功能，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渠道，新发展工会会员 51 万，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34 万。各地推进县级工会规范化建设，实施“一县一品”特色品牌培塑行动；开展“区域化党建”引领“区域化工建”工作，指导基层探索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联手兴家”行动；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三年行动，省市县三级全部成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业工会联合会。

四、在落实“进一步增强维权服务工作实效”的审议意见方面。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断健全完善“普惠性+特殊性”职工权益维护、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全省工人文化宫建设，建成最美驿站和智能化驿站各 1200 个，推动职工服务阵地提档升级；出台《江苏工会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和规范江苏职工困难帮扶项目管理，切实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全省各级工会大力促进职工就业创业，提供免费就业服务 156.39 万人次，提供就业技能培训 5.27 万人次；鼓励创业带动职工就业，提供小额贷款 4.7 亿元，创业扶持 4133 人，带动就业 2.16 万人。印发《关于做好新时代江苏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为 9.96 万名职工提供疗休养服务。打造职工法律援助“半小时”服务圈，建成各类法律援助站（点）1522 个；推动“法务云”全面上线运行，完善江苏工会 12351 网上法律服务站，为职工提供更加便捷的网上法律服务。

五、在落实“进一步加强企业民主和工会法治建设”的审议意见方面。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制

定《关于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开展民主管理“推五全促三化”提质增效行动，召开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开展企业职代会听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专题报告试点工作，发挥民主管理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正向作用。召开全省工会集体协商工作推进会、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工作观摩会，举办全省第二届集体协商技能竞赛。制定《关于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保障的意见》，推动建立“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五位一体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各级工会共调处劳动争议案件 2.33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 74.7%。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开展用人单位“法治体检”18206 家，培训劳动法律监督员 40857 名，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4767 份。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打造培育各级实践点 161 个。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上是好的，有些审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审议意见落实还需要持续推进。我委建议，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等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各级工会组织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切实保障、发展职工群众利益，更好动员全省广大职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团结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9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取得的成绩,明确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迅速组织制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分工方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带队到徐州、南京、扬州、常州、镇江、南通等地调研指导,分管院领导组织到多地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中基层法院、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研究改进措施,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工作协同,凝聚解纷合力”意见的落实情况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做好“外融合”“内贯通”,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党组织领导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压实法院各内设部门工作责任,凝聚促推诉源治理工作合力。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推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持续凝聚落实审议意见工作合力。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将坚持和发展新

时代“枫桥经验”“抓前端、治未病”的要求与审议意见深度融合,指导全省法院转化为务实举措。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纵深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各项工作。各地法院分别通过召开党组会、院长会、推进会、出台行动方案等方式,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工作走深走实。南京、苏州、常州、扬州、淮安、盐城、徐州等地基层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政法委支持,推动将“万人起诉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徐州沛县大屯法庭探索形成“党委领导、网格联动、纵横联调、庭所联防”的多元共治经验,有效促进完善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

二是坚持主动融入,强化融合对接。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最新部署要求,规范推进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一站式”平台。苏州吴江法院参与打造“‘一站式’分级解纷工作法”,推动平台由“物理聚合”向“化学反应”转变,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宿迁法院组建“资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专业团队入驻“一站式”平台,编印《调解指南》《流程指引》等业务资料供各派驻单位学习,有效推动平台实体化运作。南京、盐城、镇江、泰州、淮安、宿迁等地法院向党委政法委汇报融合对接评估工作,推动健全纠纷逐级过滤分流和诉源治理成效评价机制。省法院组织评选出全省法院融合对接典型经验或优秀经验25个,促进形

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截至目前,全省 109 家基层法院中,已有 107 家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已入驻“一站式”平台,较审议时增加 8 家。

三是坚持非诉挺前,强化协同配合。落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持续加强各审判业务部门与政府部门、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社会力量的工作衔接,608 个调解组织、2143 名调解员入驻“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平台,2024 年调解纠纷 16.80 万件,同比增长 19.15%。加大仲裁引导力度,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情况和十大典型案例,扬州、镇江、南通等地法院与仲裁机构共建仲裁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切实发挥仲裁解纷“分流阀”作用。会同省台办印发进一步加强涉台纠纷化解工作意见,推动全省 100 余名涉台纠纷调解员入驻江苏微解纷平台,为台胞精准提供服务。省法院 11 月底在全国首届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现场交流活动中作先进经验介绍。与省司法厅联合印发指导意见,规范全省行政争议调处平台运行,推动市县设立调处平台 84 个,化解行政争议 2968 件。镇江法院依托行政争议调处机制,妥善调解一起涉 35 亿元重大项目用地纠纷,盘活闲置 10 年的近 800 亩土地,推动项目顺利重启。

二、关于“优化诉调对接,避免纠纷成诉”意见的落实情况

持续加强诉调对接机制建设,通过诉前调解分流案件 188.92 万件,调解成功 99.61 万件,全省法院新收民事一审案件同比下降 1.21%,为十余年来首次下降。

一是抓实诉前分流,推动多元化解。坚持把诉调对接的“调”再向前延伸,持续健全劳动、金融、道交、物业、医疗等纠纷多发领域诉调对接机制,切实钝化矛盾、增进和谐。南京法院与人社、工会等部门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指

导设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诉前化解约 1 万件劳动争议事项。徐州云龙法院积极参与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建设,调处中心被评为国家级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扬州中院推动成立扬州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半年来共受理金融、保险纠纷 533 件,调解成功约 200 件,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转发推广。苏州法院推进商事纠纷驻院市场化调解,引入市场化调解组织 16 家,成功调解纠纷 2.28 万件。南京、苏州、无锡国际商事法庭推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促进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涉外商投资企业纠纷通过仲裁方式得到解决。南京海事法院与南京海事局设立全国首家“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今年以来处置化解水上交通事故 26 件。

二是抓实调解指导,推动能力提升。持续做实指导人民调解法定职能,通过案例指导、业务培训等形式,为基层非诉解纷力量提供法律指导和经验支持。10 月底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多元解纷案例库试点省份,推报 100 余件典型案例。联合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健全工程价款纠纷特邀调解员机制,135 名专家被聘为特邀调解员。会同省司法厅印发进一步规范诉前调解工作通知,评选全省法治实训项目十大典型经验,推动完善业务培训、履职保障、正向激励机制。12 月与扬州大学共建江苏调解学院,构建“调学研”一体调解新体系。持续推动江苏微解纷“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对基层解纷力量开展调解业务指导,共分流案件 18.28 万件,有力助推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解纷作用。苏州法院设立诉源治理“一号响应”法官指导专线,实时指导基层调解工作。南京、常州、镇江、南通、徐州等地法院集聚“银发力量”,142 名退休法官充实进调解员队伍。苏州、连云港等地法院会同相关政法单位探索建立赔偿保证金制度,发挥调解组织职

能作用,推动实现轻伤害等轻罪案件“一站式”调解。

三是抓实制度规范,推动及时履行。制定关于健全立审执裁破一体化机制的意见,提升诉前调解质量,推动实现矛盾纠纷执前实质化解,相关内容被最高法院工作指引吸收。规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审查程序,提高调解协议权威性,督促当事人当场履行或自觉履行。对不按时履行的调解协议及时启动执行程序,执结执行依据为调解协议的案件 12 万余件,执行到位 232.4 亿元。泰州法院设立司法确认窗口,对当事人共同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即时受理、即时审查。盐城法院建立司法确认联络员机制,实现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严格审查、快速办结。无锡锡山法院与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合作拓宽司法确认范围,全年司法确认审查案件 266 件,无一申请强制执行。

三、关于“提升审判质效,实现定分止争”意见的落实情况

立足审判职能,落实“程序内有效解纷”,优化审判管理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健全法律统一适用机制,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

一是强化执法办案,促进案结事了。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全过程提供优质诉讼服务,做深做细服判息诉、实质解纷等工作,在“定分”基础上做到“止争”。把调解贯彻诉讼全过程,依法开展诉中调解,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达 51.93%。苏州中院探索民商事案件二审立案前调解,调解成功 708 件。扎实推进庭审实质化,二审开庭率同比上升 15.13%。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推进轻罪治理,建成“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 47 家,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案件 30295 件,占一审审结数的 34.01%,上诉率仅 0.57%。强化案件执行力度,迭代升级“854”执行模式,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率先全面推行执破融合,加大债权实现力度,有效减少矛盾纠纷。徐州法院在

张某某涉黑案财产执行中,创新刑事资产处置执破一体化解,引入战略投资 3700 万元盘活某旅游项目,394 户农户土地租金全部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从 6.09%提升至 32.09%。

二是强化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独任法官、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工作规则,制定案件阅核实施办法,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经阅核案件占结案总数的 44.41%。开展“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年”活动,制定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定期开展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促推审判提质增效。最高法院确定的 18 个指标全部达标,申诉申请再审率、执行到位率、审限内结案率等核心指标位居全国前列。组织开展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集中攻坚行动,全省 1 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减少 47.23%,积案数量大幅减少。健全完善法律适用问题发现和分歧解决机制,积极参与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建设,案例报送数、录用数和法答网提问数、答疑数均居全国前列。加强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制定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提示,强化事实查明、法律释明、裁判说理等,推动“法结”“心结”同解。

三是强化示范引导,减少类案发生。加强“示范诉讼+集中调处”机制适用,示范裁判案件 1955 件,化解关联矛盾纠纷 2.37 万起,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南京中院在某半导体专利纠纷案件中,促成其他 170 余件专利达成实施许可,帮助企业大幅缩短谈判进程,促进技术成果加快转化。射阳法院对某群体性集体土地征收纠纷选取两户代表立案,多次联合滨海县政府调解,两户代表撤回起诉并带动 1000 余户纠纷诉前化解,保障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顺利推进。对基层多发的物业纠纷、道路交通事故、土地流转等案件,广泛采取在线庭审直播、现场开庭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消减潜在类案

数量,全年组织开展巡回审判 5746 次、通过互联网开庭 2.06 万次。与央视《庭审现场》栏目合作,在世界环境日对猎杀“鸟中大熊猫”东方白鹳案进行庭审直播,中央、省、市级 30 余家媒体转发点赞。常州天宁法院在“云制造先导中心知产巡回审判点”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辖区多家企业人员旁听庭审,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关于“注重源头化解,助力基层治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持续下沉优质司法力量,配合党委政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注重与基层人大代表紧密联系,加强审判数据智能化研判分析,强化宣传引导,有效助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一是加强源头预防,参与基层治理。落实省委“三官一律进网格”要求,推进司法资源力量下沉,开展法治宣传、纠纷排查和就地调处等工作,全省法官通过进网格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101.62 万起,淮安法院 703 名法官和法官助理全部入驻县区、镇街、村居三级网格。更好发挥人民法庭前哨阵地作用,304 家人民法庭以“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协同指导基层组织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形成盐城黄沙港人民法庭护航和谐家“枫”等特色工作经验。深化“融合法庭”建设,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一站式”平台和行业组织,建成“融合法庭”5163 家,助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宿迁法院聚焦辖区特色产业和多发易发纠纷类型,建立“花木法庭”“板材法庭”“旅游法庭”等“融合法庭”12 个。南京溧水法院洪蓝法庭建立“蒲公英”融合法庭,常态化为辖区 12 个村(社区)开展调解培训。会同人大代表发挥履职解纷职能,苏州常熟法院构建人大代表参与诉源治理“家·庭融合”新模式,获省人大常委会肯定。无锡法院推动成立以五级代表委员姓名命名的“调解工作室”25 家,调解矛盾纠纷 1563 件,

涉及 3115 人,金额 1.44 亿余元。连云港海州法院“和合·融合法庭”主动接受监督,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参与调解,协同开展判后回访工作,将代表委员的“金点子”转换为提升审判质效的“金钥匙”。淮安淮阴法院小营法庭成立“与民同行”人大代表物业纠纷调处工作室,解决物业矛盾纠纷 1850 起,获得群众好评。

二是加强分析研判,实现数字赋能。加强类案纠纷分析研判,积极服务科学决策。针对土地房屋征收补偿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向省司法厅发送司法建议,促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南通、淮安法院及时提示防范重大项目法律风险,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无锡惠山法院就强化 QQ 应用软件监管、助力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发送司法建议,被腾讯公司采纳。加强数字化建设,不断提升诉源治理工作智能化水平,劳动争议大数据智能辅助平台等 3 个项目获评人民法院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奖,16 项数字创新成果参加“2024 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南通法院上线运行“诉服 e 空间”,将诉讼服务嵌入“南通百通”政务服务网,设置诉前调解、风险评估、网上立案等服务模块,满足多元司法需求。扬州高邮法院开发“院务一点通”,实时掌握纠纷成讼情况,发出治理预警,推动构建基层善治格局。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把非诉解纷指引作为法治宣传重要内容,着力营造“止讼”“少讼”乃至局部“无讼”的氛围。省法院微信公众号开设“新时代枫桥经验,江苏法院新实践”主题专栏,展现 18 个人民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典型事例。会同有关部门预防和减少婚姻家庭、劳动、道交、医疗等领域类案发生的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宣传推广。扎实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 163 个,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930 份,88 个人民

法庭新设关心下一代工作站,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通过新闻发布、视频号推广等方式发布各类典型案例 183 件,制作普法短视频 200 余个,2024 年下半年联合省教育厅开展“以案说法”专项活动,指导全省法院制作精品法治课件 15 课。

对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然存

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有待进一步提高和深入。我们将继续深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立足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坚持在党委领导下促推更多矛盾纠纷在前端得到妥善化解,为服务保障江苏“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关于《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 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4〕41号），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要负责同志将审议意见当面交省法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在充分肯定近年来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的同时，就立足审判职能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高质量促推诉源治理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提出了四个方面意见建议。12月，省法院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委认为省法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专题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省各级法院通过召开推进会、出台行动方案等一系列举措，积极推进审议意见落实落地，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针对“加强工作协同，凝聚解纷合力”的审议意见，全省各级法院不断提高思想认识，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社会力量的工作衔接，推进“一站式”平台融合对接，更好地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大格局。争取党委支持。南京、苏州、常州、扬州、淮安、盐城、徐州等地基层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政法委支持，推动将“万人起诉率”纳入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等考核

考评体系，建立完善非诉解纷成效评价机制，压实矛盾纠纷前端治理责任。凝聚解纷合力。苏州吴中区、淮安清江浦区法院等充分发挥商会调解商事纠纷优势作用，联动化解商事纠纷。睢宁法院召开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座谈会，会同相关部门、商业银行、仲裁委共同探讨和交流金融债权纠纷的解决策略。推进平台建设。省法院积极规范推进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一站式”平台，持续深化推进“一站式”平台融合对接，全省各级法院通过落实诉讼服务中心建制或团队式入驻要求，编印业务资料供各派驻单位学习等方式，协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规范高效运行。截至12月，全省109家基层法院中，已有107家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已入驻“一站式”平台。

二是针对“优化诉调对接，避免纠纷成诉”的审议意见，全省各级法院持续推进诉前调解工作，始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调解工作建设。省法院会同省司法厅印发进一步规范诉前调解工作通知。与扬州大学共建江苏调解学院，积极探索构建调学研一体的调解新体系。制定关于健全立审执裁破一体化机制的意见，提升诉前调解质量。通过案例指导、业务培训等形式加强对基层解纷力量的业务指导，提升基层解纷能力。健全诉调对接机制。健全劳动、物业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速调对接机制。泰州市靖江法院携手市总工会开展劳动争议“法

治课堂”活动,进一步提高工会干部调处劳动争议纠纷的能力水平,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句容法院联合句容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诉调对接机制,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南通市崇川法院立案庭和速裁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诉前调解+速裁快审”方式,快速高效化解物业纠纷案件。加强司法确认工作。省法院规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审查程序,提高调解协议权威性,督促当事人当场履行或自觉履行。全省各级法院加大对司法确认案件的审查力度,加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做好调解协议履行的司法保障。加大调解宣传力度。全省各级法院探索调解宣传新方式,引导群众积极选择非诉方式化解纠纷。新沂法院马陵山人民法庭将调解现场“搬”进村里,联动镇政府,督促村委会履职尽责,成功化解两起买卖合同纠纷,并同时进行普法宣传。

三是针对“提升审判质效,实现定分止争”的审议意见,全省各级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审判质效。做实审判全流程调解。全省各级法院压实司法审判责任,扎实开展诉内诉源治理,坚持把调解贯彻诉讼全过程,依法开展诉中调解,注重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达51.93%。不断优化审判管理机制。加强审判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案件审理效率,加强案件执行力度,率先全面推行执破融合,加大债权实现力度,有效减少矛盾纠纷。加强判决案件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提升当事人对裁判文书的认可度。发挥司法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法律释明、发布示范裁判案件、在线庭审直播、现场开庭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强化裁判示范效应。如皋法院白蒲人民法庭发挥示范性裁判引领作用,18起中介合同纠纷一并化解。全省法院共示范裁判案件1955件,化解关联矛盾纠纷2.37万起。

四是针对“注重源头化解,助力基层治理”的审议意见,全省各级法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指导调解、巡回审判等便民服务,不断强化法治宣传引导,提升诉源治理现代化能力。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全省各级法院持续下沉优质司法力量,深入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融合法庭”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等工作,将司法服务与基层治理工作深度链接。张家港法院锦丰人民法庭,创新打造“非诉无声”品牌,通过积极拓展审判工作外延,联合司法所、不动产登记部门、社保所、动迁办、工会、商会、妇联等形成合力推动基层社会矛盾“类型化”就地化解。盐城法院共建成“融合法庭”357家。发挥基层人大代表作用。全省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代表化解矛盾纠纷作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汇报会,不断凝聚纠纷化解合力。镇江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作用,在15个人民法庭全覆盖设置代表联络工作室,218名人大代表进入工作室,接待来访群众410人次,参与诉前协调化解纠纷327件。营造全社会法治氛围。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及时总结、提炼和宣传诉源治理、诉前调解工作中的好做法、新成效,充分运用加强非诉解纷方式普法教育工作。省法院发布一批物业纠纷典型案例,进一步推进全省物业纠纷实质性化解,引导物业行业强化规范治理、业主自我管理和社区自治,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提升诉源治理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加强诉讼案件分析研判,积极向党委政府提供科学决策参考。加强数字化建设,不断提升诉源治理工作智能化水平,劳动争议大数据智能辅助平台等3个项目获评人民法院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奖,16项数字创新成果参加“2024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

综上所述,我认为,省法院对审议意见的

落实情况总体较好,很多意见已初见成效,有的正在逐步推进。下一步,我委将持续跟进审议意见落实进展情况,助力全省法院促推诉源治理工作。全省各级法院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审判职能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及时把矛

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助力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法治江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从“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加强源头治理、积极推动多元共治、全面提升队伍能力”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和支持。省检察院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细化举措,确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到位。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凝聚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一是统筹推进,凝聚共识。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举措,要求聚焦反馈的四个方面问题,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措施。结合“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通过调度会、实地督导、专项检查等方式,将落实审议意见、化解矛盾风险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传达到全省各级检察院。持续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拟将涉检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列入2025年省检察院党组重点工作,推动构建“统一领导、齐抓共管、整体推进、衔接有序”检察信访大格局。

二是关注民生,服务大局。积极主动找准做实检察为民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集中力量办好各

类涉民生案件。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强化支持起诉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2024年9月以来,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009件,其中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案件567件,帮助讨薪2136万余元。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在企业密集的地区设立“检察联络站”“企检服务中心”,定期实地走访企业,回应企业法律需求,保障经济发展大局。在办理无锡某汽车零部件公司申请监督案中,检察机关上下联动,促成和解,帮助企业一次性获得合理合法补偿1450万元,长达4年、涉及12起案件的争议获得实质性化解,维护了科技型企业的合法权益,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三是畅通渠道,件件回复。全面畅通“信、访、网、电”群众诉求表达渠道,2024年12月省检察院下发《江苏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群众信访接收、回复、办理、答复各环节工作。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将工作从程序回复向解决问题的实际效果上拓展。2024年9月以来,省检察院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逐月通报,定期回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已接近100%。目前省检察院正在优化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在系统中设置“7日回复、3个月答复”预警提示,实现群众信访从接收到答复等环节全流程监控,确保实现回复、答复率100%。

二、坚持源头治理,完善矛盾纠纷防范机制

一是每案必评,风险预警。将风险评估预警贯穿于检察办案各环节,对各类信访矛盾做到精准评估、分级预警。截至2024年12月,在“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第一轮矛盾风险排查中,共排查出各类矛盾风险隐患847件。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向相关司法机关和信访部门通报,对重点案件、重点人员协调属地政府落实稳控措施。目前,已协调落实稳控措施405人。下一步,省检察院还将深入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探索开展案与访质效分析管理改革,促推办案质效提升,压实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责任。

二是检调对接,钝化矛盾。健全轻罪治理工作机制,在轻罪案件中充分运用刑事和解手段,以恢复性司法修复破损的社会关系。2024年9月以来,共促成刑事和解314件457人,有效钝化社会矛盾。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建立跨部门沟通协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行政争议化解“专家门诊”等机制,运用一体化办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多元方式化解行政争议。规范民事和解工作,2024年11月,省检察院进一步完善和解工作指引,用规范指引推动和解工作常态化。在办理一起历经诉讼20余年、多头反复信访的案件时,省市县三级检察院上下联动,查明案涉房产数十年的登记变动情况,多维度释法说理,当事人撤回监督申请及全部关联诉讼。

三是反向审视,溯源治本。结合司法办案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社会管理漏洞,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024年9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针对网约车安全管理、食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57份,其中52份检察建议推动被建议单位形成长效机制或者出台规范性文件,助推行业健康发展。苏州、常州、南通、淮安、盐城等地检察机关积极构建完善“人大

监督+检察监督”“民主监督+检察监督”等联动监督机制,突出人大议案、政协提案与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有效落实。

三、注重多元共治,助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一是多方协作,解决诉求。加强与行政机关、其他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推动构建府检联动、法检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社会各方资源,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2024年10月,省检察院与省人社厅社保基金、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就先行支付执行线索移送建立常态化机制,促成移送民事执行监督线索400余件。通过与省总工会等部门共同会签《关于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保障的意见》,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2024年9月以来,多部门协同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百余件。着力推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10月25日,省检察院会同省教育厅、民政厅等8家单位召开座谈会,就线索归口管理、证明材料互认等达成一致意见。全省三级检察院与相关社会救助职能部门通过法律援助、心理辅导、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方式帮扶救助困难群众712件734人。

二是借智聚力,化解心结。深化检察公开听证,主动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各领域专业人士参与听证,以程序的公平公正公开消弭当事人的分歧和社会公众的疑虑。2024年9月以来,全省三级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1717件。针对一起抢劫致人重伤、二十年后才得以侦破的信访案,无锡市检察机关于2024年11月召开听证会,邀请医生、指纹检验专家等担任听证员,围绕家属疑虑给予专业解答,最大限度取得认同和理解,信访人当场签署息诉停访承诺书。充分发挥心理咨询、情绪疏导在化解信访矛盾中的作用,在省、市两级院聘请130名心理咨询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2024年9月以来,心理咨询师参与接待窗口值班接访136

次,向 202 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将社会心理服务与信访矛盾化解有机融合。

三是依托平台,综合治理。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依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各基层检察院进驻办公,通过在矛调中心设立“检调对接工作室”、“12309 检察服务分中心”等实体,采取“窗口受理+驻点解决+平台支持”形式,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合力。院领导以带案下访、联合接访等形式定期在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接待信访群众。2024 年 9 月以来,全省三级检察院领导在基层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接待信访群众 159 件。溧阳市检察院成立的“修·和”工作室,依托溧阳市 231 家“百姓议事堂”,邀请当地乡贤、法律明白人、乡村干部、当事人亲友等共同参与调解和解,得到群众认可。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一是夯实基础,锤炼队伍。完善人才的发现、培育、管理、使用、激励和保障机制,着力培养既懂检察监督办案,又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人才队伍。通过实战培训、业务竞赛等方式,提升检察队伍司法办案、防控风险、化解矛盾等综合业务能力。在 2024 年 9 月举办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中,我省参赛的 3 位选手中,2 人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1 人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加强人员力量配备,省检察院、徐州市检察院、南京市检察院等建立和完善了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岗位锻炼交流机制,不仅增强了青年干警群众工作的能力,更在青年干警心中厚植为民服务的情怀。

二是打造品牌,示范引领。全省检察机关以创建品牌示范接待岗、党员先锋岗为抓手,积极打造特色鲜明为民办实事工作团队,形成“明霞窗口”、“容解纷工作室”等一批工作品牌,以点带

面,传承发展。“明霞窗口”科学运用辖区内的 6 个群众工作站、241 检察群众工作联络员、“12309”流动服务车,形成固定窗口受理、流动服务巡访、线索集中办理的“三位一体”模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推广。“容解纷工作室”由检察院领导及 6 名业务骨干组成专班,吸纳 2 名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2 名资深心理咨询师和 3 名律师共同参与,构建了“检察调处+社会调处”一体化综合调处格局,创新做法和工作成效得到最高检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是数字赋能,提质增效。以数据赋能提高服务质效,依托网上信访平台、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微信公众号等打造矛盾纠纷解决“云平台”,提供群众信访“多元导入、一体受理、在线转办、分类调度、联动调处、结果推送”等服务,让便民利民在群众“指尖”呈现。以数据赋能提升化解实效,推动与司法机关审判数据、行政机关执法数据等内外部的信息共享,探索研发法律监督、矛盾化解数据模型。徐州市检察机关通过数据分析比对,发现轻伤害类案件信访矛盾较多,构建集事前矛盾化解、事中定纷止争、事后诉源治理为一体的数字社会治理平台。2024 年 9 月运行以来,轻伤害案件和解率大幅提升,和解案件无一申诉信访。以数据赋能放大创新成效,连云港市检察机关自 2024 年 11 月起在信访窗口探索使用心理压力测试装备,用于对信访人的情绪状态进行测试与分析,发挥信息技术在矛盾化解中的客观评测和重要参考作用。

下一步,省检察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持续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司法,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

治化,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在检察办案
全过程各环节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高质效
做好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努力让人民群

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特此报告。

关于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 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我委赴省检察院召开交办会，提出具体办理要求。2024年12月，省检察院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经审查，我认为，省检察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制定落实审议意见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举措、抓好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各相关职能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担当作为，深入整改问题，探索创新举措，不断提升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针对“要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的审议意见。省检察院党组将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传达到全省各级检察院，融入“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并拟将涉检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列入2025年省检察院党组重点工作。积极主动找准做实检察为民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集中力量办好各类涉民生案件。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强化支持起诉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定期实地走访企业，收集企业法律诉求，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优化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设置“7日回复、3个月答复”预警提示，实现群众信访从接收到答复等环节全流程监控。

二是针对“要切实加强源头治理”的审议意见。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将风险评估预警贯穿于检察办案各环节，开展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向相关司法机关和信访部门通报，推动落实稳控措施。健全轻罪治理工作机制，在轻罪案件中充分运用刑事和解手段，有效钝化社会矛盾。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建立跨部门沟通协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行政争议化解“专家门诊”等机制。完善和解工作指引，用规范指引推动和解工作常态化。针对网约车安全管理、食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制发检察建议，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积极有效参与社会治理。

三是针对“要积极推动多元共治”的审议意见。加强与行政机关、其他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府检联动、法检联动工作机制。省检察院与省人社厅社保基金、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就先行支付执行线索移送建立常态化机制，促成移送民事执行监督线索400余件；与省总工会等部门会签《关于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保障的意见》；会同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等8家单位召开座谈会，就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进行会商，全省三级检察院衔接开展社会救助712件734人。2024年9月以来，全省召开公开听证会1717件，心理咨询师在接待窗口值班接访136次，向202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依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各基层检察院进驻办公，设

立“检调对接工作室”“12309 检察服务分中心”等实体,9 月以来全省三级检察院领导在基层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接待信访 159 件。

四是针对“要全面提升队伍能力”的审议意见。完善人才发现、培育、管理、使用、激励和保障机制,通过实战培训、业务竞赛等方式,着力培养既懂检察监督办案,又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人才队伍,提升检察队伍司法办案、防控风险、化解矛盾等综合业务能力。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健全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岗位锻炼交流机制。全省三级检察院以创建品牌示范接待岗、党员先锋岗为抓手,形成“明霞窗口”“容解纷工作室”等工作品牌;依托网上信访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打造矛盾纠纷解决“云平台”;探索研发法律监督、矛盾化解数据模型,推动内外部信息共享。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省检察院认真落实省

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已见成效,有的正在稳步推进之中,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在强化基层治理和社会保障上走在前”等重大任务,省委及时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多措并举提升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实效,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持续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做出更多检察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程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批准江苏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七、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三、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八、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的议案
批准江苏省 2025 年省级预算	九、选举
四、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	十、其他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特提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1 月 14 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范围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以下人员列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省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委副主任、省法院副院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各委办厅局、各直属单

位、各群众团体、省政府驻外省市各办事处、中央驻苏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在苏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开幕大会。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根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来，部分省人大代表出缺。为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有关选举单位补选了部分省人大代表。1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就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由连云港市选出的唐力已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唐力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南京市选出的缪秀梅、常州市选出的季培东、连云港市选出的卢刚、盐城市选出的查文章、扬州市选出的谢润盛、宿迁市选出的惠建林已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缪秀梅、季培东、卢刚、查文章、谢润盛、惠建林6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周红波、刘海涛，无锡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祖力亚提·司马义、时勇，徐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吴宁，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补

选周伟，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过利平、倪春青，淮安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田洪，盐城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忠军、黄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花玉军、张宏伟，镇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赵铁实、潘文卿、邓东升，泰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姜冬冬，宿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冯岩，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补选宋延超、苏民、涂建平、戚林海、李铁民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周红波、刘海涛、祖力亚提·司马义、时勇、吴宁、周伟、过利平、倪春青、田洪、李忠军、黄华、花玉军、张宏伟、赵铁实、潘文卿、邓东升、姜冬冬、冯岩、宋延超、苏民、涂建平、戚林海、李铁民23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30名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9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周红波、刘海涛,无锡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祖力亚提·司马义、时勇,徐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吴宁,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周伟,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过利平、倪春青,淮安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田洪,盐城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忠军、黄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花玉军、张宏伟,镇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赵铁实、潘文卿、邓东升,泰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姜冬冬,宿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冯岩,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补选宋延超、苏民、涂建平、戚林海、李铁民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周红波、刘海涛、祖力亚提·司马义、时勇、吴宁、周伟、过利平、倪春青、田洪、李忠军、黄华、花玉军、张宏伟、赵铁实、潘文卿、邓东升、姜冬冬、冯岩、宋延超、苏民、涂建平、戚林海、李铁民 23 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

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由连云港市选出的唐力已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唐力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南京市选出的缪秀梅、常州市选出的季培东、连云港市选出的卢刚、盐城市选出的查文章、扬州市选出的谢润盛、宿迁市选出的惠建林已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缪秀梅、季培东、卢刚、查文章、谢润盛、惠建林 6 人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95 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士光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陆永泉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陆永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

员职务,接受戴元湖、周敦祥、蔡任杰、顾建军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英为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

任命田洪为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志红为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主任，免去其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花玉军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李向阳为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邓东升为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刘月科、潘文卿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任命过利平为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蔡骏为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

会委员；

任命张忠文为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王洪祥为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陆永泉的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戴元湖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姜金兵的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周敦祥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蔡任杰的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文宏、陈璐为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亚军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免去叶巍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红旗、张玉霞、顾正义的省高级人民
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冠颖的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鲍书华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柳慧敏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3 人

二、出席(65 人)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曲福田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 宇	于敦德	万 力	王 华
王 林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海燕	史国君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 明	刘 攀	江 静
汤 浩	孙春雷	孙真福	李 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永康	杨根平	吴 静	张 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张慎欣	陆永泉	陈 杰	陈 峥
陈志红	邵 进	周 宇	周 英	周 毅	郑 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 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顾建军	徐 宁	郭红艳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程 纯	程大林	谢志成	蔡任杰	戴元湖

三、请假(8 人)

王安顺	孔令俊	周敦祥	吴协恩	杨 龙	张慎欣
范明华	钱晓红				